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7 Sept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捷克共和国*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捷克共和国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C/CZE/1，由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捷克共和国政府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CZE/2，由委员会特别会议审议。



目 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捷克共和国加入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国际人权条约的情况	8-10	6
系统变化	11-16	7
第一条遵守情况		
体制上落实男女机会平等政策的情况	20-24	9
第二条遵守情况		
立法措施（(b)项）	26-31	10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相关的国家法院和其他公共机构保护		
妇女不受任何歧视（(c)项）	32-52	11
家庭暴力	34-49	11
强奸和乱伦	50-52	17
第三条遵守情况		
立法措施	53-62	18
非立法措施	63-64	20
第四条遵守情况		
为了加速实现男女平等所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第一款）	66-70	21
第五条遵守情况		
旨在改变社会和文化习俗的措施（(a)项）	71-77	21
教育和培训方案	78-84	22
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男子的共同责任的措施（(b)项）	85-87	23
立法措施	85-87	23
第六条遵守情况		
边防警察识别贩卖人口受害者的专业培训	92-95	25

目 录 (续)

	段次	页次
联合国项目的情况	96	26
政府活动	97-101	26
对独立的非营利组织的支持	102	27
卖淫情况的变化和发展态势（卖淫场所介绍）	103-110	28
色情俱乐部中的卖淫情况	111-115	29
警方的活动和措施	116-117	30
第七条遵守情况	118-132	31
参与国家政策的制订和执行以及履行公务（(b)项）	119-123	31
捷克共和国议会众议院的选举情况	120	32
捷克共和国议会参议院的选举情况	121-122	32
2000 年州议会的选举情况	123	34
市议会的选举情况	124-126	34
妇女参与非政府组织和协会的情况（(c)项）	127-132	35
第八条遵守情况	133	36
第九条遵守情况	134	37
第十条遵守情况	135-155	37
挑选雇员和专业、进入各类专业培训班学习的条件相同（(a)项）	136-139	37
消除对男女任务的一切定型观念（(c)项）	140-150	38
参加继续研究方案的机会平等（(e)项）	151	42
获得有助于维护家庭健康与幸福的教育资料的机会（(h)项）	152-155	42
第十一条遵守情况	156-250	43
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的措施（第一款）	156-157	43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b)项）	158-161	43

目 录 (续)

	段次	页次
国家行政部门的措施.....	162-171	47
各州的措施.....	172-179	50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的权利（(d)项）.....	180-187	52
采取的措施.....	188	57
现行法律.....	189-190	57
一般雇员.....	191-193	57
国家雇员.....	194-198	58
保护报酬.....	199-202	59
领取社会保障的资格（(e)项）.....	203-217	59
养老金.....	203-204	59
鳏寡抚恤金.....	205-206	60
失业后的物质保障.....	207-217	61
享有健康保护和安全的工作条件的权利（(f)项）.....	218-222	66
防止因结婚或生育而对妇女歧视的措施（第二款）.....	223-228	67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补贴 （(b)项）.....	229-242	69
现行法律.....	229-242	69
辅助性社会服务使得家庭义务与工作责任能够兼顾（(c)项）.....	243-245	71
参照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保护性法律（第三款）.....	246-250	71
第十二条遵守情况.....	251-275	72
消除保健领域的歧视措施（第一款）.....	251-255	72
人口健康状况的数据.....	256-262	73
乳腺癌检查.....	263-265	84

目 录 (续)

	段次	页次
宫颈癌检查	266	85
与怀孕、分娩和围产期有关的服务；怀孕和哺乳期的饮食（第二款）	267-270	85
获得便宜而安全的避孕措施	271	87
自愿绝育	272	87
男子采用的避孕措施和自愿切除输精管方面的数据	273-274	88
妇女滥用镇静剂和巴比妥酸盐的情况	275	88
第十三条遵守情况	276-277	90
在经济和社会生活其他领域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措施	276	90
领取家庭津贴的权利（(a) 项）	277	90
第十四条遵守情况	278-282	90
第十五条遵守情况	283	91
第十六条遵守情况	284-287	91
在涉及婚姻和家庭关系的所有问题上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措施（第一款）	284	91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的平等权利和义务（(c) 项）	285	91
在监护和收养子女方面的平等权利和义务或国家法律中的类似规定（(f) 项）	286	94
与丈夫平等的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或工作的权利（(g) 项）	287	95

导言

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于1979年12月18日在纽约通过，并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于1981年9月3日生效。1980年7月17日，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在哥本哈根签署《公约》，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公约》于1982年3月18日开始对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生效。
2. 依照《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捷克共和国于1994年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提交了关于1993-1994年期间《公约》执行情况的介绍性报告。委员会在1998年1月26日和27日讨论了该报告。¹
3. 在2002年8月8日的会议上，²委员会审议了捷克共和国1995年1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期间的第二次定期报告。³
4. 第三次定期报告涵盖1999年7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期间。该报告是根据关于定期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编写的，⁴该一般准则适用于2002年12月31日以后提交的报告。因此，本报告重点介绍自编写第二次定期报告以来发生的重要变化，并对委员会在建议中强调的问题做出反应。
5. 本报告介绍了标志着在消除对妇女歧视方面取得进展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在妇女地位和男女平等方面发生的重要变化，以及旨在消除依然存在的妨碍妇女参与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的障碍的措施。
6. 报告监测的时期包括重申在讨论2002年8月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中所提及的某些情况。

7. 委员会在建议中对缺乏罗姆妇女的资料表示关注。关于少数民族成员的法律（第273/2001号）不允许公共行政机构保留少数民族成员的记录。通过人口普查和其他个别行为获得的民族登记资料不得用于收集和记录这些资料的目的之外的任何目的，而且必须在统计处理之后销毁。但是，本报告确实提到通过各种研究活动获得的罗姆妇女的某些资料。

捷克共和国加入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国际人权条约的情况

8. 1999年12月，捷克共和国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以下简称“任择议定书”），2000年该议定书仍在批准之中。众议院于2000年10月25日核准了《任择议定书》的批准工作。随后参议院于

¹ CEDAW/C/CZE/1。

² CEDAW/C/SR.573 和 574。

³ CEDAW/C/CZE/2。

⁴ 编写《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报告的最新指示（HRI/GEN/2/Rev/Add.2）。

2000年11月22日按照《公约》第十条批准该文书为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条约。《任择议定书》根据其第十六条第一款于2000年12月22日开始生效。根据该条第二款，《任择议定书》于2001年5月26日开始对捷克共和国生效。

9. 捷克共和国签署了《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12号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该议定书是2000年11月4日在罗马签署的，当时为《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问世50周年举行了人权问题欧洲部长级会议。

10. 2002年，捷克共和国签署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以下简称“防止议定书”）。但是，由于捷克共和国目前没有批准公约（捷克于2000年12月13日签署），所以不能批准“防止议定书”。因此，捷克共和国正在起草有关批准《公约》及其《防止议定书》的议案。

系统变化

11. 一项重要措施就是在2000年设立了监察员一职。⁵监察员负责保护人权免遭各种机构和其他机关违法或不遵守民主法治国家和善政原则的行为和不行为之害，从而帮助保护基本权利和自由。监察员的活动范围包括各部委和其权限覆盖整个国家领土的其他行政机关、受其管制的行政机关和某些其他机构。⁶监察员的活动范围不包括议会、共和国总统和政府、国家审计署、捷克共和国情报部门、参与刑事诉讼的机构、检察署和法院，但国家法院管理机关除外。该法律规定，在监察员的职权适用的机关和机构做出歧视性行为时可诉诸监察员。

12. 在讨论第二次定期报告时，捷克代表团提到，捷克政府于2001年建立了作为咨询机构的“男女机会平等问题政府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理事会起草了旨在促进和实现男女机会平等的提案。特别是，理事会：

- 讨论并向政府建议基本的政策办法，以便政府在促进男女机会平等时采用；
- 协调各部促进男女机会平等的政策的基本方法；
- 规定各部旨在帮助实现男女机会平等的项目的优先范围；
- 确定当前与男女机会平等有关的社会问题；

⁵ 经修订的关于监察员的第349/1999号法律。

⁶ 监察员的职权范围也扩大到包括捷克国家银行（当它作为行政机构时）、广播电视台委员会、履行国家行政管理职能的领土自治机构，而且除非另有规定，也包括捷克共和国警察局、捷克共和国军队、城堡卫队、捷克共和国监狱事务处、用于拘留、监禁、保护或教养、保护性治疗的机构以及公共卫生保险公司。

- 评估执行平等原则对男女双方的有效性如何。

13. 捷克共和国为在1998-2000年期间改进《公约》的执行建立了基本的法律框架，并在下一期间继续完善该框架。2001-2002年，修订了某些法律条例并通过了与男女平等问题有关的新的法律条例。

14. 作为分权政策的一部分，2000年设立了更高一级的地方自治机构（自治州）。自治州自2000年1月1日起成立。⁷《自治州法》（第129/2000号）就地位、权力、组织和职权等基本问题做出规定。此项措施带来的一个后果是自2002年12月31日起解散各县管理当局（行使国家行政管理的地方机构；截至2002年12月31日，捷克共和国共有77个县）。2003年1月1日，其大部分职能都移交给职能扩大的自治市，某些活动移交给自治州和其他行政当局。

15. 与各自治市一样，自治州以委任身份履行自治和国家管理职能。自治一般涵盖涉及地方机构的发展及其运行的事项。具有委任身份的国家行政机构由国家补贴，而且包括一般涉及义务性国家预算支出的所有措施。⁸

16. 自治州由自治州理事会在该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管理。理事会能够以独立机构的身份发布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令。为了完成任务，自治州可以建立法律实体和组织单位（组织）。自治州的机构有自治州大会、州长和自治州管理当局。大会是自治州里作为独立机构的执行权力机构。大会在活动中对理事会负责。大会只能以此项法律规定的委任身份决定各项事务。大会由州长、副校长和大会其他成员组成。如果法律准许，大会以委任身份发布自治州指示（法律条例）。如果具体法律做出规定，州长设立特别机构来行使委任权力。自治州管理当局按照理事会和大会的要求以独立身份完成任务，并协助完成各委员会和事务委员会的活动。大会只能在此项法律赋予其的职权范围内将任务交给自治州管理当局。自治州管理当局行使其委任权力，但交给委员会和大会或一家独立机构的事项除外。自治州管理当局在此项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并依靠该法律赋予的手段，监督行使委任权力的自治市机构的活动。此项法律要求在征聘人员或任命管理官员时始终努力确保官员中或任何具体管理层上男女任职人数相等。详情见第69段。理事会设立了事务委员会，大会建立了委员会，作为其执行和监督机构。

第一条

17. 《就业法》（第1/1991号）规定的禁止法律关系中的歧视于1999年10月1日生效。《捷克共和国就业和就业领域的授权法修正案》（第220/2002号）还建立了执行所谓的积极行动的法律框架。⁹

⁷ 第347/1997号法律。

⁸ 例如，在社会保障事务中，国家行政机关决定是否提供补贴和补助金。

⁹ 遵照理事会第76/207/EEC号指示第2条和理事会第2000/43/EU号指示第2条第4款。

18. 《捷克共和国就业和就业领域的授权法》修正案文（第220/2002号）和《劳动法典》（第65/1965号）规定在就业和求职过程中禁止歧视并遵守平等原则。这包括可能采取所谓有利于某一在公司决定性活动中代表名额不足的性别成员的积极行动，以及消除基于其他理由的歧视的积极行动。¹⁰实施积极行动不能被视为歧视（这项原则得到特别强调）。

19. 《劳动法典修正案》¹¹（第46/2004号法律）给“骚扰”一词下了定义，即指发生一种不受欢迎的、与某人的性别有关的行为，无论是在求职、完成专业工作或专业培训中发生的，还是在工作场所发生的，其目的或后果是侵犯某人的尊严或是产生一种恐吓、敌意、有侮人格、侮辱、凌辱或惊慌气氛。性骚扰是指发生了具有性含义的任何形式的言辞、非言辞或身体行为的情形，无论是在求职、完成专业工作或专业培训中发生的，还是在工作场所发生的，其目的或后果是侵犯某人的尊严或是产生一种恐吓、敌意、有侮人格、侮辱、凌辱或惊慌气氛。骚扰和性骚扰均被视为性歧视形式。

体制上落实男女机会平等政策的情况

20. 机会平等政策在体制上的落实不充分，这早就在各级遭到了批评，尽管在自治州和自治市两级尤其突出。正如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在讨论第二次定期报告时所报告，捷克共和国对这一缺点做出了反应，建立了作为政府咨询机构的理事会¹²，其主要任务是提出建立和执行男女机会平等的建议。¹³理事会拟订了执行和实现男女机会平等的建议，讨论并向政府建议机会平等的基本政策方法，以及协调各个部委的机会平等基本政策方法。理事会还规定了协助执行机会平等的部委项目的优先范围，确定这一领域现有社会问题并评估男女平等原则执行的效率如何。

21. 委员会提出的加强现有的支助妇女机制的建议（**第90点**）部分上是通过开展挂钩项目执行的，该项目是欧盟PHARE方案的一部分。题为“改进引入、执行和监测男女平等待遇的公共体制机制”的项目预计将进一歩加强和完善在体制上落实男女机会平等政策的机制。通过在欧盟成员国中进行挑选，选中瑞典为该项目的伙伴。这应该有助于提出一项在捷克共和国适用的提案，以便在体制上落实男女机会平等政策。该挂钩项目历时一年，于2003年7月31日结束。其结果目前正在处理之中。¹⁴

¹⁰ 也从理事会第 76/207/EEC 号指示第 4 条中衍生。

¹¹ 2004 年 3 月 1 日生效。

¹² 关于建立男女机会平等问题政府理事会的政府 2001 年 10 月 10 日第 1033 号决议。

¹³ 除部委代表之外，理事会中还有社会合作伙伴和民间代表及公共专家；各州州长、布拉格市长、捷克共和国市镇协会代表和众议院家庭和机会平等常设委员会女主席也享有永久特邀代表的身份。

¹⁴ 在该挂钩项目中，400 多名学员（州管理当局官员、社会合作伙伴、部委负责男女机会平等的工作人员、记者、政治家）接受了男女机会平等课程的培训，包括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男女平等之路手册》（面向大众的性别问题基础知识）目前已分发给各就业办公室和其他组织；另外还出版了一本关于将性别问题纳入欧洲结构基金项目的手册，作为休完育儿假后重返劳动力市场的男女的资料手册（也分发给各就业办公室）。挂钩项目下的另一个出版物是《雇主、雇员和工会拟订男女平等计划

22. 为落实委员会的建议（**第90点**）所采取的另一项措施是，不断修订题为“促进男女平等的政府优先事项和程序”的方案文件，这是政府于1998年通过的促进男女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

23. 自2002年1月1日以来，各部聘请一人来监测、评估和促进本部的男女平等。各部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拟订了执行男女平等的优先事项和程序，并确定了在男女平等方面必须达到的目标。

24. 在《2000年优先事项方案》的年度评估中，政府要求其所有成员适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方法。¹⁵各部报告说，它们正在完成这项任务，尽管劳动和社会事务部提供的资料表明完成此项任务大都是走过场。在有关个人权利的条款下提供了详细情况。

第二条

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手段

25. 在监测期里，第二条（a）、（d）、（e）、（f）、（g）项所涵盖的领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立法措施（（b）项）

26. 2002年5月31日之前，《捷克宪法》第10条只承认一类国际文书——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条约，宪法赋予这类条约高于法律的地位。所有其他文书只有在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才能在国内适用。这种情况导致了法院和其他机构适用相关文书时一定程度上的不透明、随之而来的不一致和不统一，因此在其实际应用中也导致了上述现象。

27. 2002年6月1日生效的《宪法》第10条修正案（第395/2001号基本法）做出修改，指出：“**议会同意批准且对捷克共和国具有约束力的已公布的国际条约构成法典的组成部分；如果国际文书的条款与具体法律不同，应以国际条约为准。**”

28. 《宪法》修正案使国际文书高于国内法律。如果认为某项法律违反了构成捷克共和国法典组成部分的国际文书，适用该法律的所有机构都应认为国际文书具有优先地位。如果分歧在于该法律禁止有效执行国际文书中规定的权利，则必须诉请宪法法院撤销该法律、其他法律条例或其个别部分。

29. 《宪法》第10条修正案还赋予宪法法院新的权力，宪法法院现在应在批准某项国际文书前，就其与宪法法令是否一致的评估建议做出决定。共和国总统和某些议员或参议员有权在批准国际文书之前提交审查国际文书与宪法法令是否一致的建议。如果宪法法院认为宪法法令与文书不一致，则可能不会批准该文书或者修

和集体谈判中的性别问题手册》。该项目也提出了加强体制性组织的建议以加强男女平等。

¹⁵ 依据政府2000年6月7日第565号决议。

订该法令以便创造批准该文书的机会。

30. 2004年2月，政府将提交防止歧视法律议案。该法律将涉及享有平等待遇以及得到保护免遭基于种族或民族血统、性别、性取向、年龄和其他理由的歧视的权利。该法律还规定对平等待遇和防止歧视的体制保护，界定了直接和间接歧视，并指出骚扰和危害也被视为歧视形式。该法律将阐述平等待遇规则，包括不平等待遇不被视为歧视的例外情况以及采取积极行动的规则。该法律还就享有平等待遇以及得到保护在就业问题上，包括薪酬、就业权利和求职中免遭歧视的权利做出了规定。

31. 关于可能存在歧视的具体领域的条款下也载有为了消除对妇女歧视所通过的法律的详细情况。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相关的国家法院和其他公共机构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c)项）

32. 自然人也可以提出撤销歧视性法律条例的建议。他或她应提出宪法性申诉，要求撤销公共权力机构侵犯宪法法令保障的基本权利或自由的决定。《关于宪法法院的法律》（第182/1993号）指出，如果这种人的宪法性申诉获得准许，宪法法院应撤销有争议的公共当局决定，或严禁相关机构继续侵犯有关权利和自由，可能的话命令它恢复侵犯权利和自由之前的原状。同时，宪法法院应继续进行撤销构成有争议的公共当局决定或有关侵犯权利或自由的理由的相关法律或其他法律规章的诉讼。

33. 在有关这些权利的条款下载有对妇女的具体权利的法律保护的详细情况。

家庭暴力

a) 预防

34. 为了完成《优先事项》所规定的任务，内政部于2001年设立了部门间工作组，拟订并随后于2003年执行了一个“跨学科示范项目：建立法律框架和方法程序以在侦察和起诉家庭暴力案件中引入综合了保健、社会和警察援助的跨学科小组”。该工作组包括内政部、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司法部、卫生部及教育、青年和体育部以及非政府组织ROSA、proFem和“白色安全圈”的代表。该项目包括举办专家圆桌讨论会，讨论中提出的措施能够用作旨在遏制家庭暴力的其他步骤和战略的起点。关于项目执行和结论的报告将在2004年上半年提交政府。

35. 2003年，捷克政府就决不容忍家庭暴力和对妇女的所有其他形式的暴力开展了宣传运动。¹⁶在政府人权顾问领导下，一个特设小组制订了运动战略。该小组由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内政部、教育部代表及关注家庭

¹⁶ 依据关于2001年执行促进男女平等的优先事项和政府程序的综合报告的政府2002年5月15日第486号决议组织的。

暴力问题的九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¹⁷这场运动主要针对的是15至25岁的年轻人。其目的是说明一种关系中的任何暴力（不仅是身体暴力还有心理暴力）苗头一旦暴露都必须杜绝。

36. 捷克任命了联系人（卫生部工作人员）在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担任捷克共和国的代表，具体是为了在事务委员会中工作，在打击司法和内政领域里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斗争中执行社区预防措施行动方案。卫生部参与执行打击捷克共和国境内为了性剥削目的贩卖人口的国家战略。卫生部正在与其他部委和组织共同拟订医生和受害者治疗及康复的相关诊断标准。

37. 有关家庭暴力的教育主要在新警察专业培训中进行。涉及家庭暴力问题的题为“关门之后”的公报向所有警察部门散发。与Rosa和ProFem这两个非政府组织一起对在难民咨询中心（内政部的预算组织）工作的社会工作者进行了具体的家庭暴力培训。对妇女的暴力成为与外国合作伙伴共同组织的警官专业研讨会的主题。¹⁸内政部网站登载了关于家庭暴力主题的信息。与“白色安全圈”（Bílý kruh bezpečí）一起拟订了一个试验项目，以教育警察如何对待犯罪受害者。捷克还为从某一自治州警方中选出的警官举办了培训班（预计该培训班将扩大，在整个警察部队中举办）。

38. 卫生部正在与其他部委和组织一起制订医生的相关诊断标准以及受害者的治疗和康复标准。该部还举办了题为“提高保健工作人员对妇女遭受的暴力的认识”的专业研讨会。卫生部专业工作人员在护理（Sestra）杂志、保健报纸（Zdravotnické noviny）、其他专业出版物和卫生部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妇女遭受暴力的文章。¹⁹

39. 犯罪学和社会预防研究所对家庭暴力进行了初步研究，研究结果在2001年公布于众。²⁰家庭暴力和研究成果也成为2002年为法官、检察官和公共专家举办的、题为“家庭暴力——问题及其反思”的专业研讨会的主题。初步研究尤其着重于成年人之间的家庭肉体暴力。

40. 上述研究也监测了针对男女成员，也包括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家庭肉体暴力的发生率。

¹⁷ 布拉格开放式社会基金、性别研究学会、捷克妇女协会、Rosa、Profem、需要援助妇女顾问团、“白色安全圈”和“Nesehnutí”Brno。

¹⁸ 2000年7月，捷克与荷兰共同举办了为期五天的贩卖妇女儿童问题国际研讨会。2001年12月，捷克又与美国联邦调查局合作举办了为期五天的贩卖人口研讨会。2002年10月，捷克与美国司法部共同举办了贩卖妇女以图性虐待的研讨会。

¹⁹ Sestra（护理）是一份刊登护理行业所有学科的专业文章的月刊。Zdravotnické noviny（《保健新闻》）是刊登关于保健政策和财政的时事新闻及专业和专家组织新闻的周刊。

²⁰ Martinková, M.: 《1999年布拉格的家庭肉体暴力——犯罪问题》。Martinková, M.和Macháčková, R.: 《家庭暴力的某些犯罪和法律方面》（有关捷克共国家庭暴力这一主题的两份撰稿、法律问题的经验性资料和分析），犯罪和社会预防研究所，布拉格，2001年，(1-116) 194。

41. 着眼于成年人之间的肉体暴力的初步研究也确定了布拉格行政当局在一年（1999年）里处理轻罪²¹时遇到的家庭肉体暴力的发生情况。在犯罪学和社会预防研究所确定的1999年布拉格涉及家庭内部成年人之间肉体暴力的全部轻罪（至少1 022起）中，22.6%的轻罪（即231起犯罪——见下文数据）基本上得到处理，半数以上犯罪（57.5%）推迟处理，16.9%对轻罪的诉讼已暂停。犯罪学和社会预防研究所记录的1 022起轻罪涉及1999年布拉格发生家庭肉体暴力，按照《轻罪法》的规定，这种行为构成了当年登记的所有轻罪的6.4%。

42. 在涉及家庭伴侣之间肉体暴力这一轻罪的已结和未中止案件（177起）中，裁定80.8%（即143起案件）涉及男子对妇女的暴力。其他案件涉及妇女对男子的暴力（10.2%，18起案件）或男女之间的相互暴力（7.9%，14起案件）。在所谓的“大家庭”的暴力案件（丈夫、生活伴侣、前夫之外的亲戚，54起案件）中，在53.7%（29起）案件中妇女都是家庭肉体暴力的受害者，侵犯者有男有女。

43. 对布拉格在一年（1999年）里发生家庭肉体暴力情况进行的初步研究基本上证实了有关家庭暴力的各种研究中确定的趋势，即家庭中遭受伴侣肉体暴力的受害者大多数是妇女。另外，犯罪学和社会预防研究所的研究结论也表明，布拉格妇女也是伴侣之外的其他家庭关系中肉体暴力的受害者，即使这不太突出。

b) 现行法律

44. 尽管预防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取得了部分成功，但总体情况没有太大变化。在私人关系（所谓家庭暴力案件）中和没有从法律角度严格界定的领域里，如卖淫和色情业（贩卖人口案件），对这类暴力极其容忍。依据《刑事诉讼法》（第141/1961号）第163条（a）项，对最经常发生家庭暴力行为²²提起刑事诉讼需要得到受害方的同意。受害方同意起诉的期限为30天，该法律明确指出，这一期间过后不得再表示同意。一个根本问题仍然是家庭暴力受害者得不到充分的保护。除非伴侣侵犯者被拘押或者监禁，否则无法强迫他离开共同家庭（公寓、房屋）。

45. 《刑事诉讼法》（第140/1961号）不承认“家庭暴力”一词。但是，该法律承认案件实质，这也可能构成常言中称为家庭暴力的行为。这些行为特别涉及以下犯罪行为：

1. 对某一人群和某个人的暴力（第197条（a）项）；
2. 忽视义务性抚养（第213条）；
3. 虐待受监护人（第215条）；

²¹ 依据《轻罪法》（第 200/1990 号），轻罪是扰乱或威胁社会利益并且在此项或其他法律中被明示为轻罪的有罪行为，除非它是依据其他法律条例或刑事法律可提起起诉的另一种行政罪行。

²² 主要是以下犯罪行为：对某一人群和个人的暴力（第 197 条 a 项）、人身伤害（第 221、223 和 224 条）、限制个人自由（第 231{1} 条）、勒索（第 235{1} 条）、强奸（第 241{1} 条）。

4. 威胁年轻人的道德教养（第217条）；
5. 谋杀（第219条）；
6. 人身伤害（第221和第222条）；
7. 限制个人自由（第231条）；
8. 勒索（第235条）；
9. 压制（第237条）；
10. 侵犯在家中的自由（第238条）；
11. 强奸（第241条）；
12. 肆意侵犯享用住宅、公寓或商业房舍的权利（第249条（a）项）。

表1：1999年由于没有表示同意而暂停的刑事诉讼数目

	197a	221	231	235	238	241	249a
起诉的案件	2 679	6 600	750	2 556	9 785	567	927
推迟的案件	1 293	1 828	281	398	1 814	76	142
被起诉者	1 385	4 770	469	2 158	7 968	491	785
其中的妇女人数	41	263	34	96	510	0	258
被指控者	1 011	3 889	337	1 688	6 827	333	551
其中的妇女人数	25	205	29	53	408	0	183
被暂停的案件	348	814	115	418	853	147	226
被认定有罪者	236	2 111	108	966	4 479	165	229
其中的妇女人数	5	92	6	28	267	0	90

表2：2000年由于没有表示同意而暂停的刑事诉讼数目

	197a	221	231	235	238	241	249a
起诉的案件	2 777	6 525	683	2 386	9 180	473	920
推迟的案件	1 406	1 758	272	394	1 914	67	102
被起诉者	1 371	4 766	411	1 991	7 265	406	818
其中的妇女人数	59	265	29	96	493	0	270
被指控者	998	3 906	287	1 590	6 167	257	548
其中的妇女人数	38	202	24	75	394	0	180
被暂停的案件	348	777	115	360	891	142	253
被认定有罪者	214	2 324	109	801	4 120	139	241
其中的妇女人数	11	104	7	27	256	0	92

表3：2001年由于没有表示同意而暂停的刑事诉讼数目

	197a	221	231	235	238	241	249a
起诉的案件	3 120	6 590	732	2 209	8 573	469	807
推迟的案件	1 568	1 866	326	452	1 716	47	84
被起诉者	1 552	4 724	405	1 757	6 855	422	723
其中的妇女人数	65	251	31	90	449	3	251
被指控者	1 137	3 867	272	1 388	5 856	290	455
其中的妇女人数	36	195	19	70	356	3	158
被暂停的案件	380	766	122	331	817	123	237
被认定有罪者	259	2 344	99	786	3 790	140	252
其中的妇女人数	8	109	5	37	268	0	91

表4：2002年由于没有表示同意而暂停的刑事诉讼数目

	197a	221	231	235	238	241	249a
起诉的案件	2 880	6 509	629	2 312	8 519	511	955
推迟的案件	1 099	1 536	239	437	1 397	80	144
被起诉者	1 450	4 805	361	1 827	6 168	429	708
其中的妇女人数	49	258	16	100	442	2	241
被指控者	1 165	4 264	294	1 618	5 539	339	570
其中的妇女人数	38	225	10	81	370	2	182
被暂停的案件	269	491	62	182	518	86	130
被认定有罪者	343	2 527	94	839	3 865	147	270
其中的妇女人数	17	119	9	47	267	0	93

表5：2003年由于没有表示同意而暂停的刑事诉讼数目

	197a	221	231	235	238	241	249a
起诉的案件	2 768	6 134	623	2 142	8 725	486	940
推迟的案件	912	1 268	172	295	1 326	68	171
被起诉者	1 498	4 697	413	1 809	6 473	416	662
其中的妇女人数	78	286	30	91	411	1	209
被指控者	1 202	4 152	341	1 619	5 916	342	548
其中的妇女人数	59	244	29	82	365	1	170
被暂停的案件	282	511	64	161	475	66	105
被认定有罪者	379	173	108	764	3 825	158	320
其中的妇女人数	20	141	4	40	275	0	110

46. 检察署和法院的统计资料包括仅与这些犯罪有关的资料；然而，现在还不清楚是否对相当于家庭暴力的犯罪判罪。目前，只是为了统计目的而监测罪犯数据，但没有监测受害者或罪犯袭击“家里”人的情形。引入将起诉被界定为家庭暴力行为的新案由，也将提供说明犯罪情况的统计资料。自2004年1月1日起将在统计方面监测与家庭暴力有关的犯罪。提供若干种犯罪的受害者情况。

表6：《刑事诉讼法》第242、243和204条下的犯罪行为——按罪犯性别和受害者性别及年龄分列

条款	被起诉人数			受害者					
	共计	其中		15岁以下儿童		15-18岁儿童		成年人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第243条：对18岁以下儿童的性虐待	71	69	2	16	61	4	15	0	1
第242条：对15岁以下儿童的性虐待	583	543	40	104	577	5	18	1	3
第204条：引诱卖淫	101	67	34	0	5	1	8	0	8
共计	758	681	77	123	645	10	41	1	12

47. 按照委员会在结论性建议（[第94点](#)）中提出的要求，下文载有关于旨在遏制家庭和社会中对妇女的暴力的措施的资料。

48. 2004年，议会批准了修订《刑事诉讼法》（第149/1961号法律）的众议院议案，²³并规定对于虐待住在共同居所中者的罪犯（第215条（a）项）可处以一到三年的监禁。这一案件实质应阐述犯罪的具体特点——罪犯与受害者之间的某些相互依赖关系，即这一行为涉及的人不仅关系密切而且住在共同住所中，因此他们认为难以离开该共同住所。对于屡屡发生野蛮行为，或行为特别野蛮，或对若干人做出暴力行为的案件，最高可处以八年监禁。

49. 捷克共和国也在制订新的刑事诉讼法典，该法典应于2005年1月1日生效，它直接涉及家庭暴力这一主题。

强奸和乱伦

50. 按照委员会的要求（[第96点](#)），下面是《刑事诉讼法》（第140/1961号）界定的强奸和乱伦案件实质的定义和判刑清单。

强奸（第241条）：“任何人通过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强迫他人与其性交或发生其他类似的性关系，或任何人利用他人无自卫能力以便做出这种行为，都将受到二至八年监禁的处罚。”根据犯罪情节而定，²⁴监禁期可提高到10至15年。第246条（截至2001年6月1日）的原文只提及性交，而新的措辞还涉及其他形式的性关系。

乱伦（第245条）：“任何人如果与直系亲属或与子女乱伦，都将受到最高两年的监禁处罚”。根据该犯罪

²³ 共和国总统签署了2004年2月13日法律。

²⁴ 如果对18岁以下的人做出这种行为，如果严重伤害了健康或造成死亡，或如果这种行为的实施对象是15岁以下的人。

的案情实质定义，这种案情实质适用于互为亲属关系的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关系。

51. 新的刑事诉讼法典将载有新的强奸定义：“任何人通过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或威胁造成其他伤害强迫他人发生性关系，或者任何人利用他人无自卫能力以做出这种行为，都将受到六个月到五年的监禁处罚”。新的刑事诉讼法典也将通过威胁造成其他伤害胁迫他人发生性关系定为犯罪，这种威胁不仅是指目前这种情况的暴力威胁。对于亲属之间发生性交，定义如下：“任何人如果与血亲发生性交，都将受到最高三年监禁的处罚。”因此，新的刑事诉讼法典将与直系亲属的乱伦罪限定为血亲之间性交的案件。

52. 捷克共和国不想将配偶之间的强奸定为一种新的罪行。但是，通过对强奸案情实质重新措辞也取得同样的效果，这包括可处以更长时间监禁的私密情形中的行为。因此，强奸受害者可能是配偶，也可能是伴侣或者家庭或类似关系中的其他人。

第三条

保障妇女充分发展和进步的措施

立法措施

53. 可以认为通过修正各种法律已经达到了本条款的目的。捷克共和国为履行其国际承诺并为了将来成为欧盟成员国做准备，在1998年至2000年间在劳动法方面采取了几个重大步骤，以执行男女地位平等的原则。

54. 1999年，捷克共和国利用成为欧盟候补国家的机会，加入了第四个男女平等中期行动纲领（1996-2000年）。在评估了取得的进展之后，欧盟决定改变该纲领的性质，取代其位置的是《欧共体两性平等框架战略》（2000-2005年），这也包括《欧共体两性平等框架战略纲领》（2001-2005年）。欧洲联盟委员会提出了一个辅助性纲领，以协助执行《框架战略》，后者旨在协调促进同一屋檐下的两性平等的所有倡议和方案。由于该纲领到2001年12月中旬才向候补国家开放，当时2002年PHARE资金已经分配，而且2002年的国家预算已经批准，因此由于财政原因，捷克共和国未能加入纲领的现阶段，无论候补国家在该纲领的第一阶段可利用欧盟资金的活动范围是多么有限。

55. 2002年12月，捷克共和国加入了自2003年起生效的欧盟共同体男女平等纲领。加入国的活动范围比较有限，这说明了为什么在2003年12月捷克共和国只有一个项目获得批准——2004年在布拉格组织男女平等大会。

56. 2001年，捷克共和国加入了欧洲平等倡议，该倡议构成了欧盟就业政策的组成部分。此项倡议由欧洲社会基金资助，力图加强和改善就业。其主要目标是支持求职平等并拟订和试验旨在遏制劳动力市场中的歧视和不平等的程序。

57. 2001-2003年间修订了几项法律条例并通过了关于男女平等问题的新的法律条例。这些法律条例主要有：

- 《就业法修正案》（第9/1991号），禁止在行使就业权利中的性别歧视；
- 《官方地方自治机构法》（第312/2002号），为执行所谓的积极行动提供了法律框架；
- 《劳动法典修正案》（第65/1965号），禁止基于包括个人性别在内的一些理由的直接和间接歧视，禁止骚扰和性骚扰界定了与歧视有关的条款并为工作场所的性骚扰规定了更贴切的定义。此项修正案还规定，在作为劳资关系一部分的男女平等待遇方面的权利和义务遭到侵犯或遇到歧视时，雇员有权要求停止侵权，侵权后果得到补救，雇员应领取适当的补偿。修正案还引入了育儿假条款；
- 《职业军人法修正案》（第221/1999号），规定服役机构在拟订服役条件时有义务确保所有潜在的应征入伍者和所有军人的平等入伍和平等待遇；
- 《服务法》（第218/2002号），载有所有国家雇员在工作条件、报酬和其他付款、教育和晋升机会方面待遇平等的原则；
- 《关于工资、劳动报酬和平均收入的法律修正案》（第217/2000号），载有同工同酬或同等价值工作同等报酬的原则；
- 《民事诉讼法修正案》（第99/1963号法律），载有在劳动事件中转移性别歧视举证责任的原则；
- 《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第265/2001号法律），规定了受害方同意或不同意刑事诉讼的具体条件；
- 《保安部队成员服役法》（第361/2003号法律），禁止服役中的歧视，界定与歧视有关的条款并确定在遇到歧视时要求司法保护的权利。

58. 委员会在建议（**第88点**）中呼吁缔约国确保捷克法律载有在妇女权利遭到侵犯时执行这些法律及补救手段的充足而便捷的机制。在关于劳动事件中的直接或间接性别歧视的司法诉讼中，通过将举证责任转移给被告，原告的地位得到巩固，被告必须证明原告的指控是错误的。这置换了欧盟理事会关于在性别歧视案件中的举证责任指示（97/80/EU）。根据《就业法》（第9/1991号），如果能够证明工作聘书中含有歧视，对雇主可处以最高25万捷克克朗的罚款，或者如果雇主屡屡违背这一义务，可处以100万捷克克朗的罚款。

59. 另一种保护手段是对雇主采取法律行动，防止他采取报复措施。认为本人遭受歧视的任何人都可以申请监管机构——就业办公室——进行调查。成为歧视受害者的工会组织会员也可以求助于工会，工会有权参加劳资纠纷的解决。

60. 由于本公约保护的平等权利遭到侵犯而受害的个人在劳资纠纷中可以诉诸法院。这主要是涉及违反了《劳动法典》，依据该法典任何人都不得滥用劳动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而损害劳动关系中的另一方或者损害人的尊严。

61. 一般来讲，如果有人认为由于歧视，他们的健康或财产因法律规定的义务遭到侵犯而受到伤害，他们也可以诉诸法院。他们还可以行使其个人保护权，特别是生命权、健康权、公民荣誉权、人的尊严权以及隐私权、名誉权和表明身份权，也可以向有关法院提交相应的诉状。没有监测根据公约向法院提交的诉状数量。

62. 委员会对妇女很少利用法律捍卫自己不受歧视行为之害表示不满（**第87点**），并对没有因这种行为而给予妇女赔偿的法院裁决也表示不满。法院在涉及劳动关系的歧视案件中对裁决不断进行统计调查。尽管自1999年起对这种案件进行了监测，但直到2002年，在劳动法纠纷案中，没有一起法院判决是由于性别歧视、性别歧视引起的终止劳动关系的纠纷或在报酬方面有歧视的争议而提交法院审理的。第十一条的评注中载有关于具体法律的详细情况。

非立法措施

63. 国防部在题为“2002-2003学年军校组织方法指示”的文件中确定了男女机会平等的出发点，该文件将男女机会平等问题纳入普通教育课程的教学中。其目的是为提高和补充职业军人的培养提出更准确的要求。这份文件也是基本的指导和计划文件之一，具有约束力。该文件于2003年印发，预计将来会再版。按照《2003年优先事项》采取的另一项措施是题为“国防部男女工作人员平等原则的实施”的国防部长第29/2002号命令。²⁵

64. 在2003年4月29日的会议上，男女机会平等问题政府理事会要求政府命令财政部拟订一份男女预算程序方法性辅助文件（信息资料）。2003年10月，财政部设立了工作组以解决这一问题。²⁶

第四条

65. 监测期内第二款没有发生任何变化。

²⁵ 《优先事项方案》第1.7点指出，“在计划、规范和决策活动中，相关的管理人员监测和评估为遵守男女机会平等原则而规定的措施。在起草法律规章以确保列入消除男女在参与公司决策性活动方面的任何潜在歧视的条款方面，他们应消除平等工作条件的任何潜在的或实实在在的障碍，主要是在接受教育、专业培训、职务晋升和报酬等方面。为此，他们可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暂行特别措施以消除对男子和妇女的歧视。”

²⁶ 依据2003年9月10日第896号政府指示，财政部任命以下单位的代表和独立的非营利组织的代表（除财政部各专业部门的工作人员外）为该工作组成员：劳动和社会事务部、捷克统计局、教育部，独立的非营利组织有捷克妇女协会、天主教妇女联盟、母亲中心及城镇社区协会。应邀参加的还有来自经济学院和经济管理系研究生的两位外聘顾问。该方法应该在2004年6月30日之前拟订。

为了加速实现男女平等所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第一款）

66. 委员会在其建议（**第92点**）中呼吁捷克共和国采取措施，提高妇女在选举和任命机构中的任职人数并促进两性的平等分布。有关在获得政府机构、各部委和行政当局及其所管辖的机构的决策职位方面执行男女平等原则，妇女担任管理机构最高职务的人很少，尽管随着职位重要性的降低其人数升高。例如，在1998年至2002年间，政府成员中没有一位女性。目前政府成员中有两名女性。在自治市的政治、公共和管理职位上任职的妇女比例较高。妇女往往从事实际工作，没有置身于“高层”政治领域。有关妇女在议会中任职的数据，见第七条（b）项。

67. 《地方自治机构官员法》要求地方自治机构在选拔求职者或任命管理人员时时刻牢记在官员中或在某一管理层上男女的平等分布。依据此项法律，代表名额不平等构成了采取在其他情形会被视为歧视的措施的理由。《服务法》（第218/2002号）载有全体国家工作人员在工作条件、报酬和其他付款、教育和职位晋升方面的平等待遇原则。

68. 《2000年优先事项方案》要求政府所有成员必须确保在起草法律条例时列入消除男女参与公司决策活动方面的任何歧视的条款。国防部长因此签发了题为“执行国防部男女工作人员的平等原则”的第29/2002号命令（内部规范性法律）。（其他部委没有为完成这项任务采取任何具体措施，尽管它们指出它们会不断履行这项任务，或者指出其法律条例是中性的）。

69. 大多数部委和其他行政当局报告说，管理职务是根据资格要求，特别是根据履行相关职能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来填补的。

70. 在关于具体权利的条款，特别是在第十一条下有关为了加速实现男女平等所采取的措施的详细情况。

第五条

旨在改变社会和文化习俗的措施（（a）项）

71. 委员会呼吁捷克共和国消除传统的定型观念（**第104点**）。为了弄清公众对机会平等问题的态度，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命令就关于“影响两性关系的社会政治机制的某些方面”的舆论进行研究。此项研究涉及对两性关系的某些影响。研究的人群是捷克共和国15岁以上的公民。研究表明，捷克社会基本上都认为男女平等原则是正确的，尽管传统的定型看法一直影响着这一原则在实践中的应用。社会似乎不太愿意改变既定的性别角色，而且强烈反对为了支持某一受歧视的性别，特别是在就业或政治方面可能采取的积极行动（如，积极行动，配额）。在家庭中，伙伴地位是由传统的定型观念定性的，做家务和照顾家人的大部分责任由妇女承担（如家务劳动、照顾子女和老人），而男子的角色是保证家庭的经济安全。

72. 2002年3月底就此问题开展的进一步舆论研究证实了以前研究的成果，此次研究的题目是“对影响两性关系的社会政治机制的看法的总括研究”。

73. 2003年，捷克就“影响两性关系的社会政治机制的某些方面”主题进行了新的研究。研究得出结论，自2002年以来公众的观点变化不大。认为妇女获得适当工作并得到适当报酬的条件不利的男子有所增多。2003年妇女对于平等机会概念更加保守。2004年再次进行了研究，以了解舆论的发展情况。

74. 2003年，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就“妇女在媒体和广告中的形象及其对男女平等方面的舆论的影响”主题进行了舆论研究。只有杂志方面的情形有所不同，女性读者较多。在主要讨论关系问题的文章中，可以理解的是，妇女的代表性更加显著。在媒体和社会，妇女继续扮演其传统角色，即照顾子女、照顾其他受抚养家庭成员和做家务的女性角色。这种定型观念在媒体的男女制作人中也是明显的。另一方面，媒体对妇女争取解放的斗争表现出某种的同情。广告也利用传统的女性角色，将其作为引起目标群体注意的一种手段。男女平等问题仍被视为主要是妇女问题。

75. 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建立的劳动和社会事务研究所参与了关于家庭和妇女地位的现行研究。2000年，该研究所分析了男女收入差异。此项研究对男女收入进行了广泛的、按性别分类的分析，但由于缺乏可用的适当统计数据，该研究所未能确定歧视性因素在多大程度上造成了男女收入近25%（对妇女不利）的差异。²⁷

76. 2003年，劳动和社会事务研究所继续进行这项分析，提出了题为“创建信息库以分析影响男女收入差异的因素并建立（预测）差异模型”的研究项目。研究的目的是确定指标和建立系统，据此监测影响男女报酬水平不同的因素，并得到关于其原因的数据。收集的数据随后将用于选择适当的解决办法并更好地监测同酬发展中的趋势。

77. 《广告管理法》（第40/1995号）不允许制造伤风败俗的广告；特别是不得包含任何性别歧视。

教育和培训方案

78. 委员会（**第88点**）建议加强培训和教育方案，特别是面向法官、律师和刑事机构的培训和教育方案。

79. 根据题为“捷克共和国行政当局和政府办公室雇员培训细则”的文件，国家工作人员以及行政当局的其他雇员的培训由国家行政研究所负责。该研究所隶属于政府办公室。机会平等方面的人权培训是全面培训工作中的一部分，而全面培训又是上岗培训的一部分，也是继续培训方案的一部分。

80. 在人权方面包括在男女平等问题方面培训雇员，也构成了公共行政部门雇员培训的一部分。按照《优先

²⁷ 此次分析（还有英文本）见www.vupsv.cz网站的劳动力市场男女平等机会栏目（劳动力市场男女平等机会/KUCHAŘOVÁ, Věra-ZAMYKALOVÁ, Lenka）。

事项方案》，²⁸大多数部委至少已就男女机会平等问题举办了基本的人权培训，包括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方法。

81. 在执行男女平等的部门优先事项中，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将该方案扩展至包括一项额外任务，²⁹并开发了两个机会平等培训模块。第一个模块名为“劳动力市场中的男女机会平等之路”，面向就业办公室负责职业选择的人员。2003年，该模块纳入就业办公室雇员的专业培训系统。第二个模块名为“在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实现男女平等的优先事项和程序”，并以研讨会形式列入该部雇员的专业培训系统。已经就这一主题展开了基本培训。³⁰

82. 在军队晋升方面，国防部指出妇女作为现役军人的情形不太常见。但军队越来越向妇女开放，她们进入了以前一般被认为是男性职业的行业，如飞行员和测绘员。

83. 在警察培训方面，自2001年以来，男女平等问题已列入“捷克共和国警察部门和内政部官员及职员终生义务培训概念”之中。教学工作构成了初级专业培训和其他专业培训的组成部分，初级专业培训面向新警官，为期6至12个月，其他专业培训主要是为了进一步补充在具体的系统化职位上任职的专业要求。

84. 内政部的培训目的是培训约350名管理和计划人员，自2003年以来举办的培训班着眼于实现两性平等。培训包括两个部分：（1）男女在社会中的机会平等的根本原则、在内政部的决策活动中适用机会平等原则，以及（2）在看待男女角色、工作移交和自我实现方面由来已久的特别陈旧观念。

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男子的共同责任的措施（(b)项）

立法措施

85. 劳动法立法（如育儿假、非全日制工作时间）和家庭补贴中都包含让男子分担照顾子女责任的条件（详细情况见第十一条第二款（c）项）。因为在绝大多数情况（98%至99%）下，都是由妇女领取育儿补贴的，所以可以说，在作为家庭补贴制度的组成部分通过的促使实现男女育儿地位平等的措施，在实际的家庭生活中还没有得到充分的响应。各种补贴根据的是对整个家庭的评估，所以哪个家庭成员申请补贴是无关紧要的，监测是由男子还是由妇女申请家庭补贴，与照顾子女的责任没有关系。育儿补贴的情况有所不同，后者属于

²⁸ 《2002年优先事项》第1.6点，“开始或继续就男女机会平等和实现两性平等方法开展人权教育活动。确保所有将来可能拥有或现在拥有决策权的所有雇员都参加前述教育活动。”

²⁹ 《2001年优先事项》第1.7点，“拟订和试验两个机会平等教育模块——对劳动和社会事务部与就业办公室适用——借鉴近年来为劳动和社会事务部雇员举办的这一领域的研讨会的经验。根据关于捷克共和国行政机构和政府办公室雇员培训细则，在教育系统中采用这一模块（管理人员的管理培训、其他雇员的在职培训）。”

³⁰ 作为协调机构，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在其网站上建立了男女平等链接，其中载有关于男女平等的各种资料和文件以及关于在这一领域开展活动的独立的非营利组织清单。

实际上在照顾子女的一方。³¹父母一方在其没有就业收益期间或在子女不到四岁或七岁时由于照顾子女的责任就业受到限制时，有权领取育儿补贴。育儿补贴归每日全天亲自尽心照顾不满四岁的子女的父母一方所有（如果子女有长期的健康问题，则为不满七岁的子女），在每月5个以上历日里这种照顾不能由托儿所、幼儿园或其他学前设施来代替。

86. 目前（2003年8月），捷克共和国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正在开展题为“支持男子享受育儿假”的研究。³²其现有的成果表明，在家庭里，在育儿方面母亲仍然占主导地位，尽管父母双方在养育子女方面平摊责任的情况有所增多且比以往更普遍。所有捷克人仍然坚持认为母亲的角色就是照顾子女。妇女自己也认为这一角色意义重大并坚持扮演这一角色。男子则主要被视为养家糊口者，即使大部分人愿意承认男子能够照顾幼儿。然而，人们对父母角色的看法因年龄和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明显不同。已婚者和与伴侣同居的人比其他人更愿意承认父亲角色中照顾子女的层面。其态度或许得益于经验，或许反映了对变化的渴望。研究后采取的措施中有一项建议，即建议推广慈父行为模式——共同育儿模式和平等分担家务模式。这场运动被视为一场“更广泛的”两性机会平等运动，即不仅争取家庭中的机会平等而且争取在劳动力市场中的机会平等。发动一场影响男性特征的运动或者是在男子身上培养照顾他人的品质也是可行的。

87. 按照《优先事项》，³³目前正在解决父母照顾子女机会平等问题，这是检验负责儿童社会法律保护的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特别是处理子女抚养权诉讼中相互冲突的监护权诉讼请求的能力的一部分准备工作。上述问题也是劳动和社会事务部为自治州管理当局工作人员举办的方法学研讨会的一项内容。

第六条

卖淫和贩卖人口

88. 下文介绍了按照建议（第98点）通过的消除贩卖妇女儿童现象的措施。

89. 捷克共和国不仅是来源国和过境国，近年来也成为了受害者的目的国。因此政府对消除贩卖妇女现象极其重视。内政部2001年2月8日第11号指示设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以解决贩卖妇女问题和对儿童的商业剥削问题。该部的咨询机构是由国家行政机构（各部委、警察部队）、地方政府和独立的非营利组织代表组成的。

90. 2000年6月，举行了内政部咨询委员会成立大会，会议的题目是“圆桌会议”。此次会议讨论了贩卖妇女问题和对儿童的商业性虐待。会议期间举行了关于联合国项目“预防贩卖人口和加强刑事诉讼机构的作用”

³¹ 目前——即2003年8月——为每月2 552捷克克朗。

³² 此项研究使用的是劳动和社会事务部的赠款。

³³ 第4.6点：“为了使男子在养育子女方面的不平等地位达到平等，在负责儿童社会法律保护的当局工作的社会工作者的立法程序体系中，列入照顾子女机会平等问题。”

执行情况的预备讨论会。2月16日在德国开姆尼茨举行的另一次工作会议上，与会者同意在内政部设立由德国、波兰和捷克共和国参加的内政部级三方工作组，以便解决越界卖淫、性旅游和贩卖人口问题。

91. 在捷克共和国，贩卖人口是一种新生现象。1990年代，捷克共和国作为贩卖人口的来源国的地位逐渐削弱，相反它慢慢成为具有吸引力的目的国。贩卖妇女和进行有组织卖淫的主要讲俄语的和保加利亚的团伙，他们在捷克共和国各地都很活跃，尽管主要集中在德奥边界和布拉格。根据捷克警察部队最近的记录，来自东欧（乌克兰、摩尔多瓦、俄罗斯、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以及越南和中国的妇女人数增多，她们被迫在捷克共和国境内卖淫或通过捷克共和国被贩卖到西欧国家。

边防警察识别贩卖人口受害者的专业培训

92. 捷克定期对其警察部队成员实施新的培训和教育方案。目前正在编制新近接受基本专业培训（入门培训）的毕业生简况，基本专业培训是在内政部中级警察学校举行的为期12个月的理论培训，然后在警察训练中心进行为期6个月的实习。预计从2004年9月起进行试验性考试。

93. 面向边防警察成员的基本专业培训包括学习如何识别贩卖妇女儿童活动的受害者，并为这些受害者提供支助。³⁴

94. 警方与涉外警察和边防警察、有组织犯罪侦察部³⁵、各自的卫生站和贸易许可办公室合作，对色情俱乐部（嫌疑人、少年、没有证件的外国妇女、被迫卖淫者）进行了预防性检查。在北波西米亚州，警方以前提醒人们注意无证建造和扩建夜总会问题（特别是注意“窗户”），但建筑管理当局对此采取一种不严肃的做法。

95. 由于贩卖人口是根据《刑法》中的一系列其他规定，如拉皮条罪、劫持、贩卖儿童、伤害他人健康罪、敲诈、限制人身自由、剥夺他人个人自由、绑架到国外等罪名起诉的，所以警方的统计资料难以监测卷入贩卖人口的实际罪犯人数（依据《刑法》第246条）。

³⁴ 边境警察的基本专业培训包括以下内容：1999 年：基本专业培训、侦察有组织犯罪、转业课程和从普通岗位调到边防警察岗位。2000 年：为基层的涉外和边防警察部门的负责人和代表举办专业课程“从边防警察调到涉外警察岗位”。2001 年：教学文件中的基本理论专业培训毕业生的专业实习——科目有：涉外警察业务、旅行证件和外国人在捷克的居留问题、外国人的旅行证件（旅行证件的立法、类别细目和分类、内容、无效和没收）、识别伪造和篡改的旅行证件、检查旅行证件的有效性和准确性的程序、控制证件的技术及使用这种技术的方法、外国人在捷克共和国的居留问题和捷克签证、居留类型及其特点、临时和永久居留、无捷克签证的居留、捷克签证的种类、其特点、签证签发机构、辨别签证印记、外国人居留法规定的外国人和其他人的义务、终止外国人居留、行政驱逐、庇护、法律和条款、提供庇护的理由、程序、发放给寻求庇护者的文件、申请、适用于边防警察的人类心理学——面谈、监测人类学特征、监禁、手势、伤害、可能吸毒、非语言交流、压力环境、侧重于非法越境的示范情景、同一主题的综合示范情景。2002 年：培训边防警察如何与人打交道、重点放在辨别、人类学特征和非语言交流上。2003 年：“从边防警察调到涉外警察岗位”、“面向涉外和边防警察基层组织单位的负责人和代表”的专业课程。

³⁵ 处理刑警和调查事务的有组织犯罪侦察部是警方负责调查贩卖人口的专业部门。

表7：1999-2003年对于贩卖人口、拉皮条、绑架、贩卖儿童、人身伤害、敲诈、限制个人自由、剥夺他人个人自由、诱拐到国外等罪犯的调查（见附件）

联合国项目的情况

96. 2002年11月，捷克共和国正式发起了预防、消除和起诉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儿童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该项目是为捷克共和国和波兰提出的，作为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发起的全球打击贩卖人口方案的组成部分。内政部是捷克共和国方面的项目担保人。除其他之外，该方案的目的有收集捷克共和国境内的贩卖人口数据，评估所采取措施的效率以及评价来源国和过境国与目的国之间的机构合作水平。得到的数据将用于拟订建立一个保护捷克共和国境内贩卖人口受害者/证人的有效系统的建议。采用该系统可望提高对犯罪活动的预防、调查和起诉水平。该项目也应包括《防止议定书》与现行国家法律的比较，随后还对捷克共和国是否准备好批准该议定书进行评估。目前，有几个项目在联合国项目的赞助下得到执行。³⁶

政府活动

97. 贩卖人口问题在《刑法典》（第140/1961号）修正案（第134/2002号法律）中占有突出地位。该修正案修改了贩卖妇女罪案情实质的定义。新定义中使用了“为了性关系而贩卖人口”的术语，而且无论贩卖受害者是妇女、男子还是儿童都将其定罪。与以前只涉及从捷克共和国向国外贩卖的定义相比，新的定义对贩卖到国外和从国外贩卖都定罪。但是，新定义没有涉及捷克共和国境内的贩卖人口问题。现有的定义只将为了性关系贩卖人口定罪，因此没有涉及为了其他目的，如强迫劳动、奴役、与奴役类似的做法或切除器官而贩卖人口。因此该定义与《贩卖议定书》中所载的国际公认的贩卖人口定义不一致。

98. 2003年9月，捷克政府批准了打击捷克共和国境内为性剥削贩卖人口的国家战略。³⁷该文件是第一份在政府一级通过的关于贩卖人口的综合资料，而且载有关于捷克共和国境内贩卖人口状况的报告以及政府应在这一领域执行的措施清单。该文件还包括一项题为“支持和保护贩卖人口受害者模型”的方案，该模型正在

³⁶ 2003年1月，举行了题为“侦察和调查贩卖人口案件的前摄性警察方法”的会议。2003年年初，准备了法律分析并就捷克法律制度与联合国议定书的协调举行了圆桌讨论。2003年3月，举办了两期培训班：“捷克共和国境内为性剥削贩卖人口的受害者的支持和保护模型”和“预防贩卖人口和调查技术”。2003年6月，该项目进入研究阶段，预计完成日期为2004年3月。2003年7月，有组织犯罪侦察部配备了所需的计算机技术，以建立“受害者”信息系统。这套系统已经建成，自2003年3月起，支持和保护受害者/证人模型一直在试运行。2003年8月，拟订了一些协定，联合国从资金上支持La Strada、IOM和捷克天主教慈善协会的活动，作为该项目的组成部分（资金用于直接帮助受害者并用作购买避难住房的费用）。

³⁷ 政府在其2003年9月3日第849号决议中批准了该战略。除了支持和保护受害者模型之外，该材料还包括“捷克共和国境内为性剥削贩卖人口的报告”及其附录。该决议还包括题为“执行打击捷克共和国境内为性剥削贩卖人口的国家战略的行动计划”的附录。

实验之中，是2003年3月至2004年5月项目的组成部分。³⁸

99. 2002年，犯罪学和社会预防研究所继续开展长期的犯罪研究，主要着眼于家庭暴力、少年犯研究和贩卖人口问题。2002年年底完成了关于家庭暴力的研究；研究产生的研究报告以后将出版并再举办一次研讨会。2004年进入了家庭暴力研究的新阶段。目前，正在为已经开展的、将在2004年4月之前完成的研究确定结论性报告的定稿。研究所也对现有的专业资料来源进行了研究，并分析了与贩卖人口罪有关的刑事记录。

100. 法院和检察官提供的与贩卖人口罪有关的统计资料（《刑法典》第246条）使得人们能够决定参与贩卖妇女（18岁以上）的罪犯人数，尽管它们没有监测向国外或从国外贩卖这些妇女是否是为了卖淫。

101. 贩卖女童（18岁以下者）将根据《刑法典》第216a条——贩卖儿童——起诉。《刑法典》允许因这两项犯罪同时对罪犯提起诉讼。

表8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16a	246								
推迟的诉讼	0	2	0	0	0	0	0	1	0	2
被起诉者	0	64	0	35	0	34	2	15	0	25
其中妇女人数	0	16	0	14	0	15	0	2	0	7
被指控者	0	56	0	31	0	33	2	14	0	24
其中妇女人数	0	13	0	13	0	14	0	2	0	7
暂停的诉讼	0	2	0	4	0	1	0	1	0	0
被认定有罪者	0	25	0	16	0	15	1	20	0	5
其中妇女人数	0	4	0	2	0	3	0	6	0	1

对独立的非营利组织的支持

102. 独立的非营利组织La Strada Česká republika专门致力于解决贩卖妇女问题。该组织通过跨学科办法实现

³⁸ 目前，该模型已对六名受害者应用。该项目包括预防贩卖人口和调查这种犯罪活动的培训班。培训班针对的是从事刑事诉讼的机构和在捷克共和国参与执行该模型的非政府组织以及警官（主要有刑事、涉外和普通警察）。项目的最后阶段应包括开展刑事诉讼活动的机构与来源国、过境国和最终目的地国的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合作关系。因此，预计按照这种模型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非政府组织数目将有所增加。

其目标，其活动集中在以下三个领域：宣传和游说、预防和教育及对被贩卖妇女的社会援助。在后一个社会援助领域里，该组织早就领取劳动和社会事务部的补贴。它也与内政部开展其他合作，共同执行“支持和保护捷克共和国境内为性剥削贩卖人口的受害者模型”，该模型构成了打击捷克共和国境内为性剥削贩卖人口的国家战略的组成部分，后者于2003年9月得到政府批准。

卖淫情况的变化和发展态势（卖淫场所介绍）

103. 由于没有记录卖淫情况，所以无法确定妓女的准确数字。但是，没有看到卖淫情况发生任何重大变化。警方资料显示，街头妓女人数略有下降，其活动转移到夜总会和色情俱乐部。一个全新的现象是出现了“橱窗”，那里展示近乎裸体的妇女并作为商品向潜在客户提供。管制卖淫的一项法律目前正在起草之中，其主要目标包括：

- 区分合法卖淫和非法卖淫，从而将被迫卖淫人数减至最低限度；
- 创造机会保护有可能遭受虐待和为性剥削而被贩卖的人；
- 规定可以从事卖淫活动的条件；
- 规定在公众出入场所和建筑物及用于色情目的的场所经营卖淫活动的细则；
- 消除在经营卖淫活动方面扰乱公共秩序的现象；
- 禁止18岁以下的人从事卖淫活动；
- 限制与卖淫有关的犯罪活动和其他非法活动（贩卖人口、损害青年人的道德培养、引诱卖淫、非法制造和持有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及毒药等）。

104. 另外，成问题是人们难以区别自愿卖淫与强迫卖淫，这是由于妓女们出于各种原因不愿意与警察交流（害怕告发、害怕她们被指控为违法等）。

105. 对色情业涉嫌贩卖人口的怀疑得到以下事实的证实：妓女们经常在各俱乐部交替出现。这证明卖淫活动是由妓院老板和人贩子组织的，他们根据需求安排，而且害怕某个被贩卖者长期呆在一个地方就有被拘留的危险。

106. 各州俱乐部中的妓女人数无法准确确定，尽管能够提供大概的估计数：西波西米亚州：卡尔斯巴德（40-70人）、赫布（450人）、索科洛夫（40人）、塔霍夫（50-60人）、多马日利策（280人）、比尔森（200人）、克拉托维（138人）。根据其规模，一家俱乐部可以拥有2至30名女童/妇女，北波西米亚州：共有360-600

名女童；俱乐部拥有3-5名女童/妇女，南波西米亚州：1 021名女童/妇女，外国妇女人数有所增长。北摩拉维亚州没有提供总数，例如奥洛莫乌茨有64名女童/妇女，每家俱乐部有3-17名，尽管她们不是长期雇员。东波西米亚州共有108名女童/妇女，尽管其数字因需求而波动。南摩拉维亚州有594人，各俱乐部有2至40名女童/妇女。

107. 编写《打击为性剥削贩卖人口的国家战略》包括警察机构调查，旨在弄清卖淫趋势和相关现象。³⁹警察机构大都注意街头卖淫和夜总会及色情俱乐部的卖淫。描述所有其他形式的卖淫要难得多。

a) 街头卖淫

108. 捷克共和国的街头卖淫场所不尽相同而且变化多端。实际上捷克共和国所有各州都有这种现象。发生率最高的是西波西米亚、南摩拉维亚和北波西米亚州及首都布拉格市。在其他各州，某些县也有卖淫现象；在东波西米亚州，实际上没有这种现象。

109. 捷克实际上没有控制街头卖淫场所。几乎毫无例外的是，妓女全是由妓院老板控制的。其中许多妇女无疑是被从国外贩卖到捷克共和国的或是在捷克共和国境内被贩卖的。妓女的来源国越来越多。她们提供的服务范围也越来越广。

110. 街头卖淫服务的价格大致相同，按州、服务和妓女来源国而定，从10欧元到70欧元不等。东欧妇女提供“服务”的价格比平均价格都低。

色情俱乐部中的卖淫情况

111. 色情俱乐部除雇用捷克籍妇女之外，也雇用很多外国妇女。某些夜总会在种族上是清一色的，专门提供来自特定地区或国家的女童/妇女。

112. 各州的情色俱乐部数量略有波动。各州的俱乐部提供色情服务的女童/妇女的国籍略有不同。⁴⁰与1999年相比，色情俱乐部数量基本上没变（2003年880家、2002年846家）。

113. 妓女人数无法记录，因为她们只在各警察站登记为贩卖的受害者或犯罪行为的肇事者。人们也无法提供色情俱乐部的准确数字，因为其中的大多数都以经营酒吧等为掩护。下列数据只是估计数，因为无法从犯罪环境中获得充足而准确的资料。

³⁹ 数据是通过处理捷克警方各州管理当局和布拉格市警方的文件得来的。按州和县分类是从捷克共和国旧的领土分类法衍生而来的，在州和县警察总局的警察等级中仍保留这种分类法。这种分类法不再适应国家的现行领土分类法（见第16段）。

⁴⁰ 最常见的国籍有捷克、斯洛伐克、乌克兰、俄罗斯、白俄罗斯、保加利亚。一般说来，女童/妇女通常在各俱乐部交替出现，这种现象大都是有组织的。假定这些妇女继续受到贩卖是比较合理的。

表9：按州分列的色情俱乐部中妓女的大概人数

州	俱乐部数量	妓女人数	每个色情俱乐部的妓女人数
西波西米亚	300	1 226	2-30
北波西米亚	120	360 – 600	3-5
南波西米亚	81	1 021	
北摩拉维	57		3-17
东波西米亚	21	108	
南摩拉维	103	594	2-40
布拉格	200		
共计	882		

114. 各州的价格也各不相同，根据州、服务和国籍而定，从17欧元到330欧元不等。

115. 除了街头卖淫和俱乐部卖淫之外，许多地方（特别是布拉格、南波西米亚和北摩拉维亚）都报告说，所谓的旅馆和公寓卖淫及“伴游服务”形式的卖淫活动愈演愈烈，妓女们根据客户以前的约定，被带到公寓、膳宿公寓和旅馆。

警方的活动和措施

116. 根据警察司令第17/1998号有约束力的命令，⁴¹有组织犯罪侦察部负责监测、从方法上影响、从专业上管制及视察，并且负责处理贩卖人口案件及辨认罪犯。其中的大多数案件显然都涉及有组织犯罪和具有国际性的贩卖人口案件。其他警察部门有义务立即通知有组织犯罪侦察部发生了贩卖人口事件或其可疑事件。⁴²

117. 捷克警察局的各州和某些自治市的部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遏制街头卖淫现象，尽管这些措施收效甚微，而且是短期的。⁴³在西波西米亚，卖淫活动被迫进入城镇郊区，街头妓女人数有所减少。不过，这些妓女转

⁴¹ 关于监测未查出的严重犯罪行为的系统，以及专业警察部门与警察主席团刑警事务总局在侦察严重的犯罪行为及辨认其罪犯方面的程序协调。

⁴² 有组织犯罪侦察部在打击贩卖人口活动中与德国、奥地利、荷兰、英国、意大利、斯洛伐克、波兰、匈牙利的伙伴机构合作。在几个案例中，该部还得到了美国若干机构的协助，如美国移民局和联邦调查局。该部由各地方机构组成，所设的中心和分部实际上遍布捷克共和国全国各地。

⁴³ 例如，捷克警察局与首都警察局合作，对以下人员进行定期的证件检查，作为全国搜寻工作的一部分，他们是未成年人、犯罪活动嫌疑人、受感染者等。开展警察行动是为了查明身份、妓女年龄并逮捕没有证件的外国妇女。有的地方与卫生当局一道开展活动，检查是否遵守了禁止无秩卖淫的地方法令（索科洛夫）、检查提供和使用色情服务（赫布）等情况。

移到各俱乐部，在那里她们的条件和收入都更好。在北波西米亚，市和自治市法令只意味着，当地警察和捷克各县警察局将妓女带来，依据《轻罪法》处以最高10 000捷克克朗的罚款。但是，这种罚款实际上无法执行。“扫黄”预防行动要求警察巡逻队不断监视出问题的地区，但只取得了局部的成功，而且其代价高昂。中波西米亚州根据犯罪活动的记录进行频繁的管制，但没有产生明显效果。南波西米亚试图通过与奥地利和德国刑事调查警察定期交换资料来改变局势。

第七条

118. 监测期内第七条（a）项所涉领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参与国家政策的制订和执行以及履行公务（（b）项）

119. 妇女在议会和政府中的任职者仍然很少。以下各表介绍了在监测期内妇女代表在议会和自治机构的代表机构选举中所占的百分比。⁴⁴

表10：代表机构中的妇女人数——根据1994年的选举结果

代表机构——选举年	候选人			当选人		
	共计	其中妇女	百分比	共计	其中妇女	百分比
市议会，1994年	159 578	35 711	22.38	62 160	11 100	17.86
众议院，1996年	4 492	908	20.21	200	30	15.00
参议院，1996年	568	59	10.39	81	9	11.11
众议院，1998年	3 631	756	20.82	200	30	15.00
市议会，1998年	179 594	46 251	25.75	62 412	12 785	20.48
参议院，1998年	137	12	8.76	27	3	11.11
州议会，2000年	7 756	1 696	21.87	675	97	14.37
参议院，2000年	160	26	16.25	27	4	14.81
众议院，2002年	6 068	1 596	26.30	200	34	17.00
市议会，2002年	192 930	53 426	27.69	62 494	14 159	22.66
参议院，2002年	168	26	15.48	27	3	11.11
参议院，2003年——补选	14	1	7.14	2	-	-

⁴⁴ 资料来源：捷克统计局，出版物：《2001年妇女概况》；《2002年男女概况》。

捷克共和国议会众议院的选举情况

120. 在1998年当选进入众议院的议员的任期到期之后，共和国总统宣布2002年众议院实行普选。选举工作也在捷克共和国驻外使馆和总领事馆中进行。

表11：2002年议会众议院的选举情况

按性别分列的议员候选人结构		
	绝对数	%
男	4 472	73.70
女	1 596	26.30
共计	6 068	100

表12：2002年议会众议院选举情况

按性别分列的候选人结构		
	绝对数	%
男	166	83.00
女	34	17.00
共计	200	100

捷克共和国议会参议院的选举情况

121. 2000年，27个选举县举行了另一个六年期的参议院选举。有关各县由1996年选举产生的参议员作为代表，其最初的四年选期已经到期。同时，捷克共和国的州议会和自治市也举行了选举。

表13：2000年参议院的选举情况——按性别分列的候选人结构

	绝对数	%
男	134	83.7
女	26	16.25
共计	160	100

表14：2000年议会参议院的选举情况——按性别分列的当选参议员的结构

	绝对数	%
男	23	85.2
女	4	14.8
共计	27	100

表15：2002年议会参议院的选举情况——按性别分列的参议员候选人的结构

	绝对数	%
男	142	84.52
女	26	15.48
共计	168	100.00

表16：2000年议会参议院的选举情况——按性别分列的代表结构

	绝对数	%
男	24	88.89
女	3	11.11
共计	27	100.00

122. 2003年，捷克共和国议会参议院举行了补选。两个选举区进行了补选，全都是因为参议员被任命为宪法法官其委任期结束引起的。

表17：按性别分列的参议员候选人的结构——2003年议会参议院的补选

	绝对数	%
男	13	92.86
女	1	7.14
共计	14	100

没有妇女当选为参议员。

2000年州议会的选举情况

123. 2000年，各州议会首次举行选举。

表18：根据2000年选举结果各州代表机构中的妇女人数

州	代表人数	其中妇女	
		绝对数	%
中波西米亚	65	11	16.9
南波西米亚	55	5	9.1
比尔森	45	13	28.8
卡尔斯巴德	45	5	11.1
乌斯季	55	10	18.1
利贝雷茨	45	9	20.0
赫拉德茨-克拉洛维	45	4	8.9
帕尔杜比策	45	5	11.1
怀索西纳	45	5	11.1
南摩拉维亚	65	8	12.3
奥洛穆茨	55	6	10.9
兹林	45	3	6.7
摩拉维亚-西里西亚	65	13	20.0
共计	675	97	14.4

市议会的选举情况

124. 2002年，1998年普选当选的以及在随后的所有重选、补选中当选的和新当选的市议会议员的任期期满。2002年，又进行了普选，各自治市、市、市镇和市区又选举了另一个任期（2002-2006年）的新议会。

表19：2002年市议会的选举情况——按性别分列的候选人结构

	绝对数	%
男	139 504	72.30
女	53 426	27.70
共计	192 930	100.00

表20：2002年市议会的选举情况——按性别分列的代表结构

	绝对数	%
男	48 335	77.34
女	14 159	22.66
共计	62 494	100.00

125. 依据《保护个人资料法》（第101/2000号），不允许监测民族情况；因此无法提供罗姆妇女参与决策进程的准确数据。但是，目前许多罗姆妇女都作为顾问进入了国家管理和自治部门，其中许多人在罗姆人比例较高地区的小学担任教育顾问助理。这些妇女中也有人在罗姆人咨询中心或罗姆人公民协会中工作。罗姆妇女开始担任幼儿园董事，偶尔也担任小学董事。

126. 遵照政府的决定，前县管理当局设立了罗姆人助理和罗姆人顾问等职位。例如，南波西米亚州设立了七个罗姆人顾问职位。这七名顾问中有三名顾问由妇女担任。此外，南波西米亚州也为小学和特殊学校学前班雇用了五名罗姆人助理。在县管理当局解体后，设立罗姆人顾问职务的义务没有移交给自治市管理当局，致使南波西米亚州最终仅有一名罗姆人女顾问。在摩拉维亚-西里西亚州，两名罗姆妇女担任自治市管理当局“罗姆人顾问”一职，但其权力有所扩大；罗姆人社区的社会实地工作由13名雇员来完成，其中七名罗姆妇女作为教育工作者——在各个学校担任教师助理。

妇女参与非政府组织和协会的情况（(c)项）

127. 按照政府方案的《优先事项》，⁴⁵许多部委都与从事妇女地位和男女平等问题方面工作的独立的非营利组织开展合作。行政机关与这些非政府组织合作得相当顺利，尽管各部委的合作深度各不相同。所有部委都继续深化几年前便开始的合作。联系最密切的是在公共关注领域，例如在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之害、照顾有

⁴⁵ 《2002年优先事项方案》第1.7条要求所有部委确保它们和行政当局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同在男女机会平等方面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合作，继续寻求并扩大这种合作。合作也包括请求说明对于法律条例或其他基本决定草案的观点。

子女的单身母亲或在贩卖人口领域制定了具体议程的组织。

128. 各部委在对雇员进行男女机会平等方面的培训时，也与上述组织合作。现在已有合作更加密切的实例，例如筹备和举办研讨会，农业部与捷克妇女协会就举行了联合活动——举办题为“农村妇女”的国际研讨会。

129. 题为“预防地方一级犯罪的综合支助方案”的方案目标是通过国家支助的项目预防犯罪活动。2002年，88个镇被纳入该方案；组织者也大多是独立的非营利组织，它们面向社会处境不利者或危险者，包括危机处境中的女童和妇女。2003年，90个镇得到了支助。在执行该方案期间，内政部也为各项目提供了支助，这些项目重点在于支助妇女顾问中心、贫穷妇女的危机膳宿和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案。

130. 2002年，卫生部为以下项目提供了总共2 480 080捷克克朗的赠款：“白色安全圈”获得830 080捷克克朗用于暴力犯罪受害者的康复逗留、出版活动和咨询活动；“保护未出生生命学会”获得1 650 000捷克克朗用于经营在捷克共和国16个镇建立的中心。该协会为意外怀孕妇女和少女提供帮助。但是，很难具体说明其量化效果，部分原因是咨询服务是匿名提供的。同样，在出版和演讲方面，其效力只能根据出版物印数或演讲次数来估计。

131. 工业贸易部同各妇女协会⁴⁶合作的目的是支持工业、贸易和服务业中的妇女活动的发展，特别是在失业率高的地区。该部为各协会提供了关于捷克共和国商业支助计划的专题资料、外国援助机会、国家方案调查、中小型企业的统计数据等资料。在咨询方案中，女企业家和女经理协会收到了73笔服务赠款援助，总额达81 400捷克克朗。

132. 独立的非营利妇女组织也参与了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分发工作。该部还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举办关于两性平等问题的会议或研讨会。其代表也出席了独立组织举办的各种研讨会、会议和其他重大活动。劳动和社会事务部还为社会事务，如避难所、应急中心和社会危机咨询机构提供赠款。赠款规模难以准确确定，因为许多领取赠款的独立的非营利组织都不是专门致力于帮助危机局势中的妇女的，而是帮助所有生活处境困难的人（包括男子）。非营利部门的代表是该部分配赠款以促进男女平等领域的研究与发展评选委员会成员，他们也参与关于赠款分配的共同决策。非营利组织的女代表是PHARE挂钩项目“改进公共体制机制以建立、鼓励和监督男女机会平等的执行情况”指导委员会的成员（见第21点）。

第八条

133. 监测期内没有任何变化。

⁴⁶ 女企业家和女经理协会、摩拉维亚-西里西亚女企业家和女经理协会、南波西米亚女企业家和女经理协会及北波西米亚女企业家和女经理协会。

第九条

134. 监测期内没有任何变化。

第十条

135. (b)、(d)、(f) 和 (g) 项所涉领域没有任何变化。

挑选雇员和专业、进入各类专业培训班学习的条件相同（(a) 项）

136. 捷克共和国没有按性别或其他要素分列教育系统的入学情况，包括作为终生学习的一部分而开设的课程。当录取学生时，学校和其他教育设施都按照以前规定的、对所有申请人无一例外均有效的标准来处理。教育部没有单独记录罗姆女童/妇女的教育情况。大多数罗姆妇女都完成了初级教育，⁴⁷罗姆人的总体教育程度正在提高。许多罗姆女童和妇女开始在中学学习，⁴⁸几十个人上了大学。这种社会变化始于1990年代初。某些非政府组织正在就罗姆妇女的教育及其在家庭中的地位主题开展研究。研究结果还没有提供。

137. 男女儿童都可以学习所有研究和教育学科。但是，女童通常不注册学习那些历来由男生学习的学科。

138. 为了实现女童平等学习技术学科的目的，教育、青年和体育部（以下简称“教育部”）采取了以下措施：

- 捷克学校督导团监测女孩和妇女在学校注册程序中是否遭受歧视，学校管理层是否满足了女生学习教授的所有学科所需的卫生和安全条件；
- 为了增加妇女的就业机会，教育部制定了22个新的教育计划，其中一些可以通过单独活动完成；⁴⁹
- 这一问题已经列入未来教师和教学人员的培训及其继续教育中；
- 教师和小学里负责职业咨询的其他工作人员更加注意女童的个人技能及对技术职业的兴趣；
- 教育部的专业部门参加了关于这一问题的欧盟国际研究方案；国际合作也包括教育部代表成为欧洲联盟委员会科学理事会为了解决妇女在科学、研究和其他教育中的问题而设立的赫尔辛基集团工作

⁴⁷ 小学或特殊学校。

⁴⁸ 主要是设在科林的罗姆社会法律中等学校。

⁴⁹ 教育计划如下——路面建筑施工、建筑中的组织和管理、旅游、铺路工、砖瓦工、养蜂工、多媒体设计、广告、金属修复、地方旅游业、体育设施管理、工程和电子学、发电站机械、日常工作、纺织品保存和修复、金融和税务、雕刻、图表设计、公路车辆保养和修理、运输作业和财务。

组成员；

- 在教育部保障的所有项目中都考虑了妇女学习技术教育和通信技术的可能性。

表21：监测的1999-2003年期间各类学校的女生人数

见附件

139. 2001年，某些项目、权利和责任的所有权由捷克共和国转为各州，这意味着中小学和各技术学校的许多职能也转给各州。教育部进行改革的权力，因需要另一个组织单位的参与和手段而受到限制。

消除对男女任务的一切定型观念（(c)项）

140. 在实施《优先事项》方案⁵⁰时，捷克共和国按照委员会建议中的要求（第104点），采取措施就赋予男女的角色进行文化变革。

141. 教育部负责培训学校的职业顾问。例如，2002年，教育心理咨询研究所组织举办了题为“多元文化与机会平等”的顾问培训班。该培训班共40个学时，最初是作为题为“居住在捷克共和国境内的不同族裔群体的家庭制度定性分析”的项目组织的。⁵¹

142. 教育部与教育中心合作，推出了为期三天的题为“中学中的媒体教育与技术教育”的证书培训班。教育心理咨询研究所编写并出版了《捷克学校中的多元文化与机会平等》一书。

143. 教育部与教育中心⁵²一道拟订并批准了一个教育工作者男女机会平等教育方案，该项目的题目为“中学中的媒体教育与技术教育”。

144. 1998年，捷克统计局1998年6月16日的措施推出了“基本教育学科分类”。该分类涉及各个学科类别，尽管其名称、具体的概念目标、提供的教育程度、教育、教育组织及其内容有所不同，但毕业生都是要在相同或相似的人类活动领域里工作。据认为，其中的基本学科与欧盟国家的专业培训体系一致并确保了国际可比性。这种分类法的目的是得以对教育学科（教育课程或研究课程）进行组织、整合和分类。因此建立了登

⁵⁰ 有关任务 3.8：“拟订和执行教师和教职员在男女机会平等方面的教育方案，旨在为他们提供有效的程序以完成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教学工作”和任务 3.9：“确保就业办公室的职业顾问在男女机会平等领域受到教育并且他们将这种培训应用到其咨询活动中。”

⁵¹ 该项目包括题目相同的补充材料，其中作者汇总了与多元文化教育有关的资料。该出版物和培训班涉及男女儿童机会平等、由于男女心理差异而造成的差异以及这种差异是如何反映在学校教育及以后的职业选择中的。这些资料也得到了教师方法建议和工作程序的补充。

⁵² 教育部直接管理的、经鉴定有资格为教育工作者开展继续教育的组织。

记册，将现有的和新增的学科（教育课程或研究课程）归为具体学科。这种分类法包括大学、高等学校、中学以及特殊学校的学科。

145. 新的基本学科分类法与新的教育学科之间的差异引起了各种变化，所有这些变化都已纳入《研究与教学学科体系》。教育部政令⁵³颁布的新《研究与教学学科体系》自2003年6月起生效。

146. 2004年12月31日之前，教育部对教学系统、教科书和教具进行了分析；在此基础上，教育部将评估教学系统是如何助长陈规定型观念和偏见并使其永久化的。这种分析应涉及所有级别的学校和各类教育活动，包括未来教师和教职员的培训及教师的继续教育。

147. 机会平等这一主题已列入教学文件之中，在审查教科书和其他教学材料时也考虑到这一主题。教育部为初等教育教科书颁发了批准书，使得各学校能够用国家补贴来购买书籍。按照教育部的教科书审批指示，经评估，这些做法符合《宪法》、法律、初等教育标准及相关的教育计划。男女平等问题在所有其他人权和公民权利问题中都得到考虑。该部经出版商申请并在独立审查员进行专家评估之后颁发了教科书批准书。教育部保有审查员名单。挑选和购买教学材料完全由各学校自己负责。学校购买和使用教学材料的程序是否合适且方便，由捷克学校督导团评估和检查。

148. 学校也可以使用没有批准书的其他教科书和书籍。教育部保有获得了批准书的教科书清单，该清单由《教育部公报》公布并定期更新。如果教科书中出现关于男女社会角色的定型观念，则主要是职业方面的定型观念，因为长期的职业经验分为“男性为主”和“女性为主”两类。这也适用于家庭内的任务分工，通常或多或少都以陈规定型方式描述。

149. 2003年的《优先事项》方案要求教育部对教学系统、教科书和教具如何助长和传播基于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和偏见进行分析。此项分析针对所有级别的学校和所有类型的教育，包括未来教师和教职员的培训及其继续教育。由于要求高，需要几个专业研究所合作，此项分析无法全面进行。目前，教育研究所对初等教育和体育的教学计划进行了分析。对于如何扩大这些计划，以及新的框架教育计划的内容应该包括什么，提出了建议。这个问题也纳入框架教育计划之中。⁵⁴

150. 下列数据（表）显示在科学研究方面男女雇员也形成了等级结构。女研究员人数较少而且大多担任辅助性职务。技术科学方面的女研究员和其他领域的女雇员增长了20%，该增长率意义重大。分布情况也很有意思，因为技术科学方面的女研究员人数最少，而技术科学方面雇用的男女研究人员都占绝大多数。这个领

⁵³ 修订第354/1991号法令的、业经修订的关于中学的第144/2003号法令。

⁵⁴ 该项任务的下一阶段成为2003年教育部部级优先事项的一部分。在2003年《优先事项》中，对该项任务进行了重新界定：“分析初等学校的教学体系、教科书和教具是如何促成和传播基于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和偏见的，包括未来教师和教职员的培训及教师的在职培训。”

域的工作要求高，也享有较高的威望和声誉。很明显，男研究员的人数多、研究人员的比例高与威望有很高的相关性。

表22：1999年、2000年按FTE的部门和职业分列的研究人员和发展情况（折算成雇员人数）

部门	1999年*			2000年		
	共计	其中妇女人数	其中妇女所占%	共计	其中妇女人数	其中妇女所占%
公司部门						
研究员	5 811			5 533	908	16.41
技术员	4 592			4 430	1 295	29.23
其他	1 880			1 564	601	38.42
共计	12 283	2 804	22.8	11 527	2 804	24.32
政府部门						
研究员	4 281			4 424	1 398	31.6
技术员	1 757			1 764	1 117	63.32
其他	925			960	508	52.91
共计	6 963	3 023	43.4	7 148	3 023	42.41
高等技术和大学教育						
研究员	3 380			3 768	1 220	32.37
技术员	1 009			1 074	609	56.7
其他	347			489	329	67.28
共计	4 736	2 158	45.5	5 331	2 158	40.48
为家庭服务的非营利部门						
研究员	63			127	25	19.67
技术员	45			51	17	33.3
其他	16			14	9	64.28
共计	124	51	41.1	192	51	26.56
捷克共和国——共计						
研究员	13 535			13 852	3 551	25.63
技术员	7 403			7 319	3 038	41.5
其他	3 168			3 027	1 447	47.8
共计	24 106	8 036	33.3	24 198	8 036	33.2

* 自2000年以来监测的妇女比例。

资料来源：2001年科研指标，捷克统计局，2002年。2000年研发指标，捷克统计局，2001年。

表23：2001年、2002年按FTE部门和职业分列的研究人员和发展情况（折算成雇员人数）

部门	2001年			2002年		
	共计	其中妇女人数	其中妇女所占%	共计	其中妇女人数	其中妇女所占%
公司部门						
研究员	5 753	939	16.32	6 191	1 001	16.16
技术员	4 676	1 392	29.76	4 910	1 379	28.08
其他	1 611	634	39.35	1 557	598	38.40
共计	12 040	2 965	24.62	12 658	2 978	23.52
政府部门						
研究员	4 837	1 553	32.1	4 429	1 427	32.21
技术员	1 972	1 251	63.43	1 915	1 196	62.45
其他	964	509	52.8	1 007	514	51.04
共计	7 773	3 313	42.62	7 351	3 137	42.67
高等技术和大学教育						
研究员	4 249	1 346	31.67	4 283	1 473	34.39
技术员	1 395	771	55.26	1 199	611	50.95
其他	402	231	57.46	365	213	58.35
共计	6 046	2 348	38.83	5 847	2 297	39.28
为家庭服务的非营利部门						
研究员	148	15	10.13	71	16	22.53
技术员	66	33	50	66	30	45.45
其他	34	25	73.52	39	26	66.66
共计	248	73	29.43	176	72	40.90
捷克共和国——共计						
研究员	14 987	3 853	25.7	14 974	3 917	26.15
技术员	8 109	3 447	42.5	8 090	3 216	39.75
其他	3 011	1 399	46.46	2 968	1 351	45.51
共计	26 107	8 699	33.32	26 032	8 484	32.59

资料来源：2001年科研指标，CSOÚ，2002年。2002年科研指标，捷克统计局，2003年。

参加继续研究方案的机会平等（(e)项）

151. 与其他地方一样，由于捷克共和国妇女的寿命比男子的长，更多的妇女（约占参与者的三分之二）参加了为老年居民（老年人）开展的教育活动。这一般涉及基于兴趣的教育，主要由公立大学，如第三年龄大学组织，提供选定的兴趣领域的教育。这种课程的学时一般为两至四学期。第三年龄大学的毕业生组成的俱乐部主动开展继续教育。捷克也有老年人学术机构，例如由90岁公民协会组织的学术机构，或作为个别学校教授的课程和各种教育组织开设的课程的组成部分的学术机构。

表24：领取养老金之前的男女教育情况（每1 000名50-59岁男女中的%）

性别/教育	小学	初等专业	中学毕业	大学
女	26.3%	33.1%	31.6%	7.9%
男	10.1%	52.1%	24.0%	12.4%

核算最高可达100%——待定。

资料来源：捷克统计局，《2002年男女概况》。

表25：领取养恤金年龄的男女教育情况（每1 000名60岁及60岁以上男女中的%）

性别/教育	小学	初等专业	中学毕业	大学
女	50.2%	30.0%	14.5%	3.2%
男	20.1%	45.1%	21.9%	11.6%

核算最高可达100%——未计算。

资料来源：捷克统计局，《2002年男女概况》。

获得有助于维护家庭健康与幸福的教育资料的机会（(h)项）

152. 旨在鼓励负责任的性行为的教学工作构成了学前教育框架方案、初等教育标准和中小学所有教学计划的组成部分。负责任的性行为的教育工作也将列入目前正在编写的初等教育框架教育方案。这是教育研究所的任务，⁵⁵预计将在2004年6月完成。框架教育方案将自2006年起对小学一年级具有约束力，自2010年起对小学所有年级都具有约束力。

153. 国家保健方案“21世纪人人享有健康”包括提高捷克共和国人民健康水平的长期方案，它也涉及减少

⁵⁵ 教育研究所是教育部的研究所，由教育部直接管理。

少女意外怀孕的问题，方法是着眼于预防危险行为和确保适当的避孕方法的教育支助。教学形式和方法由相关科目的教师负责。该主题本身的教授是根据学生的年龄情况进行的；保健教育是义务的。

154. 计划生育与性教育学会是一个涉足生殖健康主题的非营利性非政府组织。2001年和2002年，该学会的方案主要侧重于卫生组织关于预防意外怀孕的文件《从堕胎到避孕》所述的任务。该学会还集中力量预防性传播疾病。其方案包括面向中学生和学徒工的讨论会和讲座。该学会与教育部合作组织了捷克共和国全国教师专业研讨会。每年它都组织一次全国性教育问题大会。

155. 在最广泛的教育计划“小学”中，性教育构成了家庭教育的组成部分。学校董事负责教育计划的落实。除了理论资料以外，课程更加侧重于从理论上，以及在学校的日常生活、家庭和校外活动中，为了身体健康学习交流技巧、适当辩论才能、得体的行为和决策能力。教学内容是为男女生共同设计的。课程的某些部分可以分别教授（如女童和男童的隐私卫生、避孕方法等）。

第十一条

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的措施（第一款）

156. 监测期内（a）项和（c）项所涉领域没有任何变化。

157. 委员会（第100点）要求采取措施确保男女在劳动力市场中实际上的机会平等。委员会提出了实现这一目标的一些措施建议。下文是捷克共和国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b）项）

158. 《优先事项》方案给所有部委下达了一项长期任务，即通过具体措施积极支持选拔合适候选人担任政府机构中的职务，以及各部委和各权力机构及其下属各机构的管理职务。2003年，此项任务扩展至包括“采取具体措施实现男女在管理职务和工作单位中的代表人数均衡”。例如，这意味着各部委应重点提高相关级别管理职位上人数处于劣势的性别的比例，作为其人力资源开发计划的一部分。其目的应该是使工作单位实现平衡，在一定时期内使一个性别的人数至少占相关职位任职者的30%，同时考虑到各部委的具体要求。无论采取什么形式的积极行动，都仍然会遇到阻力。半数以上的部委还没有采取任何具体措施来实现男女在管理职位和工作单位中的人数平衡。

159. 工业贸易部开始进行一项组织和人事审计，其结果将纳入2005年1月1日新的组织结构建议中。审计包括新的性别分析，目前（2004年2月），正准备将性别原则列入2003年集体谈判协议的措辞中。

160. 2003年，信息技术部通过了内部管理条例——《信息技术部内部通知》，在征聘工作人员和为管理职务选拔人才时，应该系统地确保男女代表人数平衡。

161. 国防部颁布了内部规范性法律——题为“促进国防部男女工作人员的平等原则”的国防部命令。⁵⁶这保障了妇女——女职业军人的服役过程与男子相同，但法律规定的所谓妇女服役的特殊性除外。

表26：截至2000年12月31日妇女参与各部委管理职务的决策程序情况

职务	部长	副部长		司（局）长			处长			其他专业人员			部委机构主任			附属工作单位负责人		
部委	男/女	男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女%
交通和通信	男	3	2	14	2	12.5	33	12	26.7	133	129	49.2	3	0	0	6	0	0
财政	男	7	0	34	10	22.7	93	62	40.0	355	679	65.6	-	-	-	-	-	-
文化	男	3	1	4	9	69.2	13	15	53.6	57	129	69.2	-	-	-	-	-	-
地方发展	男	7 ¹	0	20	8	28.6	28 ²	17	37.8	114	195	63.1	3	1	25	9	0	0
国防：职业军人、文职人员 ³	男	1	0	63	0	共计	98	1	共计	409	28	共计	-	-	-	-	-	-
		3	0	6	1	1.4	17	5	4.9	159	240	32.0						
劳动和社会事务	男	6	1	10	10	50.0	29	26	47.3	142	339	70.4	86	21	19.6	6	8	57.1
工业贸易	男	5	1	43	13	23.2	70	24	25.5	364	344	48.6	456	56	10.4 ⁵	-	-	-
司法 ⁴	男																	
教育、青年和体育	男																	
内政	男	3	2	38	8	17.3	127	69	35.2	1 143	757	39.8	8	3	27	-	-	-
外交：海外办事处	男	8	2	23	5	17.9	45	15	25	218	371	63	6	0	0	-	-	-
										736	290	28.3				99	17	14.6
卫生 ⁴	男																	
农业	男	7	0	81	12	14.9	50	24	48	345	451	76.5	135	11	7.5	-	-	-
环境	男	5	2	19	35	64.8	34	17	33.3	175	250	58.8	13	1	7.1	7	2	22.2
政府办公室：部长、副总理、总理	男 男 男	1	1	20	7	25.9	29	18	38.3	126	138	52.3				5	1	16.6
共计		59	12	375	120	24.2	666	305	31.4	4 476	4 340	49.2	710	93	11.5	132	28	17.5

1) 包括办事处主任。

2) 包括司（局）长代表。

3) 包括总参谋部。

4) 部委未提供数据。

5) 包括国营公司、处于清理阶段的公司、预算和捐款组织。

⁵⁶ 经 RMO 43/2003 (第一修正案) 修订的第 29/2002 号, 第 221/1999 号法律颁布的、业经修订的关于职业军人的兵役管理条例及相关法令。

表27：截至2001年12月31日妇女参与各部委管理职务的决策程序情况

职务	部长	副部长		司(局)长			处长			其他专业人员			部委机构主任			附属工作单位负责人		
部委	男/女	男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女%
交通和通信	男	3	1	15	3	16.7	37	9	19.6	162	151	48.2	-	-	-	-	-	-
财政	男	5	1	32	11	25.6	89	64	41.8	422	761	64.3	-	-	-	-	-	-
文化	男	2	1	5	6	54.5	9	17	65.4	63	131	67.5	33	6	15.4	-	-	-
地方发展	男	7	0	20	8	28.6	30	20	40.0	111	192	63.4	3	1	25.0	-	-	-
国防：职业军人、文职人员 ²	男	1	0	61	0	0	98	1	1.0	369	24	6.1	-	-	-	-	-	-
劳动和社会事务	男	5	2	9	12	57.1	32	26	44.8	146	292	66.7	79	12	13.2	-	-	-
工业贸易	男	6	1	42 ¹	10	19.2	57	27	32.1	243	315	56.8	350 ³	43	10.9	-	-	-
司法	男	2	1	11	2	15.4	13	14	51.9	55	152	73.4	5	0	0	-	-	-
教育、青年和体育	男	4	1	24	6	20.0	17	11	39.3	93	241	72.2	18	7	28.0	-	-	-
内政	男	4	1	36	9	20.0	134	73	35.3	1 006	797	44.2	6	1	14.3	-	-	-
外交：海外办事处	男	5	1	30	5	14.3	47	14	22.9	376	337	47.2	5	0	0	94	15	13.8
卫生	男	4	0	11	10	47.6	11	24	68.6	79	155	66.2	-	-	-	0	1	100
农业	男	7	0	64	12	15.8	53	25	32.1	336	457	57.6	6	0	0	-	-	-
环境	男	4 ¹	3 ¹	26	10	27.8	37	28	43.1	164	232	58.6	13	1	7.1	-	-	-
政府办公室：部长、副总理、总理	男 男 男	1	2	21	8	27.6	25	18	41.9	109	193	63.9	-	-	-	-	-	-
2001年共计		62	16	416	112	21.2	710	376	34.6	4 848	5 036	50.9	518	71	2.1	94	16	14.5
2000年共计		59	12	375	120	24.2	666	305	31.4	4 476	4 340	49.2	710	93	11.6	132	28	17.5

1) 包括高级经理。

2) 包括总参谋部。

3) 包括国营公司、处于清理阶段的公司、预算和捐款组织。

表28：截至2002年12月31日妇女参与各部委管理职位的决策程序情况

职务	部长	副部长		司(局)长			处长			其他专业人员			部委机构主任			附属工作单位负责人		
部委	男/女	男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女%
交通和通信	男	3	2	15	3	16.7	43	11	20.4	176	129	42.3	-	-	-	-	-	-
财政	男	8	2	28	9	24.3	91	71	43.8	400	735	64.8	2	1	33.3	323	111	25.6
文化	男	2	1	4	7	63.6	10	17	63	61	138	69.3	33	6	15.4	-	-	-
地方发展	男	7	1	13	8	38.1	31	20	39.2	107	133	55.4	2	1	33.3	3	1	25
国防：职业军人、文职人员 ¹	男	1 5	0 1	52 53	1 1	1.9 1.9	102	0	0	358 564	30 918	7.7 61.9	-	-	-	-	-	-
劳动和社会事务	男	5	2	9	12	57.1	32	26	44.8	146	292	66.7	79	12	13.2	-	-	-
工业贸易 ²	男	5	0	35	5	12.5	66	33	33.3	387	198	33.8	328	45	12.1	-	-	-
司法	男	2	1	13	1	7.1	18	17	48.6	68	169	71.3	4	0	0	-	-	-
教育、青年和体育	女	4	1	23	8	25.8	15	12	44.4	106	256	70.7	-	-	-	-	-	-
内政	男	5	1	36	11	23.4	105	48	31.4	1 213	1 236	50.5	6	4	40	-	-	-
外交：海外办事处	男	9	1	28	10	26.3	56	19	25.3	536	347	39.3	5	0	0	100	17	14.5
卫生	女	4	1	10	11	52.4	12	15	55.6	71	185	72.3	-	-	-	1	100	
农业	男	8	0	64	12	15.8	53	25	32.1	336	457	57.6	6	0	0	-	-	-
环境	男	7	1	29	9	23.7	38	28	42.4	186	272	59.4	13	1	7.1	-	-	-
政府办公室：部长、副总理、总理	4男 男	2	1	25	10	28.6	19	18	48.6	121	198	62.1	-	-	-	-	-	-
2002年共计	12男/2女	77	16	437	118	21.3	799	381	32.3	4 836	5 693	54.1	478	70	12.8	426	130	23.4
2001年共计	14男	62	16	416	112	21.2	710	376	34.6	4 848	5 036	51	518	71	12.1	94	16	14.5

1) 包括总参谋部。

2) 包括国营公司、处于清理阶段的公司、预算和捐款组织。

注：如果直接隶属于部长，高级办事处主任则放在“副部长”一栏；如果隶属于副部长，高级办事处主任则放在“司(局)长”一栏。

国家行政部门的措施

162. 在征聘妇女担任管理职务时，各部委适用了客观标准原则，如受教育程度、专业经验等。从中可以看到一种趋势，担任低级决策职务（处长）的妇女人数在上升；但是，担任高级职务（司（局）长、副局长）的妇女人数正在下降。

163. 国防部将男女平等入伍和平等待遇原则列入了题为“促进国防部男女工作人员的平等原则”的国防部长命令中，该命令自2002年8月4日起颁布生效。截至2002年12月31日国防部进行的性别分析表明，尽管国防部提出了具体要求，但担任系统化的管理职务，包括服役和就业关系中的专门系统化职务的妇女人数在自然增长，其中工作单位中的妇女普遍增长。见下表。

表29：命令发布前后捷克共和国军队中的妇女人数

年份	妇女占军队人数的比率 (%)
2000	8.2
2001	19.7
2002	12.6

164. 截至2002年12月31日，国防部，包括捷克共和国军队总参谋部中，担任高级管理职务和司（局）长的妇女人数比2001年增长了2%，而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妇女从4.8%增至9.1%，担任其他专业职务的妇女人数从31.6%增至51%。截至2002年12月31日，军队服役关系中的管理专业化职务的任职情况在这方面呈积极态势。

165. 捷克对妇女在捷克共和国军队中的作用和就业情况进行了研究。研究表明，70%的女军人希望从事所谓的典型的男性化职业。但是她们主要在与其以前选择的学业有关的商业、行政、法律、人事和技术职位上工作。担任不久以前还是由男子独霸的职位的妇女似乎越来越多。战术空军的女飞行员、飞行研究专家或降落伞专家就是很好的例子。在坦克师里也有驾驶战斗研究坦克的女驾驶员、坦克技术员和跟踪车辆培训的女教师。宪兵中妇女占10%，一名女警察成为国防部私人卫队成员。一般说来，女指挥官的人数也在增长。客观的统计调查表明，20%以上的指挥职务由妇女担任，即使主要都是职位较低的指挥和管理职务。

166. 自1998年以来，内政部只监测了部里担任管理职务的妇女人数，而没有监测附属组织中的情况（警察局和消防局）。⁵⁷2001年，内政部汇编了其1995-2001年的性别统计资料（包括警察）。自2001年以来，侧重于部内男女平等地位的调查每年进行一次，此项调查也监测管理职位上的男女人数。目前，某些部门中的妇

⁵⁷ 警察局隶属于内政部。其活动由捷克共和国警察委员会管理，负责人是警察局长。警察局长的警事活动对部长负责。消防总局是内政部的组成部分。消防总局局长由内政部的一名副局长担任。

女任职人数是均衡的，有时甚至是妇女更多。例如，在内政部中等警察学校，监测期内担任管理职务的妇女人数在管理人员一级占23.5%，在副司（局）长一级占29%，在大学院系负责人中占33%以上，在处长中占40%，在县记录办公室管理人员一级占46.5%。这些数字表明内政部在逐步变化，特别是在文职人员类别中。在该类别中，担任副职和司（局）长的妇女占四分之一，担任副司（局）长和处长的妇女占一半以上。

167. 2003年，内政部发布了一项命令，规定重点促进男女平等和确保落实这一优先事项的手段。此项命令于2004年在警察局和消防总局生效。

168. 在消防局工作的妇女人数总体上较少，因此担任管理职务的妇女人数也很少。妇女直接在消防局中工作因需要在工作中保护雇员的健康这一条件而受到阻碍（经修订的第178/2001号命令）。

169. 担任警察部门管理职务的妇女较少。女性管理人员人数普遍较少，但处长和副司（局）长两级除外，妇女占了三分之一（在警官中占管理人员的十分之一——文职人员）。在权力影响全国和全州的司局管理职位上任职的几乎没有妇女，但自治州管理当局的副司（局）长一级除外，尽管担任这些管理职务的妇女人数还不到男子的十分之一。

170. 司法部还没有制订一份文件来界定对于选拔合适的候选人的积极支持或规定选拔担任管理职务的雇员的程序。实际上，在整个司法部，无论是在最高职位上，还是在较低职位上，都有妇女担任管理职务（最高法院院长、首席检察官、州检察署负责人、监狱事务局局长和司法部副部长等）。根据《优先事项》中的男女平等任职方案，司法部目前正在起草内部管理条例。执行该条例，将会选拔出合适的候选人担任政府机构中的职务，管理职位和工作单位中也达到两性任职平衡。监狱事务局局长发布了题为《雇员职业道德守则》的第39/2003号命令，禁止任何形式的性别歧视。

表30：自1999年以来妇女参与决策程序情况及其在捷克共和国司法部具有决策权力的职位上的任职情况

	管理人员	副部长	司（局）长	处长
1999年	男	2	11	13
	女	1	2	17
2000年	男	2	11	13
	女	1	3	17
2001年	男	2	11	13
	女	1	3	18
2002年	男	2	14	15
	女	1	3	18
2003年	男	2	14	15
	女	1	3	18

表31：1999-2003年所有各级司法部门中的女法官人数（%）

	截至1999年1月1日			截至2000年1月1日			截至2001年1月1日			截至2002年1月1日			截至2003年1月1日			截至2003年10月1日		
法院	登记人数	妇女人数	妇女的%	登记人数	妇女人数	妇女的%												
县法院	1 451	992	68	1 491	1 007	68	1 545	1 025	66	1 613	1 058	66	1 667	1 098	66	1 693	1 108	65
州法院	602	342	57	636	364	57	841	501	60	847	499	59	859	520	61	869	532	61
州商事法院	157	105	67	166	109	66												
最高法院	53	14	26	53	12	23	52	14	27	51	13	26	51	12	24	57	14	25
高等法院	127	58	46	135	66	49	139	63	45	149	72	48	126	60	48	129	59	46
最高行政法院*													13	7	54	22	11	50
共计	2 390	1 511	63	2 481	1 558	63	2 577	1 603	62	2 660	1 642	62	2 716	1 697	63	2 770	1 724	62

* 2003年1月1日建立了最高行政法院。2001年1月1日撤销了州商事法院。

表32：所有各级司法部门的女法官人数（%）

	截至1999年1月1日			截至2000年1月1日			截至2001年1月1日			截至2002年1月1日			截至2003年1月1日			截至2003年10月1日			
法院	登记人数	妇女人数	妇女的%	登记人数	妇女人数	妇女的%													
县法院	1 451	992	68	1 491	1 007	68	1 545	1 025	66	1 613	1 058	66	1 667	1 098	66	1 693	1 108	65	
州法院	602	342	57	636	364	57	841	501	60	847	499	59	859	520	61	869	532	61	
州商事法院	157	105	67	166	109	66													61
高等法院	127	58	46	135	66	49	139	63	45	149	72	48	126	60	48	129	59	46	
最高法院	53	14	26	53	12	23	52	14	27	51	13	26	51	12	24	57	14	25	
最高行政法院*													13	7	54	22	11	50	
共计	2 390	1 511	63	2 481	1 558	63	2 577	1 603	62	2 660	1 642	62	2 716	1 697	63	2 770	1 724	62	

* 2003年1月1日建立了最高行政法院。2001年1月1日撤销了州商事法院。

表33：1999-2003年担任检察署管理职务的妇女情况调查

职位	截至1999年1月1日			截至2000年1月1日			截至2001年1月1日			截至2002年1月1日			截至2003年1月1日		
	登记人 数	妇 女 人 数	妇 女 的 %	登 记 人 数	妇 女 人 数	妇 女 的 %									
国家总检察长	1			1	1	100%	1	1	100%	1	1	100%	1	1	100%
国家副总检察长	1	1	100%	2			2			2			2		
首席检察官	2			2			2			2			2		
副首席检察官	3			2			3			3			3		
州检察官	8	2	25%	8	3	38%	8	3	38%	8	3	38%	8	3	38%
州副检察官	7	2	29%	8	4	50%	9	5	56%	10	5	50%	11	6	55%
县检察官	83	34	41%	85	35	41%	82	36	44%	83	36	43%	84	36	43%
县副检察官	81	44	54%	80	48	60%	82	51	62%	73	52	71%	79	53	67%
捷克共和国共计	186	83	45%	188	91	49%	189	96	51%	182	96	53%	190	99	52%

171. 担任监狱事务局管理职务的妇女人数长期以来一直在增长。目前，在总共10 725名雇员中，有2 591人是妇女，或占24.16%。在37名单位负责人中，有两人是妇女，或占5.40%。在75名副局长和其他单位负责人的副职中，有两人是妇女，比例为2.66%。在总局的10名局长中，妇女占40%。妇女在所有单位的391名处长中占四分之一以上（25.31%），在所有单位的237名管理官员中几乎占五分之一（19.40%）。

各州的措施

172. 如导言部分所述，行政部门分权导致建立了14个高级别地方自治机构——州。各州的法律管理各州的地位、权力、组织和职权范围等基本问题（第129.2000号），这些法律要求各州在征聘申请人和任命管理官员时时刻牢记官员和所有各级管理都要实现男女任职人数平等。以下数据是根据各个州提供的资料编辑的。

173. 州长是自治州首席代表；他/她由一名或若干名副校长作代表。州长及副校长由理事会从其成员中选举产生。他/她就其担任的职务对理事会负责。尽管妇女在州管理当局任职的人很多，但这只是对一定的管理级别而言。妇女中没有人担任州长，尽管几名妇女在履行副校长的职务。低级别管理职位——处长等职位上的妇女任职者有所增加。

174. 摩拉维亚-西里西亚州的州管理当局目前共有62名管理人员，其中有33名妇女(53%)和29名男子(47%)。

175. 卡尔斯巴德州

表34：管理当局基金会提供的2003年年底按职位和工作类别分列的雇员人数

2003年		雇员总数		司(局)长		处长	
		绝对数	%	绝对数	%	绝对数	%
	男	95	36	13	65	22	51
	女	167	64	7	35	21	49

176. 怀索西纳州

表35：管理当局基金会提供的2003年年底按职位和工作类别分列的雇员人数

2003年		普通雇员		处长		司(局)长	
		绝对数	%	绝对数	%	绝对数	%
男	108	36.7	18	46.2	11	73	
女	186	63.3	21	53.8	4	27	

177. 奥林莫斯州理事会共有55名委员，其中6名是妇女。州管理当局分为15个部门，其中三个部门由妇女管理。15个部门本身又细分为50个处；其中两个处的处长还没有任命，而其余48个处有23个由妇女任负责人。奥林莫斯自治州大会共有11名成员，其中有一名妇女。⁵⁸

表36：管理当局基金会提供的2003年年底按职位和工作类别分列的雇员人数

		司(局)长		处长		雇员总数	
		绝对数	%	绝对数	%	绝对数	%
2001年	男	10(包括主任)	76.9	14	60.9	37	28.5
	女	3	23.1	9	39.1	93	71.5
2002年	男	12(包括主任)	80.0	25	50.0	47	28.8
	女	3	20.0	25	50.0	116	71.2
2003年	男	12(包括主任)	80.0	25	50.0	105	28.9
	女	3	20.0	25	50.0	258	71.1

⁵⁸ 奥林莫斯州还在建立各种促进组织。在教育领域里建立了158个机构。其中的57个由妇女担任负责人。在卫生领域里建立了13个机构，其中五个由妇女担任负责人。在文化领域里建立了九个机构，其中两个由妇女担任负责人。在社会事务领域里建立了32个组织，其中15个由妇女担任负责人。在交通领域里建立了惟一一个这种组织并由男子担任负责人。

178. 赫拉德茨-克拉洛维州没有采取任何具体措施来实现男女的任职平衡。

179. 妇女在南波西米亚州管理当局的雇员中占64%。管理职位占全体雇员的15%，妇女总共担任了其中6%的管理职位，她们大多担任处长职务（5%）。上半年在州管理当局的近50个职位中，有30个职位由妇女担任。

表37：管理当局基金会提供的2003年年底按职位和工作类别分列的雇员人数

年份	性别	司（局）长+主任	处长		官员		雇员总数		
截至2001年12月31日	男	9	75%	26	76%	36	24%	71	36%
	女	3	25%	8	24%	115	76%	126	64%
截至2002年12月31日	男	11	85%	21	55%	59	29%	91	35%
	女	2	15%	17	45%	148	71%	167	65%
截至2003年12月31日	男	11	85%	24	53%	116	31%	151	35%
	女	2	15%	21	47%	254	69%	277	65%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的权利（(d)项）

180. 捷克共和国妇女就业率依然很高。问题仍然主要出在按性别划分劳动力市场上，包括某些部门的女性化、妇女收入低及遭受工资歧视、在公司和公共部门取得管理和决策职位时遇到障碍、照顾子女者（一般是妇女）的地位不平等，以及最后但并不是最不重要的是当裁员时倾向于裁减妇女。就业方面男女不平等的最明显迹象仍然是实际的报酬差异。妇女的受教育程度很高，她们的受教育程度对于她们担任高级职务起了重要作用。但是，传统的男女学科分离现象依然存在。关于这些专业的社会定型观念在教育工作社会化阶段引起了问题并且使问题永久化。

181. 在某些专业领域男女人数不平等，尤其是由于社会中盛行的某些专业适合男子而另一些专业适合妇女这种性别定型观念引起的。当选择专业时，这种定型观念也起了作用，并在影响男女儿童小学毕业之后的选择方面起了不小的作用。2002年《优先事项》方案致力于消除劳动力市场中的不平等。⁵⁹以后出现的劳动力市场分割现象早已在学科选择中显而易见了，这不仅受到家庭的影响，而且也受到教师和教育顾问的影响。在学校及随后在工作中，女童青睐于社会和人文科学，而男童则往往选择技术学科（另见第十条）。

182. 2002年，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对就业情况（或失业情况）进行了性别分析；其结果使人们得以监测劳动力市场上有害于妇女的男女不平等状况。例如：

- 尽管妇女在人口中的比例较高，但从事经济活动的妇女比男子少。在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中，男

⁵⁹ 第3.4点：“鼓励女童和妇女、男童和男子学习技能，培养兴趣，在历来认为不适合其性别的学科里接受培训。”此项任务正在由教育部在教育部工作人员与教师和负责小学职业咨询的其他工作人员举行的会议上完成。教育部的议程包括教育部长（2000年）发出指示：促进男女在学校教学程序和学校设施中的平等。2003年的教育部任务建议对此进行审查。

子在就业者中占较大比例（男子56.7%、妇女43.3%），妇女在失业者中占较大比例；

- 尽管人口的经济活动程度较高（59.9%），但妇女总体上较低（51.0%）；在低年龄组中，不从事经济活动的原因除了专业培训之外就是照顾子女；
- 在15岁以上的人口中就业者所占比例为55.2%；男子的比例为56.7%，妇女的比例为43.3%；
- 经商的男子比例比雇主或企业家高得多；妇女更多的是在帮助家庭成员工作（而不是雇员）；
- 男子在第一产业（农业和林业）和第二产业（工业和建筑业）中工作的更多，尤其是建筑业，而妇女在第三产业（服务业）（特别是教育部门）中工作的较多；
- 男子从事全职工作的比例（97.2%）比妇女（89.8%）高。只有2.1%的男子从事非全日制工作，而妇女的该比例为7.9%。妇女提出的最常见的理由是非全日制工作适合她们，而且这通常是根据雇主的提议；
- 妇女在“就业不足者”，即没有选择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人中占75%；
- 与男子相比，妇女在失业者中占较高比例，在年轻人中尤其如此；
- 从以前的工作收入得到的平均物质保障数字表明，男子的工作报酬仍然比妇女的丰厚（男子在平均收入高的部门就业的人较多，而妇女由于不从事经济活动或从事非全日制工作而经验不足）；
- 平均而言，妇女的失业记录比男子长。长期失业的妇女比例也比男子高，这主要是指失业记录达24个月以上。

上述数据表明，尽管男女在就业方面享有相同的法律地位，但实际上妇女遭受了歧视。在男子一般都从事经济活动的年代里，妇女经常由于承担养育子女的责任而不参加经济活动。失业的妇女通常发现她们难以找到新工作。其机会有限，例如，她们无法从事轮班工作，上下班路上也有问题，雇主不愿意雇用她们，因为她们有可能因必须照顾家人而缺勤，所以。这通常致使妇女的失业率，包括长期失业率较高。

表38：选择性调查得出的男女平均月薪毛额

年份	1988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男	3 968	12 245	14 166	15 323	16 109	17 251	18 481	20 404
女	2 801	9 449	10 730	11 036	11 793	12 641	13 755	15 217
比率 (%)	70.6	77.2	75.7	72.0	73.2	73.3	74.4	74.6

注：在相关时期，计算平均工资的方法发生了戏剧性变化（用双线分开）；因此，绝对数表没有连在一起，该表没有足以作证的价值。

183. 在失业方面，妇女在物质保障数量上遭受歧视，这是从可以证明的以前就业的收入中得到的。男子在其工作职位上比妇女得到了更丰厚的报酬，这意味着由于报酬不平等产生了转移效应。其他因素显然也可能影响这种不平等：男子在平均收入高的部门就业的人更多、妇女由于不从事经济活动或从事非全日制工作而经验不足。

184. 男女的收入差异为男子比妇女高25%左右。1996年至2000年，该差距扩大了近4%，现在妇女的平均收入为男子的73.3%。在这一背景下，2000年请劳动和社会事务研究所对男女收入差异进行分析。定性因素包括在各经济部门工作的男女的月工资呈两极分化（男子高、妇女低）；按男子完成工作确定的标准化税额的税率较高；男子的工作时间长而且加班工作；妇女因照顾子女而中断工作等。但是，主要由于缺乏性别统计资料，现在还无法确定各个因素的权数。2003年的数据还无法提供，它们将在2004年年中处理。

表39：按年龄组分列的妇女平均工资占男子平均工资的比例 (%)

年龄组别/年份	1999	2000	2001	<u>2002</u>
共计	73.2	73.3	74.4	x
19岁以下	88.3	88.7	86.7	<u>89.1</u>
20-24岁	84.4	84.5	87.1	<u>88.2</u>
25-29岁	79.2	80.7	82.4	<u>83.7</u>
30-34岁	66.9	67.0	69.5	<u>69.9</u>
35-39岁	67.9	67.4	68.0	<u>66.8</u>
40-44岁	70.3	70.9	71.6	<u>71.0</u>
45-49岁	72.0	72.0	72.7	<u>72.9</u>
50-54岁	74.2	74.6	74.9	<u>74.2</u>
55-59岁	83.7	83.6	85.3	<u>84.3</u>
60岁和60岁以上	64.2	x	x	x
60-64岁	x	61.7	65.2	<u>70.4</u>
65岁以上	x	71.8	72.2	<u>70.6</u>

资料来源：捷克统计局，选择性调查“1996年、1997年、1998年、1999年、2000年和2001年雇员的工资”。

注：1999年和2000年，付薪工时在1 700个或1 700个以上的雇员相关年度的平均月工资，付薪工时在1 592个或1 592个以上的雇员2001年的平均月工资。

表40：按企业类别分列的妇女平均工资占男子平均工资的比例（%）

企业类别/年份	1999	2000	2001
公司领域	73.6	74.5	73.8
非公司领域	74.9	77.3	78.4
私人	72.1	72.7	72.4
合作	76.6	76.4	76.2
国家	74.0	73.0	75.2
集体	81.9	80.2	81.3
社会组织	75.2	94.3	84.5
外国	60.4	63.8	59.7
国际	71.7	73.3	72.5
混合	74.9	79.5	81.2

资料来源：捷克统计局，选择性调查“1996年、1997年、1998年、1999年、2000年和2001年雇员的工资”。

注：1999年和2000年，付薪工时在1 700个或1 700个以上的雇员相关年度的平均月工资，付薪工时在1 592个或1 592个以上的雇员2001年的平均月工资。2002年的工资结构调查中删除了经济活动类别。在其他工资调查中，无法按性别监测。

表41：主要就业类别中的妇女平均工资占男子平均工资的比例（%）

主要就业类别/年份	1999	2000	2001	2002
共计	73.2	73.3	74.4	74.6
议员、高级管理职员	52.6	54.2	55.0	58.7
科学家和知识分子	66.8	68.3	70.8	74.1
技术员、卫生和教育工作者	72.1	70.4	71.5	74.5
低级行政人员	78.3	78.0	78.9	78.9
服务业和商业操作员	74.3	74.5	74.5	74.5
农业、林业和渔业技术工人	83.6	84.7	85.6	88.7
工匠、工业熟练工人	68.0	69.2	68.3	71.2
机械和设备维修工	72.5	74.9	74.7	74.6
辅助和非技术工人	76.0	77.5	78.4	77.0

资料来源：捷克统计局，选择性调查“1999年、2000年和2001年雇员的工资”。

注：1999年和2000年，付薪工时在1 700个或1 700个以上的雇员相关年度的平均月工资，付薪工时在1 592个或1 592个以上的雇员2001年的平均月工资。

表42：按受教育程度分列的妇女平均工资占男子平均工资的比例（%）

受教育程度/年份	1999	2000	2001	2002
共计	73.2	73.3	74.4	76.5
小学	74.7	74.3	74.9	71.3
培训和中学肄业	69.5	70.1	70.8	x
中学毕业（有毕业证）	72.7	72.7	74.5	76.7
大学	62.3	63.4	65.4	65.1
技术学院和学士	x	69.5	73.5	72.2

资料来源：捷克统计局，选择性调查“1996年、1997年、1998年、1999年、2000年和2001年雇员的工资”。

注：1999年和2000年，付薪工时在1 700个或1 700个以上的雇员相关年度的平均月工资，付薪工时在1 592个或1 592个以上的雇员2001年的平均月工资。

185. 与报酬不平等密切相连的一个问题是妇女在社会体系中的地位，这基本上是其在劳动体系中的地位的再现，主要反映在其收入低上。妇女经常自愿选择时间要求不太严的工作，而且满足于那些资历要求不高和责任心不强的职位。其原因是需要兼顾工作责任与照顾家人和子女的责任，后一种责任主要由妇女承担。

186. 地方就业机构/就业办公室倡导男女平等原则并监测遵守劳动法的情况。它们监测对禁止歧视的遵守情况和对同等价值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原则的遵守情况，结果在2000年至2002年间总共对雇主处以63起罚款。罚款总额达3 863 000捷克克朗。⁶⁰大多数罚款涉及基于年龄和性别的歧视。就业办公室还指出，这几种形式的歧视一般都是隐蔽的，非常难以确定、证实和起诉。因此，各就业办公室还调查了雇主方面的可疑歧视案件，尽管还没有证实。

187. 2002年，就业办公室总共进行了10 583次调查，发现了以下歧视现象：76次违反《就业法》、193次违反《劳动法典》和57次违法《关于工资、劳动报酬和平均收入的法律》。这些数字包括违反有关歧视的法律条例的数字，而不论歧视的理由为何。因此，这也包括基于年龄、健康状况等的歧视案件。调查还检查了遵守就业中禁止歧视的情况。如果发现不足之处，就要求雇主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⁶⁰ 一般说来，就业办公室可对雇主的应受处罚违章行为处以最高 250 000 捷克克朗的罚款；如果屡次违规，罚款可提高到 1 000 000 捷克克朗。

采取的措施

188. 1999年，捷克共和国政府批准了《国家就业计划》。⁶¹该方案（现称为《国家就业行动计划》）是基于捷克共和国的需要制订的中期就业战略。它的一个具体目标是规定和执行协调的就业政策，即与政府的总体经济、社会、教育和地区政策挂钩。该战略依赖于四大支柱，而第四个支柱专门致力于支持消除在获得所有各类工作和工作报酬中男女待遇方面的任何歧视。《国家就业行动计划》每年都作为单独的文件予以更新和评估。

现行法律

189. 自1999年10月1日起生效的《就业法》（第1/1991号）包括禁止在行使就业权利时基于性别的歧视。不得由于其他原因，包括性别、婚姻状况、家庭状况或家庭义务，剥夺公民的就业权。该法律还禁止以歧视方式提供工作。2002年，该法律又进行了一次重要修正，列入禁止间接歧视。间接歧视也指“没有直接歧视但其后果具有歧视性的行为以及引起歧视的行为”。

190. 2002年的修正案⁶²还确定了执行所谓的积极行动的法律框架。根据此项法律的具体措辞，不得将积极行动视为歧视。

一般雇员

191. 《劳动法典》（第65/1965号）指出，如果在劳动关系中有关男女平等待遇的权利和义务遭受侵犯，雇员有权要求停止侵犯，侵犯的后果应得到纠正，他/她应得到适当补偿。如果雇员在工作场所的尊严或名誉受到严重破坏，而且纠正行动不适当，雇员有权因非物质损失得到经济赔偿。赔偿多少由法院根据雇员的申诉状来确定，而且应考虑到造成的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导致权利和义务遭受侵犯的情形。有关人员可以诉诸就业办公室，该办公室应命令雇主采取补救行动；也可以酌情处以罚款。第二种选择是诉讼。

192. 《劳动法典》还规定雇主有“义务确保所有雇员在其工作条件，包括工作报酬和其他付款及具有金钱价值的支付、专业培训和在职位晋升机会或其他方面得到平等待遇。劳动法关系禁止对雇员进行任何形式的歧视，首先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受到禁止的还有雇主做出的、没有直接歧视但其后果具有歧视性的行为。劳动法关系还禁止工作场所中不受欢迎的具有性特点的行为，这种行为是令人讨厌的、不适当的或带侮辱性，或者有足够的理由被劳动法关系中的另一方视为做出影响依据劳动法关系履行权利和义务的决定的理由。”

193. 雇主不得以任何方式对通过法律寻求落实其依据劳动法关系的权利和应享待遇的雇员施加压力或给予

⁶¹ 5月5日第418号政府决议。

⁶² 修正《就业法》（第1/1991号）的第220/2002号法律，以及《就业法》和捷克共和国当局在就业方面的权力（第9/1991号）。

歧视。

国家雇员

194. 还没有生效的《公务员法》（第218/2002号）包括所有国家雇员在完成公务的条件、报酬和其他财务支付、教育和职位晋升机会方面的平等待遇原则。该法律还禁止在服务关系中基于一些理由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别的歧视。在服务关系中也不得对个人尊严进行诋毁。诋毁国家雇员的个人尊严意指令人讨厌的、不适当的或带侮辱性的行为，或者是有足够的理由被另一名国家雇员视为做出影响依据服务关系履行权利和义务的决定的理由。

195. 该法律还规定，如果根据禁止服务关系中歧视的规定，权利或义务遭受侵犯，国家雇员应有权申诉。⁶³此项法律还在与服务关系有关的诉讼中引入了可予驳回的法律推定，根据该推定，服务机构应接受有关诉讼方关于因其性别、国籍或种族而遭受直接或间接歧视的指控。《服务法》还载有同工同酬或同等价值工作享有同等报酬的原则。

196. 《职业军人法》（第221/1999号）指出，服役机构有义务在拟订服役条件，特别是在专业培训、晋升、报酬和其他付款方面，确保所有潜在入伍者和所有军人平等入伍和平等待遇。禁止基于种族、肤色、性别、性取向、信仰和宗教、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家庭、婚姻或家庭状况和家庭义务、怀孕或孕产，或者因为女兵哺乳，对潜在的入伍者和军人进行歧视。另外，还禁止服役单位做出没有直接歧视但其后果具有歧视性的行为。这些行为还包括诱发歧视。由于军人服役的性质造成的且对服役至关重要的不平等待遇不应被视为歧视。

197. 《职业军人法修正案》（第254/2002号）规定禁止以下述方式滥用服役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损害另一名军人或诋毁其尊严：诋毁尊严不仅涉及不受欢迎的性行为，而且涉及与性行为无关的所有形式的骚扰。对于在服役关系中侵犯与军人平等待遇相关的权利和义务，或在服役中不受欢迎的性行为，军人应有权要求停止这些行为并且纠正其后果。服役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通过法律寻求落实其服役关系中的权利和应享待遇的军人施加压力或给予歧视。

198. 为完整起见，我们可以提一下《职业军人法》的另一个修正案（第309/2002号）。该修正案中引入了将诉讼中的举证责任转给服役机构的原则。该条款指出，“服役机构应接受诉讼方因其性别、国籍或种族遭受直接或间接歧视的指控，除非诉讼证明情况并非如此。”

⁶³ 在这种情况下，雇员有权要求停止这种侵犯或行为，侵犯后果应得到补救，他/她应得到适当的赔偿。法院应就这些要求做出裁定。如果国家雇员的尊严或名誉在服务关系中遭到严重损害，而且没有采取适当的补救行动，该国家雇员有权因非物质损失从服务机构得到经济赔偿。非物质损失的大小由法院根据该雇员的申诉状确定，同时考虑到损失的严重程度，以及权利或义务遭到侵犯的情形。

保护报酬

199. 《关于工资、劳动报酬和平均收入的法律》（第1/1992号）载有男女同工同酬或同等价值工作享有同等工资的原则。

200. 《关于某些国家预算拨款和其他组织和机构的工资和报酬的法律》（第143/1992号）载有自2001年1月1日起生效的相同规章条例。

201. 自2003年1月1日以来，《民事诉讼法》（第99/1963号法律）载有如果歧视是基于性别的，举证责任转移的原则。⁶⁴举证责任的转移增加了歧视受害者的机会。自2003年1月1日以来，防止性别歧视案件中的当事人在诉讼中可以由法律实体来代理，例如由非营利性的非政府组织代理，如果这种组织的章程中规定禁止歧视。

202. 新的《平等待遇和防止歧视法》（**第31点**）将载有直接和间接歧视的定义。⁶⁵此项法律规定了平等待遇权利和防止基于种族或民族血统、性别、性取向、年龄、残疾、宗教或信仰、语言、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政党成员或活动、工会组织和其他协会、社会出身、财产、出生、健康状况、婚姻和家庭状况、家庭义务或其他状况的歧视的权利。⁶⁶

领取社会保障的资格（(e)项）

养老金

203. 《养恤金保险法》（第155/1995号）载有领取养老金的条件和养老金的计算方法，具体规定了确定男女养老金金额的统一规则，但有资格领取养老金的年龄除外。1995年，领取养老金的退休年龄为男子60岁、妇女53-57岁，妇女的年龄取决于她们养育子女的数目。1995年通过了《养恤金保险法》⁶⁷，这就开始了逐渐提高退休年龄的进程，在2007年之前男子每年提高两个月，妇女每年提高4个月，到2007年，男子的退休年龄为62岁，妇女为57-61岁。妇女提高的速度快，将缩小男女退休年龄的差异。对该项法律的一项修正案草案应在2007年之后继续提高男女的退休年龄，在2025年达到统一年龄63岁。

⁶⁴ 依据《民事诉讼法》，“在工作问题上，当事人因为其性别、种族或民族血统、宗教、信仰、见解、残疾、年龄或性取向而直接或间接遭受歧视的指控应被法院视为经过证实，除非诉讼证明并非如此。”

⁶⁵ 此项法律将按照欧盟规章条例的要求界定歧视；欧盟的规章条例见下一个脚注。

⁶⁶ 拟议的法律除其他之外将执行关于不论种族和民族血统人人待遇平等原则的第2000/43/EU号指示、经第2002/73/EU号指示和第2000/78/EU号指示修订的、关于在获得就业、专业教育、工作晋升和工作条件方面男女平等待遇原则的第76/207/EEC号指示，这些指示提供了就业和专业中的平等待遇的一般框架。

⁶⁷ 关于养恤金保险的第155/1995号法律。

204. 确定男女养老金的统一规则规定，养老金金额会由于投保年数和养老金规模收入等直接因素而出现差异。因此，男子由于投保时间长而领取较高的养老金，即男子有资格领取养老金时的年龄较大，工作期间的收入也较高。但是，实际上，男女收入差异受到这一事实的限制：即在确定养老金规模时只列入了一部分高收入。如果提前退休（离退休年龄不到三年），养老金的规模将按照距离退休年龄的时间成比例地减少。下表显示了1999年至2002年不同种类的养老金的发展情况。

表43：1999-2002年不同种类的养老金的平均规模

	共计	超过年龄	永久早退	临时早退
	男			
1999年	6 557	6 578	6 386	6 065
2000年	6 998	7 047	6 650	6 350
2001年	7 594	7 682	7 074	6 743
2002年	7 627	7 731	7 044	6 625
	女			
1999年	5 390	5 407	5 274	4 941
2000年	5 734	5 781	5 459	5 106
2001年	6 195	6 278	5 778	5 372
2002年	6 221	6 319	5 744	5 255

鳏寡抚恤金

205. 自1996年以来，《养恤金保险法》（第155/1995号）以与发放给妇女的寡妇抚恤金相似条件发放鳏夫抚恤金，使得男子在继承抚恤金权利方面实现平等。鳏寡抚恤金之间的惟一差异在于规定了不丧失领取鳏寡抚恤金的资格的年龄限度。因此，领取鳏寡抚恤金的资格永远都是在配偶去世后的一年期限，此后，只有在满足某些条件，其中包括到了规定年龄，才有资格领取。妇女为55岁，如果退休年龄小于55岁则为退休年龄，男子58岁。下表提供了1999年至2002年期间支付的鳏寡抚恤金的平均规模。

表44：1999-2002年鳏寡抚恤金的平均规模

抚恤金类型		捷克共和国月平均抚恤金金额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寡妇	单项	3 215	3 378	3 620	3 651
	共同	7 166	7 711	8 434	8 477
	共计*	6 806	7 344	8 039	8 064
鳏夫	单项	4 342	4 584	4 901	4 863
	共同*	6 420	6 894	7 522	7 546
	共计	6 164	6 628	7 237	7 266

* 是指目前的鳏寡抚恤金和其他抚恤金（一般为养老金）的总额。

206. 在基本的抚恤金保险方面可能发现两性平等的某些差异：

- 在基本制度中男女有资格领取养老金的年龄不同（见第190段）。
- 在领取鳏寡抚恤金一年后有资格领取这种抚恤金的年龄不同。资格是统一的，但该抚恤金在一年后所适用的年龄不同。妇女的年龄为55岁，如果退休年龄小于55岁则为退休年龄，男子为58岁，如果退休年龄小于58岁，则为退休年龄。
- 以照顾四岁以下子女为由参与抚恤金保险。在计算照顾四岁以下子女所花费的时间方面，男子与妇女享有平等的地位。如果男子真的照顾其子女，男女之间的惟一差异便出现了；男子必须提交保险申请，妇女则不用提交。

失业后的物质保障

207. 就业办公室的记录表明，妇女失业后的物质保障水平低，这是由于与男子相比，妇女因其资格和所拥有的工作职位，收入较低。在年龄方面，年轻妇女在就业办公室记录中占主要地位。约33%的求职者在30岁以下、46%以上在35岁以下。从中可以看到，大多数妇女都在照顾年幼子女，她们通常在结束了产假或育儿假之后便去登记。在这种情况下，求职者领取津贴的资格是从她们在休产假或育儿假期间所领取的津贴多少中产生的。有关详情，见第十一条第二款（b）项。

208. 就业办公室的记录显示，18%至19%的求职者在50岁以上，他们的教育程度一般较低。绝大多数只受过初级教育或者学了一门技能。2002年年底，这两类求职者占就业办公室记录中妇女的65%。例如，工业贸

易部进行的分析表明，问题根本不在于妇女在工业领域就业，而是在于在管理等级结构中将妇女置于何处，甚至可以说在于对传统上雇用男子或妇女（不论所完成的活动类型）的不同工业部门赋予的金钱价值不成比例。这两个因素与地区差异密切相关，这就是为什么要监测不同地区的发展情况，以便消除这些差距。

209. 除了众所周知作为求职者物质保障的失业津贴之外，失业妇女与失业男子一样，有权在达到必要的条件后领取国家社会支助和社会福利。这些津贴旨在成为中性的。领取津贴的资格和提供津贴的手段不是根据性别，而是根据状况，特别是在养育子女和购买必需品方面。

210. 国家依靠国家社会支助体系为家庭收入提供支助，并为无收入者照顾子女发放补助，该体系主要面向有子女的家庭。在包括子女补贴、社会补助款、交通和膳宿补贴等收入补助的结构中，⁶⁸通过对津贴付款起决定作用的收入，把家庭成员的失业情况考虑在内。当计算决定性的家庭收入时，求职者的物质保障被视为收入。

211. 在就业办公室求职者记录中登记的失业者也可以根据有关社会需要的规定申请社会福利津贴，如果其收入低于维持生计的最低金额，或由于某些严重原因他们无法通过其自身的努力，特别是其本人的劳动提高其收入。每个申请人的社会和财产关系，以及其本人求职的经历都要逐一调查。对于社会福利领取者的性别，没有从统计角度监测。

212. 罗姆人的境况特点是他们难以进入劳动力市场。捷克没有罗姆求职者总数和结构的精确官方数字（大多数罗姆人都登记其自己为捷克人或斯洛伐克人）。最初，就业办公室保留了罗姆求职者的记录作为非强制性数据，但是由于罗姆活动家的要求已不再记录这种数据。结果，人们无法正式确定罗姆族成员的人数。

213. 现有的统计数据只能使人们比较2000-2002年间男女领取的失业后物质保障津贴的情况。

表45：付给求职者的津贴总额——捷克克朗

年份	2000	2001	2002
男	3 054	3 243	3 434
女	2 512	2 691	2 902

资料来源：劳动部统计资料（就业服务管理局）。

214. 根据劳动力研究调查的数据，2002年，捷克共和国人口减少了11 500人，减至10 248 900人。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总数上升了1 900人，而从事经济活动的妇女人数下降了7 200人。就业人数上升了45 800人。2002

⁶⁸ 捷克共和国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条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详细介绍了社会保障制度及其津贴；委员会在2002年审议了该报告（E/1990/5/Add.47）。

年就业妇女人数达到2 076 400人，即捷克共和国就业总人数的43.3%（上升了13 000人，尽管其占就业总人数的份额下降了0.1%）。该数字在统计方面被视为无关紧要，这可能归因于与妇女相比，男子的就业增加了。

215. 失业仍然主要是青年人、资历低者、子女小的妇女和残疾人的问题。按年龄结构划分，求职者中人数最多的一类仍然是20-29岁的人，⁶⁹即占记录的所有求职者的31.6%。老龄类所占份额在上升。熟练工人仍是按资格划分的求职者中人数最多的一类（占总数的40.4%）。2002年年底，妇女在全部失业者中占50.0%，工作能力改变的妇女占13.0%。

216. 下列各表提供了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就业事务管理局⁷⁰和就业办公室提供的、按家庭状况、年龄和教育分列的失业妇女经济状况的数据以及她们有资格领取社会津贴的数据：

表46：国民经济中的非全日制就业总数（单位：千）

1999年			2000 年			2001年			2002年		
共计	男	女									
4 764.1	2 694.4	2 069.7	4 731.6	2 675.7	2 055.9	4 750.2	2 686.8	2 063.4	4 796.0	2 719.5	2 076.4
其中非全日制：											
262.4	62.5	199.9	245.5	58.7	186.8	226.9	56.5	170.3	231.4	58.8	172.6

资料来源：捷克统计局。

表47：失业率（%）——妇女

1999年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9.5	9.6	9.6	9.6	9.6	10.0	10.6	10.9	10.9	10.7	10.6	10.8

2000年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1.0	10.9	10.6	10.3	10.1	10.1	10.7	10.7	10.4	10.1	9.9	10.0

⁶⁹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⁷⁰ 就业事务管理局是劳动社会事务部下属的一个机构，是就业办公室的上级单位。该管理局管理以下各部门：劳动力市场、咨询和调解及方法，以及劳动和社会事务部的行政诉讼。

2001年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0.1	9.9	9.7	9.5	9.4	9.5	10.1	10.2	10.1	9.9	9.9	10.1

2002年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0.5	10.4	10.1	10.0	9.9	10.1	10.8	11.1	11.1	10.9	10.9	11.2

2003年上半年						
月份	1	2	3	4	5	6
%	11.4	11.3	11.1	10.9	10.8	11.0

表48：失业率（%）——男子

1999年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6.9	7.2	7.4	7.1	7.0	7.2	7.4	7.5	7.6	7.5	7.7	8.2

2000年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8.8	8.8	8.6	8.0	7.6	7.5	7.7	7.6	7.6	7.3	7.4	7.8

2001年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8.3	8.2	7.9	7.4	7.1	7.0	7.2	7.2	7.2	7.2	7.4	7.9

2002年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8.6	8.5	8.3	7.8	7.6	7.6	7.9	8.0	8.1	8.0	8.1	8.7

2003年—上半年						
月份	1	2	3	4	5	6
%	9.3	9.3	9.1	8.6	8.4	8.3

资料来源：劳动部统计资料（就业事务管理局）。

表49：50-59岁退休前年龄段的男女总人数中的失业率（%）

性别/年份	1999	2000
女	5.5%	6.4%
男	5.2%	5.6%

资料来源：捷克统计局，《2002年男女概况》。

表50：50-54岁和55-59岁退休前年龄段的每1 000名男/女中从事经济活动的程度

性别/年份	1991	2001
女：50-54岁	857	814
男：50-54岁	915	894
女：55-59岁	311	301
男：55-59岁	800	740

资料来源：捷克统计局，《2002年男女概况》。

表51：国民经济各部门中的就业情况（单位：千）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共计	4 764.1	4 731.6	4 750.2	4 796.0
农业	247.3	240.7	225.4	228.2
工业	1 911.9	1 868.4	1 900.6	1 900.8
服务业	2 604.9	2 622.4	2 624.2	2 666.9

男	2 694.4	2 675.7	2 686.8	2 719.5
农业	168.0	164.3	157.8	157.3
工业	1 332.3	1 303.3	1 317.5	1 330.0
服务业	1 194.1	1 208.1	1 211.5	1 232.2
女	2 069.7	2 055.9	2 063.4	2 076.4
农业	79.3	76.4	67.6	70.9
工业	579.6	565.2	583.0	570.8
服务业	1 410.3	1 414.3	1 412.8	1 434.7

资料来源：捷克统计局。

217. 非正规部门的就业（在家工作、灰色经济等）没有监测，因为通过标准的调查是得不到这方面的资料的。但是，对就业办公室其他资料的分析显示，某些失业者乘机赚取零星收入。捷克共和国的灰色经济一般是外国公民的活动领域；男子霸占了建筑业，而外国妇女主要在服务部门工作。

享有健康保护和安全的工作条件的权利（(f) 项）

218. 《劳动法典》规定雇主必须确保所有各类雇员在工作可能带来的生命和健康危险方面得到同等程度的安全和健康保护。国家专家监督机构监测此项义务是否得到适当履行。如果他们找出任何缺点或缺陷，便可以按照《国家工作安全专业监督法》（第174/1968号）起诉雇主。监督机构还没有发现两性在工作保健和安全措施方面的任何差异。

219. 《劳动法典》还界定了妇女一般不应该从事的工作。这是指妇女身体不适合或会伤害其器官的工作，特别是破坏其生育能力的工作。

220. 《卫生部法令》⁷¹列出了禁止哺乳妇女、孕妇和分娩后不到九个月的母亲从事的各类工作和工作场所。该法令还规定18岁以下者在例外情况下可以因为专业培训在专家监督下从事此类工作的条件。监测是否遵守该法令，是保护妇女工作健康领域的国家健康监督的一部分。

⁷¹ 经修订的第288/2003号法令规定了禁止孕妇、哺乳妇女、分娩后不满九个月的母亲和青少年从事的工作和工作场所，以及青少年可以破例为了专业培训目的从事这种工作的条件。

221. 对于该法令中所载禁令遵守情况的监督，由捷克工作安全办公室视察团和公共卫生保护机构负责。捷克工作安全办公室视察团监测事故风险特别高的工作，而公共卫生保护机构解决健康保护和工作舒适这一更广泛的问题。该法令提到关于保护雇员工作健康的其他条例，⁷²这一事实意味着，监督是否为所有妇女遵守了该法令是日常监督工作的一部分。根据长期分析来看，雇主对所有各类妇女的保健保护所采取的办法一点都不消极。

222. 为了提高就业办公室的监督效率，劳动和社会事务部编写了《监督男女报酬中的工资关系的方法》和《监督遵守机会平等情况的方法》。这两个文件是自2003年1月1日起对就业办公室生效的第9/2002号方法指示的一部分。

防止因结婚或生育而对妇女歧视的措施（第二款）

223. (a) 项和 (d) 项所涉领域没有发生变化。

224. 在捷克社会里，传统的家庭模式仍然占据上风——男子为主要的养家糊口者，妇女照顾家庭和子女。男子仍然只靠其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地位及其专业职业来获得认可。这使得他们难以扮演传统的社会角色之外的任何角色。妇女在照顾家庭方面承担的责任比男子多得多，这一事实反映在她们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地位上。妇女就业也是为了维持家庭的生活水平，因为这需要同时有两份收入。那些既要照顾家庭又要承担工作责任的妇女尤其是如此。捷克共和国的妇女在家务劳动，包括照顾子女上所投入的时间几乎是男子的三倍。这对其工资和工作晋升机会产生了消极影响。

225. 捷克共和国妇女从事经济活动的比例较高，甚至在育龄高峰期也保持在60%以上。大多数35至55岁的妇女都在从事职业活动，其经济活动程度达到约90%，这与男子的经济活动程度没有太大的区别。但是，妇女的经济活动仍然比男子低得多。

⁷² 特别是经修订的、规定在工作中保护雇员健康的条件的政府命令（第 178/2001 号）、关于保护健康免遭电离辐射的政府命令（第 480/2000 号）、关于保护健康免遭不能接受的噪音和振动影响的政府命令（第 502/2000 号）以及规定按类别分列的工作分类条件的法令（第 89/2001 号）、规定按类别分列的工作分类条件、暴露式生物试验指标限值、用于暴露式生物试验的生物材料消费条件及石棉和生物制剂工作报告要求的法令（第 432/2003 号）。《国家工作安全专业监督法》（第 174/1968 号）规定，除其他之外，工作安全视察团监测是否遵守了关于工作条件的管理条例，特别是关于《劳动法典》和经修订的第 261/1989 号法令中规定的妇女和青少年就业、工作时间、夜班和加班的管理条例。作为监督工作的一部分，视察员显然也着眼于男女雇员平等办法原则是否得到了遵守。

表52：每1 000名50-54岁和55-59岁退休前年龄段的男/女从事经济活动的程度

性别/年龄	1991年	2001年
女： 50-54岁	857	814
男： 50-54岁	915	894
女： 55-59岁	311	301
男： 55-59岁	800	740

资料来源：[捷克统计局，《2002年男女概况》。](#)

226. 妇女的失业率比男子高2%至3%。近年来，妇女在失业总人口中所占比例（48.8%）有所下降，这似乎是因为她们比男子更愿意从事报酬低的工作，特别是在受结构调整影响的各州。然而，从长期看，妇女就业的比例仍然很高。妇女受到长期失业的影响比男子深，因为她们要承担对家庭的义务和养育子女义务，所以在重新找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更多。截至2003年3月31日，妇女的平均失业时间是524.2天，男子为468.6天。与男子相比，妇女开办企业的活动较差，尽管在条件合适的情况下她们参与独立商业活动的程度会有所提高。

表53：退休前年龄段的失业率（占50-59岁年龄段男女总人数的%）

性别/年份	1999	2000	2001
女	5.5%	6.4%	6.4%
男	5.2%	5.6%	4.9%

资料来源：[捷克统计局，《2002年男女概况》。](#)

227. 这些问题的影响由于缺乏使妇女得以兼顾其家庭与工作生活的条件而加剧。自2002年以来，捷克对兼顾家庭与工作生活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因此，2004年，连续第三次进行了这种研究。除其他之外，研究揭示了以下现象：

- 大多数公众都赞同男女权利平等和家庭中的劳动分工，以便男女享有同样多的自由时间；
- 80%的公众同意在养育和照顾子女方面的劳动分工，但在离婚诉讼中男女在这方面的权利也相同；
- 与上一年（2002年）比较，妇女对平等机会概念更加保守。

228. 2002年11月，捷克发起了一个项目，作为着眼于兼顾家庭与工作生活的欧盟EQUAL方案的一部分。该项目由捷克妇女协会与20多个其他组织共同组织，为期30个月。欧盟EQUAL方案提出其他旨在支持就业平等办法和消除劳动力市场中的歧视的措施。该项目的一个优先事项就是兼顾家庭与工作生活，制订更加灵活和

更加有效的工作组织形式和支助服务形式。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b)项）

现行法律

229. 自2001年1月1日起生效的《劳动法典修正案》推出了育儿假，在该修正案生效之前，育儿假被称为延期产假。这是不正规的，因为与产假不同，男子也可以休延期产假。因此，修正案使男女在育儿权利方面的法律地位实现平等，并确定了男女之间公平分配与照顾家庭、子女和受抚养家庭成员有关的义务的必要基础。雇主必须在男女雇员提出要求时准许他们休育儿假。在母亲休完产假后，准许她们休育儿假，在孩子出生后准许父亲休育儿假。准许休育儿假的条件是，父母提前申请，但在孩子满三岁以后不准再休育儿假。该修正案还消除了男女雇员在出差、调动、终止就业关系和改变工作时间方面的不平等条件。这意味着《劳动法典》中保护照顾子女的妇女和照顾子女的单身男子（如鳏夫、离婚者）不被解雇、调动、不出差或得到弹性工作时间的规定也开始适用于非单身男子（和其子女在8岁或15岁以下者）。

230. 孕妇和照顾八岁以下子女的妇女（如果是单身则为照顾15岁以下子女的妇女），只有经其同意，才能派她们到工作单位所在地之外的地方出差。雇主只有经其同意才可以调动其工作。雇主只有在工作单位或其中的一部分被解散或迁址的意外情况下，或者雇员方面的重要原因，⁷³才能永久终止怀孕雇员或照顾三岁以下子女的男雇员的就业关系。当安排雇员从事轮班工作时，雇主必须考虑到照顾子女的妇女的需要。

231. 如果照顾15岁以下子女的妇女或孕妇要求缩短工作时间，或做出其他适当改变以采用按周计算的工作时间，雇主必须满足其要求，除非有重要的工作理由不能同意这一要求。《劳动法典》允许调整工作时间，特别是允许调整照顾子女的男女雇员的工作时间（如缩短工时、弹性工作时间、调整工作时间等），目的是帮助父母兼顾家庭与工作生活。

232. 新的《劳动法典》目前正在起草之中，该法典考虑到允许男女雇员兼顾家庭与工作生活，包括非典型的工作形式。

233. 国家社会支助和社会福利津贴是中性的，主要向照顾子女和受抚养家庭成员提供并且是为了满足其购买必需品。有关提供给整个家庭的津贴，这种津贴不是某人代表家庭申请的款项。父母津贴的情形则不同，这种津贴属于长期亲自且适当照顾四岁或七岁以下子女者。详情见第十三条。

234. 根据《国家社会支助法》（第117/1995号），提供了下列津贴：

⁷³ 如果雇员因故意犯罪行为被定罪并判处一年以上的无条件监禁，如果他/她因完成工作任务时的故意犯罪行为被定罪，或犯罪行为与完成工作任务直接相关，并被判处至少六个月的无条件监禁，或者如果雇员极为严重地违反了工作纪律。

235. 社会补助——提供给照顾至少有一名受抚养子女的父母。这笔津贴取决于家庭收入的多少。照顾子女的父母应该决定他们之中谁将使用领取该津贴的权利。

236. 生计补助——提供给正在服基本的预备役、进行军事训练或社区服务，但在服役期间没有资格领取补偿性工资、付款或其他收入的男女。该津贴提供给照顾四岁以下子女的军人配偶，如果子女长期残疾或严重残疾，其年龄在七岁以下，或者提供给完全残疾的配偶，除非有关人员由于其他重要原因没有有报酬的工作。

237. 分娩补贴——提供给分娩的妇女。如果妻子因分娩去世，孩子的父亲也有权领取该补贴，补贴不能付给另一个人。支付该补贴时不考虑母亲或父亲的收入。

238. 育儿补贴——见第十三条（f）项。

239. 依据《雇员疾病保险法》（第54/1956号），发放津贴是为了帮助由于需要护理10岁以下生病子女或由于管理条例中规定的重要原因照看10岁以下子女而无法工作的雇员的家庭成员得到治疗（无论雇员是男是女）。（例如，由于儿童所上的学校根据主管当局的命令已经关闭；由于规定的检疫问题儿童不能由儿童教育设施看护或不能上学；平时照看儿童的人生病。）最多可为需要照顾的头九天提供该项支助。如果雇员是单身且在照顾至少一名法定的学龄儿童（大约在15岁以下），最多为头16天提供该津贴。父母应就由谁照顾子女并领取该津贴达成一致。

240. 《雇员疾病保险法》也规定向雇员提供经济援助，例如提供给由于法院裁决照顾子女的单身男子或根据医生意见不准许其妻子照顾子女的男子。另一方面，如果有关儿童的父母交换了传统角色，即如果妇女在所谓的产假期间重返工作岗位而父亲留在家中照顾子女，该男子则无权领取与其妻子在同样情形下同等金额的疾病保险的经济援助（评估基数——工资——的69%），而只能领取国家社会支助体系下的每月2 552捷克克朗的育儿补贴。

241. 《疾病保险法》⁷⁴草案的具体目标不允许受益人在领取护理补贴期间随意改变角色。该草案适用了最初领取该补贴的人必须在这一待遇的整个有效期里领取该补贴的原则。如果受益人不只是一个，他们应就谁将行使领取该补贴的权利达成协议。该法律草案没有包含如果受益人属于不同性别，则一种性别优于另一种性别的机制，甚至没有包括间接机制（如计算该津贴不同的百分比）。另一方面，如果领取分娩补贴，应允许分娩妇女与其丈夫或父亲轮流申请该补贴。如果作为母亲照顾的一种替代方式，以领养子女为由发放孕产补贴，该法律草案则不区别领养该子女者的性别。

242. 目前，缴纳疾病保险的就业母亲有权得到28周（或22周）的带薪产假。⁷⁵在此之后，她可以继续照顾

⁷⁴ 2003年起草该草案。

⁷⁵ 补助多少是根据以前的薪金（工资）计算的，可达以前薪金的69%，尽管规定了上限。该津贴从疾病保险中支付。

该子女作为休所谓的育儿假的一部分，直到子女年满三岁为止。届时，雇主还必须允许该妇女重返工作岗位。如果父母继续照顾该子女到其年满四岁，母亲或父亲有权领取育儿补贴。⁷⁶照顾子女的父母也有权领取国家社会支助制度下的子女补助、社会补助和住房补贴。根据《社会需求法》（第482/1991号），处境艰难的母亲或父亲也可以领取社会福利津贴，以确保必要的生活需要，包括膳宿。

辅助性社会服务使得家庭义务与工作责任能够兼顾（(c)项）

243. 辅助性服务的可得性一般较低，对低收入家庭的影响最严重。这通常最可能促使年轻人和受教育妇女比其在正常情况下提前承担一般属于男性的义务——例如赚取收入的责任。结果，他们往往将孕产推后，每千人中的活产数从1989年的12.6减至2000年的8.8就证明了这一点。⁷⁷妇女生育的平均年龄从1991年的24.7岁增至2000年的27.2岁。男女通常喜欢未婚同居，而不喜欢结婚成家。1990年至1998年间，结婚比率从每千人中有8.8人结婚降至有5.3人，决定生育的妇女所生子女数也有所下降。

244. 给就业妇女育儿援助的传统方式是由托儿所、儿童看管者和幼儿园形成的网络，这一网络作为专门的儿童设施来维持。⁷⁸自1990年以来，特别是由于人们的兴趣降低，出生率下降，进一步使用育儿假和育儿补贴，托儿所和学前设施逐步减少。但是，预计保健法草案将从保健设施系统中取消托儿所，因为这种设施没有提供任何具体的保健。一般而言，现有的提供学前教育的幼儿园的床位是比较充足的，即使并不是容易入园。

245. 《经营许可证法》（第455/1991号）使人们能够创建“三岁以下儿童日托”行业。该行业开展与相关的保健设施类似的活动，即使它不属于保健设施。⁷⁹为了领取经营许可证，有关人员必须取得相关的职业资格——获得中等卫生学校的儿童保育证书或完成该学科的高等卫生学校的教育。⁸⁰

参照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保护性法律（第三款）

246. 司法部资助了犯罪学和社会预防研究所的活动。2002年，该研究所继续开展其长期的犯罪研究，重点

⁷⁶ 补助额为2 552捷克克朗。照顾子女者可以赚得3 486捷克克郎的额外收入（截至2003年1月1日最低的月薪总额为6 200捷克克郎）且不会失去该补助。育儿补助是国家社会支助制度下的一种津贴。男子可以自子女出生之日起休育儿假，并且领取2 552捷克克朗的补助。只有在例外情况下，即该男子被视为单身（例如，其子女的母亲去世、由于健康原因母亲无法照看子女）时，他才有权以与其妻子相等的条件领取疾病保险制度下的雇员经济援助（占其以前收入69%的经济援助）。

⁷⁷ 1999-2002年，活产的绝对数略有增长，从89 471增至92 786。

⁷⁸ 自2002年7月1日起，各州成为这些设施的宣传员。费用从宣传基金，即一般从自治市和地方当局的预算中支付。

⁷⁹ 主要包括每日或长期个别护理三岁以下受抚养儿童，重点是开发儿童的语言和思维能力、运动、手工、音乐和创造能力以及文化卫生习惯。这种工作还包括确保儿童的安全和健康、呼吸新鲜空气、在卫生环境中睡眠及个人卫生，包括提供急救。

⁸⁰ 经营性保健的提供方式与保健设施的提供方式不同。经营活动不包括纳入学校网络中的学前设施的培养和教育，因为这种活动以及“卫生工作人员”的活动都不是经修订的关于经营的第455/1991号法律（经营许可证法）第三条中规定的经营活动。

主要是家庭暴力、少年犯罪和贩卖人口问题。详情见第六条。

247. 国防部在广大军人中开展了名为“军事专业人员”的两年期研究。2002年，此项研究扩大了，包括捷克共和国军队中的妇女这一主题。

248. 设在布尔诺的军事学院战略研究所得到了一笔赠款，用于分析从在捷克共和国及国外的军职和文职军人中开展的研究中得到的资料。其目标是确定未来发展趋势，特别是武装部队中妇女人数的趋势。

249. 2002年1月，捷克建立了国家联络中心——妇女与科学。该机构应该起到信息、协调和服务组织的作用，使妇女们参与欧洲各网络的科学的研究工作。该项目由一个研究小组来完成，研究着眼于性别问题，该小组早就以捷克共和国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为大本营，在财政上得到捷克共和国科学基金会的支持，同时还得到了国家科学研究预算提供的经费。教育部通过EUPRO方案为该项目提供了财政支助。

250. 其他研究的详细情况见第五条（a）项。

第十二条

消除在保健领域里对妇女的歧视的措施——确保与怀孕有关的适当服务

消除保健领域的歧视措施（第一款）

251. 公共保健领域的法律条例没有对两性加以区别对待，但在作为工作中保护健康的一部分，给予难度大的体力劳动允许的最高值除外。详情见关于享有健康保护和安全工作条件的权利的第十一条（(f) 项）。

252. 国家保健方案的目的是创造长期条件，以提高捷克共和国人民的健康水平。该方案还列入了为此目的制订的、名为“21世纪人人享有健康”的长期方案，并涉及怀孕问题。后者尤其是方案目标3——健康的生命起点——及其单项任务“改善产前和围产期护理方法”的重点。该任务研究来自不提供产前护理的地区的移民的围产期护理。

253. 捷克目前正就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制订2003-2007年国家计划。除其他之外，该计划预计为孕妇进行艾滋病毒/艾滋病检查，从而如果化验呈阳性并且该妇女中止妊娠，便能够立即开始治疗并因此尽可能地限制对胎儿/儿童的传染。捷克还与非政府组织（如快乐无忧组织）合作，为妓女计划了特别咨询服务，旨在限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疾病的感染和传染。2002年，该国家方案实施了107个健康支助项目。这些项目也得到了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改善妇女饮食习惯，包括孕妇和鼓励母乳喂养的项目的支持。

254. 国家保健方案还通过教育青年人预防危险行为和确保适当的避孕方法，参与减少少女意外怀孕。

255. 教育部与生殖保健方面的一家非政府组织——计划生育和性教育学会合作，在捷克共和国全国为中学生和学徒组织举办讨论会和讲座，为教师举办专家研讨会。每年举行一个关于性行为的全国会议。提供的材料随后以会议记录形式出版成册。它们还为议员举办了生殖保健研讨会。

人口健康状况的数据

256. 在74岁以前的所有年龄组，男子的死亡人数均超过妇女。75岁以上的妇女死亡人数开始超过男子。所有年龄组的妇女死亡率都低于男子。两性方面的最大差异在于90至94岁年龄组，该年龄组每1 000人中的死者，妇女比男子少50人。近年来，平均预期寿命，特别是妇女的平均预期寿命有所增长。

表54：捷克共和国的平均预期寿命

年份	男	女
1999	71.40	78.13
2000	71.65	78.35
2001	72.07	78.41
2002	72.07	78.54

资料来源：[捷克统计局](#)。

表55：捷克共和国按死因分列的死亡数量和死亡率

死因	死亡情况								标准化死亡率*			
	绝对数				每100 000人（男/女）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男												
循环系统	27 258	26 468	25 712	25 652	544.9	529.4	516.4	516.7	602.7	576.8	558.2	560.5
肿瘤	15 485	15 948	15 603	16 058	309.5	319.0	313.4	323.5	321.4	326.6	317.3	323.2
外在的病因 和死因	4 559	4 694	4 555	4 593	91.1	93.9	91.5	92.5	90.7	92.8	89.6	91.3
呼吸系统	2 465	2 637	2 557	2 563	49.3	52.7	51.4	51.6	54.5	56.8	54.8	55.5
消化系统	2 467	2 408	2 539	2 512	49.3	48.2	51.0	50.6	50.4	48.4	50.6	50.2
神经系统	611	685	783	898	12.2	13.7	15.7	18.1	12.7	14.1	16.2	18.5

泌尿和生殖系统	700	643	653	629	14.0	12.9	13.1	12.7	15.2	13.9	13.8	13.5	
内分泌、消化道及其他	508	630	524	568	10.2	12.6	10.5	11.4	10.7	12.9	10.6	11.5	
其他	792	769	846	904	15.8	15.4	17.0	18.2	19.5	17.9	19.9	21.0	
共计	54 845	54 882	53 772	54 377									
女													
循环系统	33 028	31 724	31 692	31 500	625.5	601.6	604.2	601.6	401.4	378.9	375.8	379.4	
肿瘤	12 700	12 757	12 852	12 835	240.5	241.9	245.0	245.1	180.2	178.6	179.0	175.3	
外在的病因和死因	2 366	2 376	2 355	2 245	44.8	45.1	44.9	42.9	34.0	34.1	33.3	32.7	
呼吸系统	2 194	2 322	2 096	2 150	41.6	44.0	40.0	41.1	27.8	29.0	26.1	27.1	
消化系统	1 781	1 831	1 879	1 923	33.7	34.7	35.8	36.7	24.6	25.3	25.7	25.9	
神经系统	651	773	888	916	12.3	14.7	16.9	17.5	9.4	10.8	12.3	12.4	
泌尿和生殖系统	747	823	767	781	14.1	15.6	14.6	14.9	9.8	10.4	9.7	9.6	
内分泌、消化道及其他	725	846	739	766	13.7	16.0	14.1	14.6	9.4	10.6	9.4	9.4	
其他	731	667	715	750	13.8	12.6	13.6	14.3	13.0	12.0	12.5	13.1	
共计	54 923	54 119	53 983	53 866						710.5	690.4	684.8	685.8

资料来源：捷克统计局。

* 每10万个欧洲人。

257. 卫生部正在拟订降低青年妇女吸烟率的项目。前述方案“21世纪人人享有健康”也旨在大幅度降低沉醉于伤害健康的行为（吸毒、吸烟和饮酒）的青年人比例。

表56：男女的吸烟情况（2002年）

年龄	按吸烟者类别分列的被调查者结构 (%)				
	从不吸烟	以前吸烟	偶尔吸烟	有时吸烟	经常吸烟
男	男				
	37.8	24.7	6.6	21.7	9.2
	49.6	10.3	9.5	27.3	3.3
	39.3	15.2	10.9	23.7	10.9
	34.3	18.3	6.5	26.6	14.2
	28.6	32.4	3.3	21.4	14.3
	22.8	43.9	4.7	19.3	9.4
	46.8	36.7	3.7	8.3	4.6
	55.4	30.4	1.8	8.9	3.6
女	女				
	59.1	17.3	5.5	15.8	2.3
	61.7	15.0	8.3	14.1	1.0
	56.5	17.1	6.9	16.3	3.3
	50.3	14.1	6.1	25.2	4.3
	41.5	25.2	5.6	24.4	3.4
	61.3	18.1	5.5	13.1	2.0
	72.5	15.4	2.7	8.7	0.7
	89.1	10.9	-	-	-

表57：1999年按吸烟者类别分列的男性吸烟者、被调查者结构 (%)

年龄	从不吸烟	以前吸烟	偶尔吸烟	有时吸烟	经常吸烟
15-24	51.84	8.98	13.47	19.59	5.71
25-34	34.41	12.37	15.05	27.96	9.14
35-44	34.55	25.13	7.33	17.80	15.18
45-54	27.66	28.72	5.32	14.89	22.87
55-64	29.94	35.67	4.46	18.47	10.83
65-74	32.79	40.16	5.74	13.11	8.20
75+	46.55	46.55	0.00	5.17	1.72
共计	36.88	24.32	8.63	18.31	11.42

表58：1999年按吸烟者类别分列的女性吸烟者、被调查者结构（%）

年龄	从不吸烟	以前吸烟	偶尔吸烟	有时吸烟	经常吸烟
15-24	56.70	12.95	14.29	14.73	1.34
25-34	55.22	16.42	7.46	17.91	2.99
35-44	52.72	16.85	4.89	25.00	0.54
45-54	49.76	19.43	4.74	23.22	2.84
55-64	64.20	16.05	4.94	13.58	1.23
65-74	82.31	12.31	1.54	3.08	0.77
75+	90.72	6.19	2.06	0.00	0.00
共计	61.12	15.05	6.45	15.72	1.57

资料来源：捷克共和国健康资料和统计研究所每三年进行一次调查。

a) 罗姆妇女的健康状况数据

258. 健康资料和统计研究所没有监测罗姆人健康方面的数据。罗姆人的健康状况是1999-2001年进行的一项赠款研究“罗姆人健康的决定因素”的主题。目前题为“州一级支持保健——健康的决定因素和新的保健政策（保健投资）”到了第二个年头。该项目得出结论，与大多数居民相比，罗姆人的失业率高得多，住房水平较低，社会福利的利用率较高，生活习惯不好而且饮食差，传染病的发病率极高（特别是肝炎和肠胃炎），领取部分和全部残疾抚恤金的人较多，不太重视计划生育。作为“罗姆人健康的决定因素——实验性研究”的组成部分，卫生部的内部基金会对罗姆人健康状况进行了正式研究并得出了类似的结论。

259. 该项目还提供下列情况：罗姆人的糖尿病发病率比社会中的其他人都高，患影响身体器官的疾病的比率更高，可能还隐藏着身心恐惧症和抑郁症。前述调查中没有一项调查认为，罗姆人享受保健受到任何形式的限制。

b) 老年妇女的健康数据

260. 65岁以上妇女的健康比该年龄组的男子差，即使在消除65岁以上男女不同的年龄结构的影响之后也是如此。高年龄组的妇女人数比男子多。妇女评价自身健康主观上比男子消极，而且也更经常地患有慢性病，并受短期和长期的健康问题困扰。与1999年相比，妇女患高血压的比率发生了巨大变化，2002年患这种慢性病的妇女比例比以前的调查有所提高。记录中老年妇女对健康消极评价的分布情况也是统计方面发生的另一个重大变化，从健康状况不佳者到健康状况基本良好者都是如此。就身患慢性病者而言，应该注意到两次调查的具体问题有所不同，因此不是完全可比。

261. 健康资料和统计研究所通过标准化采访每三年进行一次研究，抽样对象为15岁以上的2 500名受访者。

但是，受访者的总体人数较少，特别是65岁以上年龄组，因此不应把这些数据看作是准确数据，只应看作是说明性数据。

表59：老年妇女的健康数据

		男	女	男	女
		180	227	165	259
患慢性疾病	否	12.8	11.5	21.2	7.8
	是	87.2	88.5	78.8	92.2
高血压		29.6	41.1	37.0	53.3
关节炎		31.1	49.8	20.0	48.6
糖尿病		21.1	21.1	12.1	25.5
慢性脊椎病		18.3	19.8	13.3	23.9
白内障		-	-	9.1	21.3
骨质疏松		-	-	3.0	15.4
<hr/>					
最近两周的健康问题	否	11.7	8.4	18.2	8.9
	是	88.3	91.6	81.8	91.1
关节痛		45.0	65.2	45.5	70.3
背痛		42.2	52.4	38.2	57.9
心脏问题		24.4	29.1	37.6	30.5
视力问题		20.1	33.9	20.6	29.3
头痛		13.3	28.6	11.5	28.6
听力问题		20.0	18.1	20.6	20.1
情绪问题	否	73.5	59.5	74.1	63.2
	是	26.5	40.5	25.9	36.8
长期伤残	无	44.4	35.7	56.4	35.1
	中度	40.6	34.4	30.9	30.1
	重度	15.0	30.0	12.7	34.7
主观的健康意识	优	1.1	3.1	3.6	0.8
	良	35.6	20.7	33.9	20.1
	一般	41.1	44.9	45.5	52.1
	差	19.4	28.2	14.5	21.2
	很差	2.8	3.1	2.4	5.8

资料来源：人口健康选择性调查，1999年和2002年，捷克共和国健康资料和统计研究所。

表60：按照某些诊断分列的老年妇女的健康数据（65岁和65岁以上年龄组的妇女）

年份		C16	C18	C19-C21	C23、C24	C34	C50	C53	C54	C56	C64
1999	a	582	1 302	883	532	787	2 365	309	884	512	549
	b	66.72	149.25	101.22	60.98	90.21	271.10	35.42	101.33	58.69	62.93
2000	a	564	1 380	794	530	810	2 245	254	854	529	576
	b	64.47	157.75	90.77	60.59	92.59	256.64	29.04	97.62	60.47	65.85

根据MKN-10⁸¹的诊断代码，a：绝对数；b：每10万名65岁和65岁以上的妇女。

262. 没有老年妇女的健康状况进行单独监测。下表载有住院结果调查：

表61：2002年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老年人住院人数

年龄组		住院								
		男			女			共计		
		病例数	天数	平均治疗期	病例数	天数	平均治疗期	病例数	天数	平均治疗期
65-69		75 503	672 379	8.9	73 831	675 629	9.2	149 334	1 348 008	9.0
70-74		84 903	791 726	9.3	98 628	1 005 100	10.2	183 531	1 796 826	9.8
75-79		71 247	707 762	9.9	104 697	1 182 749	11.3	175 944	1 890 511	10.7
80-84		36 266	379 875	10.5	65 786	819 500	12.5	102 052	1 199 375	11.8
85岁以上		20 353	236 859	11.6	47 236	685 292	14.5	67 589	922 151	13.6

⁸¹ C18——大肠 ZN; C19-C21——直肠结肠连接处、直肠、肛门和肛门通道 ZN; C23——胆囊 ZN; C24——胆囊通道其他的没有具体明确的部位 ZN; C34——支气管和肺 ZN; C50——乳房 ZN; C53——宫颈 ZN; C54——子宫 ZN; C56——卵巢 ZN; C64——肾盂 ZN; C00-D09——恶性肿瘤和原位肿瘤。

表62：2001年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老年人住院人数

年龄组	住院								
	男			女			共计		
	病例数	天数	平均治疗期	病例数	天数	平均治疗期	病例数	天数	平均治疗期
65-69	76 249	688 523	9.0	75 265	714 659	9.5	151 514	1 403 182	9.3
70-74	83 562	791 622	9.5	97 040	994 925	10.3	180 602	1 786 547	9.9
75-79	69 148	688 816	10.0	102 958	1 171 013	11.4	172 106	1 859 829	10.8
80-84	29 762	309 197	10.4	53 047	650 226	12.3	82 809	959 423	11.6
85岁以上	21 538	245 165	11.4	48 526	683 621	14.1	70 064	928 786	13.3

表63：2000年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老年人住院人数

年龄组	住院								
	男			女			共计		
	病例数	天数	平均治疗期	病例数	天数	平均治疗期	病例数	天数	平均治疗期
65-69	79 687	736 297	9.2	78 916	760 972	9.6	158 603	1 497 269	9.4
70-74	81 846	784 983	9.6	97 397	1 036 034	10.6	179 243	1 821 017	10.2
75-79	67 689	684 949	10.1	102 194	1 190 432	11.6	169 883	1 875 381	11.0
80-84	25 358	269 313	10.6	45 420	565 953	12.5	70 778	835 266	11.8
85岁以上	22 005	262 031	11.9	51 194	717 804	14.0	73 199	979 835	13.4

表64：1999年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老年人住院情况

年龄组	住院								
	男			女			共计		
	病例数	天数	平均治疗期	病例数	天数	平均治疗期	病例数	天数	平均治疗期
65-69	79 796	751 946	9.4	80 214	778 659	9.7	160 010	1 530 605	9.6
70-74	80 473	780 758	9.7	96 447	1 010 287	10.5	176 920	1 791 045	10.1
75-79	65 564	666 371	10.2	98 050	1 106 246	11.3	163 614	1 772 617	10.8
80-84	22 658	240 969	10.6	40 919	506 897	12.4	63 577	747 866	11.8
85岁以上	21 001	237 561	11.3	48 988	663 363	13.5	69 989	900 924	12.9

资料来源：捷克共和国健康资料和统计研究所。

表65：2002年因受伤、中毒和其他外因住院

年龄组	住院人数						平均治疗期			
	共计	占年龄组 的%	手术			手术的%	共计	手术		
			急救	其他	无			急救	其他	无
男										
65-69	3 228	1.7	525	655	2 048	36.6	10.0	10.4	12.6	9.1
70-74	3 396	2.1	522	632	2 242	34.0	10.8	11.6	12.3	10.1
75-79	3 132	2.7	494	569	2 069	33.9	11.9	12.9	14.5	10.9
80-84	1 905	3.6	307	320	1 278	32.9	12.1	13.0	13.7	11.5
85岁以上	1 685	6.2	279	249	1 157	31.3	12.1	11.2	14.6	11.7
共计	13 346	2.4	2 127	2 425	8 794	34.1	11.2	11.8	13.3	10.5
女										
65-69	3 879	1.7	685	980	2 214	42.9	11.0	11.3	11.8	10.6
70-74	5 703	2.1	1 008	1 283	3 412	40.2	13.4	12.0	14.1	13.5
75-79	7 462	2.7	1 311	1 502	4 649	37.7	14.5	12.8	14.6	14.9
80-84	6 056	3.6	1 084	1 127	3 845	36.5	15.8	12.6	15.4	16.8
85岁以上	6 113	6.2	1 203	1 085	3 825	37.4	15.7	12.2	15.7	16.8
共计	29 213	2.4	5 291	5 977	17 945	38.6	14.3	12.3	14.4	14.9

表66：2001年因受伤、中毒和其他外因住院

年龄组	住院人数						平均治疗期			
	共计	占年龄组的%	手术			手术的%	共计	手术		
			急救	其他	无			急救	其他	无
男										
65-69	3 063	1.6	499	593	1 971	35.7	10.0	10.7	11.6	9.3
70-74	3 207	1.9	502	608	2 097	34.6	10.8	10.4	14.3	9.9
75-79	2 891	2.5	446	541	1 904	34.1	11.8	12.1	14.0	11.1
80-84	1 463	3.2	267	218	978	33.2	12.2	11.3	15.0	11.9
85岁及以上	1 593	5.3	295	232	1 066	33.1	12.8	10.9	15.0	12.8
共计	12 217	2.2	2 009	2 192	8 016	34.4	11.3	11.1	13.7	10.7
女										
65-69	3 907	1.6	690	1 020	2 197	43.8	11.6	11.0	12.6	11.3
70-74	5 531	2.3	1 038	1 261	3 232	41.6	13.6	11.8	14.4	13.8
75-79	7 191	3.4	1 375	1 473	4 343	39.6	14.9	12.9	15.7	15.3
80-84	4 648	4.8	860	874	2 914	37.3	14.9	12.3	16.0	15.3
85岁及以上	6 156	7.6	1 282	1 090	3 784	38.5	15.6	12.1	15.9	16.8
共计	27 433	3.1	5 245	5 718	16 470	40.0	14.3	12.2	14.9	14.8

表67：2000年因受伤、中毒和其他外因住院

年龄组	住院人数						平均治疗期			
	共计	占年龄组的%	手术			手术的%	共计	手术		
			急救	其他	无			急救	其他	无
男										
65-69	3 386	1.7	544	636	2 206	34.8	10.2	10.9	12.1	9.5
70-74	3 228	2.0	484	592	2 152	33.3	10.7	11.9	13.3	9.8
75-79	2 954	2.6	482	505	1 967	33.4	11.8	12.4	14.4	10.9
80-84	1 213	3.1	209	159	.845	30.3	11.8	12.6	13.9	11.3
85岁及以上	1 520	4.5	305	215	1 000	34.2	13.6	12.9	15.5	13.3
共计	12 301	2.2	2 024	2 107	8 170	33.6	11.3	12.0	13.5	10.6
女										
65-69	4 143	1.7	729	987	2 427	41.4	11.8	11.5	12.7	11.6
70-74	5 602	2.4	1 000	1 239	3 363	40.0	13.5	12.0	14.0	13.7
75-79	7 160	3.4	1 300	1 456	4 404	38.5	15.0	12.6	16.3	15.3
80-84	3 833	4.6	736	708	2 389	37.7	14.9	12.3	16.2	15.3
85岁及以上	6 186	7.0	1 266	1 082	3 838	38.0	15.9	12.7	16.2	16.9
共计	26 924	3.1	5 031	5 472	16 421	39.0	14.4	12.3	15.1	14.8

表68：1999年因受伤、中毒和其他外因住院

年龄组	住院人数						平均治疗期			
	共计	占年龄组的%	手术			手术的%	共计	手术		
			急救	其他	无			急救	其他	无
男										
65-69	3 159	1.6	497	617	2 045	35.3	10.7	12.4	13.5	9.4
70-74	3 133	1.9	499	539	2 095	33.1	10.8	10.5	14.3	10.0
75-79	2 745	2.5	460	422	1 863	32.1	11.6	12.2	14.4	10.8
80-84	1 089	3.0	217	163	709	34.9	11.7	12.1	14.5	11.0
85岁及以上	1 571	4.7	326	229	1 016	35.3	12.0	11.7	15.7	11.3
共计	11 697	2.2	1 999	1 970	7 728	33.9	11.2	11.7	14.2	10.3
女										
65-69	4 013	1.6	749	970	2 294	42.8	12.0	11.2	13.0	11.8
70-74	5 183	2.1	964	1 108	3 111	40.0	13.1	12.5	13.9	13.0
75-79	6 923	3.4	1 393	1 425	4 105	40.7	14.5	12.6	16.0	14.7
80-84	3 583	4.6	771	681	2 131	40.5	15.7	14.0	16.7	16.0
85岁及以上	6 048	6.8	1 346	1 042	3 660	39.5	15.3	13.8	16.8	15.4
共计	25 750	3.0	5 223	5 226	15 301	40.6	14.2	12.9	15.2	14.3

资料来源：捷克共和国健康资料和统计研究所。

表69：按住院原因分列的65岁和65岁以上的住院妇女

疾病类型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病例数		病例数		病例数		病例数	
	绝对数	每10万妇女	绝对数	每10万妇女	绝对数	每10万妇女	绝对数	每10万妇女
传染和寄生性疾病	5 491	629.4	5 778	660.5	5 721	653.7	6 249	719.1
肿瘤	38 856	4 454.1	38 664	4 419.9	38 269	4 372.9	38 618	4 444.2
血液、造血器官和免疫	3 166	362.9	3 327	380.3	3 636	415.5	3 851	443.2
内分泌、消化道和其他	13 289	1 523.3	13 034	1 490.0	12 433	1 420.7	12 629	1 453.4
精神和行为失调	2 327	266.7	2 394	273.7	2 466	281.8	2 511	289.0
神经系统疾病	7 098	813.7	7 465	853.4	7 815	893.0	8 276	952.4
眼睛	25 784	2 955.7	25 718	2 939.9	26 828	3 065.5	28 524	3 282.6
耳朵	1 366	156.6	1 454	166.2	1 549	177.0	1 721	198.1
循环	117 080	13 421.0	120 239	13 745.1	121 510	13 884.5	121 908	14 029.3
呼吸	16 495	1 890.8	17 765	2 030.8	15 266	1 744.4	15 329	1 764.1
消化	38 028	4 359.2	38 484	4 399.3	37 832	4 322.9	38 507	4 431.4
皮肤	4 370	500.9	4 330	495.0	4 474	511.2	4 602	529.6
肌肉和骨骼	28 385	3 253.8	29 391	3 359.8	29 428	3 362.6	31 775	3 656.7
泌尿和生殖系统	19 249	2 206.5	19 444	2 222.7	19 602	2 239.9	20 506	2 359.9
先天性缺陷、畸形和染色体异常	197	22.6	173	19.8	161	18.4	206	23.7
未列入其他地方的症状和结果	12 531	1 436.4	14 359	1 641.4	15 625	1 785.4	18 016	2 073.3
受伤、中毒和其他外因	26 239	3 007.8	26 921	3 077.5	27 423	3 133.5	29 200	3 360.4
影响健康和到保健机构就诊的因素	4 667	535.0	6 181	706.6	6 798	776.8	7 750	891.9
共计	364 618	41 796.7	375 121	42 881.9	376 836	43 059.7	390 178	44 902.2

乳腺癌检查

263. 每个成年妇女都有权在列入乳腺癌筛查方案中的机构接受预防性乳腺检查。一般健康保险的付款取决

于妇女是由妇产科医生检查还是由普通医生检查。45-69岁的妇女每两年进行一次由一般健康保险付费的检查。由于第57/1997号预防性检查法令修正案于2002年8月1日生效，自2002年10月以来，捷克共和国进行了乳房X线照片检查。在过去的12个月里，45至69岁的妇女（卫生部预防性方案的目标群体）中有26.3%拍摄了乳房X线照片（资料来源：健康资料和统计研究所，第56/2003号最新资料）。

264. 除了年龄原因之外，医生可以患乳腺癌的风险增大为由建议进行乳腺检查。⁸²如果根据精神科医生的诊断，病人患了急性神经性癌症恐惧症，精神科医生也会建议进行乳腺检查。在这种情况下，公共卫生保险公司也会支付检查费。未经普通医生或妇科医生建议的妇女也可以进行乳腺检查，满足上述条件的所有其他成年妇女都可以进行乳腺检查。40岁以上妇女在一年内可以进行多次检查。但在这些情况下，妇女应自费进行检查。

265. 如果妇女希望在比医生或检查方案建议的短的时间内到另一同类机构咨询或检验某一机构的检查结果，她们也要自费进行后续检查。这种后续检查是否合适，要由最近看病的诊断医师来决定。

宫颈癌检查

266. 捷克共和国的宫颈癌发病率很高，这主要是因为接受预防性检查的妇女很少。捷克共和国的实验室质量不太好，医生在使用阴道镜方面也缺乏经验。执业的妇产科医生不一定要建议患者接受检查。据统计，18%以上的患者根本不找医生看病。

与怀孕、分娩和围产期有关的服务；怀孕和哺乳期的饮食（第二款）

267. 产前门诊通过一对一面谈和医疗手册，为妇女提供了相关医疗机构可能提供的各种机会。另一种选择是产前培训班，伴侣也可能从中获得知识并获准进入产房和观看录像。妇女也可以通过因特网获得资料，各个网站都提供各个卫生设施提供的普通和专业知识。根据服务信息，妇女可以决定在分娩之前接受哪些服务。每个孕妇还可以选择在哪家卫生设施分娩。

268. 卫生部与BENY电视公司一起就分娩主题拍摄了系列电视片“我为自己做些什么，在一生当中如何做个女人”。该节目由捷克电视台在2002年下半年播放。

269. 目前，提出匿名分娩要求的人极少。2003年，阿什儿童保健所收到了六份匿名分娩申请，其中只有四人匿名分娩。三个婴儿被遗弃后让人领养，另一个婴儿由母亲抚养。

270. 出生率（活产）下降是一种消极发展态势。1996年的死亡人数已经超过出生人数，人口自然减少也未

⁸² 对于在专业场所诊断出BRCA1和BRCA2基因突变的患者，如果患者的直系女性亲属中至少有一人患乳腺癌，或根据肿瘤遗传场所的另一项具体建议，也要对这种患者进行检查。

能由移民来抵消。死产和婴儿死亡率下降呈现出积极的态势。另一种积极现象就是堕胎数量持续减少，尽管这与出生率和所记录的怀孕下降分不开。

表70：按妇女年龄分列的生育率、每1 000名妇女的活产数

年龄组/年份	1995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15-19	24.9	18.0	16.4	15.3	13.2	11.4
20-24	102.3	85.5	80.0	72.6	67.8	60.8
25-29	81.4	82.7	84.8	86.4	90.5	91.5
30-34	35.2	36.2	37.5	39.4	43.1	48.0
35-39	10.6	12.0	12.7	13.1	14.4	15.2
40-44	1.7	1.7	1.8	1.9	2.1	2.5
45-49	0.1	0.0	0.0	0.1	0.1	0.1
15-49	36.0	34.3	34.5	34.3	35.0	35.1

表71：育龄妇女（15-49岁）的人数

年份	1999	2000	2001	2002
妇女人数	2 609 889	2 595 195	2 568 283	2 548 024

表72：捷克共和国的堕胎数量——绝对数

堕胎总数（包括异位和宫外孕）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52 103	47 370	45 057	43 743
其中仅指捷克公民	流产	10 824	10 972	10 769	10 853
		37 157	32 530	30 358	28 850
		其中因为健康原因	7 634	6 338	5 877
					5 429

表73：捷克共和国的堕胎数量——折算为每100名育龄妇女（15-49岁）

堕胎总数（包括异位和宫外孕）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19.96	18.25	17.54	17.17
其中仅指捷克公民	流产		4.15	4.23	4.19
	UPT	共计	14.24	12.53	11.82
		其中因为健康原因	2.93	2.44	2.29
					2.13

表74：因怀孕、分娩和围产期而住院的妇女

诊断组/MKN-10检查	1999		2000		2001		2002	
	住院人数		住院人数		住院人数		住院人数	
	绝对数	每10万名 妇女	绝对数	每10万名 妇女	绝对数	每10万名 妇女	绝对数	每10万名 妇女
宫外孕	2 472	46.8	2 346	44.5	2 328	44.2	2 228	42.6
流产	5 743	108.8	5 558	105.4	5 544	105.2	5 089	97.2
药物堕胎	17 422	330.0	16 138	306.0	15 127	287.0	14 856	283.7
通过堕胎终止的其他妊娠	7 173	135.9	7 836	148.6	7 497	142.3	7 872	150.3
分娩时和围产期积水	1 730	32.8	1 840	34.9	1 942	36.9	2 119	40.5
与怀孕有关的其他疾病	16 534	313.1	16 621	315.2	16 225	307.9	16 799	320.8
护理患有与分娩有关的疾病的 母亲	13 988	264.9	13 603	258.0	13 748	260.9	14 352	274.1
分娩并发症	4 066	77.0	4 322	82.0	4 394	83.4	4 185	79.9
一胎自然分娩	69 115	1 309.0	69 622	1 320.3	70 662	1 340.9	71 252	1 360.8
其他分娩方式	11 253	213.1	13 005	246.6	12 894	244.7	14 173	270.7
与分娩有关的并发症、NJ	1 073	20.3	1 110	21.0	1 154	21.9	1 191	22.7
怀孕、分娩和围产期	150 569	2 851.7	152 001	2 882.5	151 515	2 875.1	154 116	2 943.3

获得便宜而安全的避孕措施

271. 某些保健保险公司根据其保险政策支付不同金额的避孕费用。

表75：使用医生建议的避孕措施的妇女人数

捷克共和国	采用避孕措施的妇女（截至12月31日）					
	绝对数			占15-49岁妇女的%		
	共计	其中		百分比共计	其中	
		激素避孕	宫内避孕		激素避孕 %	宫内避孕%
1999年	972 035	781 417	190 618	37.3	30.0	7.3
2000年	1 009 402	826 047	183 355	39.0	31.9	7.1
2001年	1 084 432	908 285	176 147	42.2	35.3	6.8
2002年	1 139 042	970 836	168 206	44.8	38.2	6.6

资料来源：[捷克共和国健康资料和统计研究所](#)。

272. 目前，捷克共和国妇女只能以健康为由并由病人提出书面申请才能绝育。这也只适用于18岁以上有一个以上子女的妇女、35岁以下有四个子女的妇女和35岁以上有三个子女的妇女。《公共保健法》（第20/1966号）指出，绝育只有在将要绝育的人同意或申请下，并在卫生部规定的条件⁸³下才能进行。目前正在起草的保健法涉及绝育问题。这包括出于健康原因或出于非健康原因在病人申请下的绝育，包括男子绝育。法律草案因此扩大了基于非健康原因的绝育机会，这包括社会、哲理和其他原因。

男子采用的避孕措施和自愿切除输精管方面的数据

273. 捷克共和国几乎没有男子自愿接受输精管切除术。这是因为受到了过时的管理条例的阻碍，尽管目前正在对其修正案展开辩论，但这些管理规章仍然有效。

274. 捷克共和国男子的避孕情况可以从避孕套的使用上做出估计，几乎为西欧和北欧国家的一半。研究显示，只有18%的夫妇在其第一次性交时使用避孕套。

275. 下表载有妇女滥用镇静剂和巴比妥酸盐的资料（2002年）：

⁸³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卫生部1971年12月17日关于绝育的指示。

表76：1999-2003年镇静剂和巴比妥酸盐的滥用情况

精神药物 ——病人的“活卡片索 引”	年龄组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镇静剂，安眠药 ——共计	0-14	3	3	0	1	1	2	0	1
	15-19	137	72	39	33	46	52	29	42
	20-29	234	172	131	130	217	201	214	300
	30-39	162	184	134	162	279	228	271	432
	40岁及40岁以上	146	263	174	318	300	461	365	638
	共计	682	694	478	644	843	944	879	1 413
巴比妥酸盐	0-14	1	0	0	0	0	0	0	0
	15-19	11	8	11	8	11	15	6	9
	20-29	23	24	30	33	65	40	26	32
	30-39	20	25	26	24	53	23	20	34
	40岁及40岁以上	29	44	38	62	41	61	29	66
	共计	84	101	105	127	170	139	81	141
苯并二氮杂片	0-14	1	1	0	0	1	2	0	1
	15-19	122	52	15	11	16	26	13	21
	20-29	179	99	52	59	57	68	87	88
	30-39	117	116	63	78	74	101	92	140
	40岁及40岁以上	64	133	66	147	90	209	119	213
	共计	483	401	196	295	238	406	311	463

资料来源：捷克共和国健康资料和统计研究所。

表77：按使用精神药物情况分列的捷克共和国的病人（见附件）

第十三条

在经济和社会生活其他领域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措施

276. 监测期内（b）项和（c）项所涉领域没有发生变化。

领取家庭津贴的权利（（a）项）

277. 育儿补贴——领取资格属于亲自、长期且适当照顾至少一名四岁以下子女的父母一方（如果儿童为长期残疾或严重残疾，则为七岁）。该法律原有的措辞使得此项权利取决于有报酬工作的收入。如果父母一方的收入超过《国家社会支助法》规定的界限，父母则失去这种资格。《国家社会支助法修正案》取消了将收入多少作为分配育儿补贴的条件的做法，有报酬的工作不再作为领取资格的条件来监测。⁸⁴父母可以交替照顾子女并因此领取该补贴。⁸⁵目前，补贴额为该父母个人需求额的1.1倍。⁸⁶

第十四条

消除农村地区对妇女歧视的措施

278. 有关下文第284段，相关条款中介绍了具体款项所涉领域里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

279. 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妇女在法律上拥有与居住在捷克共和国其他地方的妇女相同的权利。然而，根据现有的研究结果，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妇女的地位及其就业机会和就业中的机会实际上在恶化。这种境况与农村地区的发展有关，农村地区的人口正在减少且在向城镇移民，人口在老化而且农村缺少第三产业的发展。

280. 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合作实施了人力资源开发方案（PALMIF基金），该方案的一个目标就是增加农村地区的妇女就业。这些项目主要侧重于难以在劳动力市场上安置的人——子女在15岁以下的母亲、资历低的人、残疾人、失业大学毕业生、长期失业者、少数民族成员、50岁以上者等。

281. 2001年，农业部与捷克妇女协会合作，组织了农村妇女大会，2002年，捷克妇女协会举行了关于农村妇女活动这一主题的大会。农业部与天主教妇女联盟一起还组织了题为“小城镇和农村妇女”的国际研讨会。作为“ACCESS 99”项目的一部分，捷克妇女协会参加了为期十二个月的、名为“居住在农村的妇女的活动——

⁸⁴ 经修订的、修订第 117/1995 号法律的、关于国家社会支助的第 453/2003 号法律。

⁸⁵ 2001 年 9 月 30 日生效的《国家社会支助法修正案》（第 271/2001 号）使得照顾幼儿的家长能够帮助提高家庭生活水平。在此之前，该法不给予参加有报酬工作且这些活动带来的净收入超过《关于最低生活需求的法律》规定的个人需求数额的父母育儿补贴。该修正案将这一界限提高到个人需求数额的 1.5 倍。给予照顾子女的父母的育儿补贴数额与最低工资或平均收入仍有差距。

⁸⁶ 依据《关于最低生活需求的法律》（第 463/1991 号），数额为 2 320 捷克克朗。

提高农村妇女对商业机会的认识——农村旅游、振兴农村地区”的项目。劳动和社会事务部与农业部也参加了该项目。

282. 2003年，农业部为在林业行业工作的妇女举办了第七届国际会议，此次会议的主题是欧洲林业经济区的林业经济。这是为在国家林业行业管理部门工作的妇女举行的工作会议。瑞典林业和狩猎行业妇女国际会议是准备就类似的主题举行的另一次会议。此次会议的实质性内容将是共同了解这一行业的妇女地位问题。

第十五条

283. 监测期内没有任何变化。

第十六条

在涉及婚姻和家庭关系的所有问题上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措施（第一款）

284. 监测期内（a）、（b）、（d）、（e）、（h）项和第二款所涉领域没有任何变化。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的平等权利和义务（（c）项）

285. 1998年《家庭法》对离婚率产生的重要影响就是大幅度缩短了离婚诉讼程序的期限。如果当事人能证明他们已经安排好离婚之后的财产关系，而且法院已经依法批准了涉及子女监护的协议，法院不会再继续证实。

表78：离婚申请数和批准离婚数

离婚申请数	批准数
1999年-29 610	1999年-23 657
2000年-34 946	2000年-29 704
2001年-36 694	2001年-31 586
2002年-36 665	2002年-31 758

表79：离婚指数和总离婚率

时期	中间状态	结婚	离婚	离婚指数 ¹	粗离婚率 ²
1996-2000年	10 294 943	275 571	151 302	54.9	2.9

¹ 每100个婚姻中的离婚数；² 每1 000人中的离婚数。

表80：按妇女年龄分列的离婚

年份	共计	年龄							
		19岁以下	20-24岁	25-29岁	30-34岁	35-39岁	40-44岁	45-49岁	50岁以上
1995	31 135	203	5 849	6 695	5 596	4 577	4 153	2 503	1 559
2000	29 704	49	3 054	7 096	5 733	4 728	3 644	2 944	2 456

表81：按婚姻破裂原因分列的离婚

婚姻破裂的原因		1995年	2000年
女方的原因			
共计		31 135	29 704
婚姻考虑不周		1 399	667
酗酒		225	144
不忠		3 277	1 676
忽略家庭、遗弃		574	370
虐待、犯罪行为		47	25
性格、观点和兴趣不和		15 550	14 573
健康原因		165	81
性生活不和谐		527	181
其他原因		3 923	7 903
法院没有归因过错		5 448	4 084
男方的原因			
共计		31 135	29 704
婚姻考虑不周		1 385	656
酗酒		2 915	1 719
不忠		4 002	2 371
忽略家庭、遗弃		2 279	1 569
虐待、犯罪行为		647	481
性格、观点和兴趣不和		15 179	13 967
健康原因		155	85
性生活不和谐		514	168
其他原因		2 905	6 626
法院没有归因过错		1 154	2 062

表82：按婚姻存续时间分列的离婚——结构

平均年限	结婚年限									
	0	1	2	3	4-5	6-7	8-9	10-14	15-19	20年以上
1995-1999	0.8	3.8	5.7	6.6	13.6	12.2	10.2	17.9	12.3	16.9
2000	-	4.3	5.5	6.0	10.6	10.5	10.7	20.8	12.8	18.9

表83：15-49岁妇女的离婚率

年份	15-49岁共计	以下年龄每1 000名妇女的离婚数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1995	19.1	16.4	32.1	26.6	20.6	16.8	13.2	7.7
2000	11.3	16.7	32.5	27.5	22.7	18.2	14.2	9.8

表84：按接受抚养子女年龄分列的离婚——结构

子女数目	1995年	2000年
1	58.3	58.1
2	36.2	36.8
3	4.7	4.3
4	0.7	0.7
5+	0.2	0.1

表85：退休前年龄的男女的家庭状况（占50-59岁男女总数的%）

性别/状况	单身	已婚	离婚	寡（鳏）居
女	3.0%	53.4%	14.2%	10.1%
男	6.0%	79.2%	12.6%	2.0%

核算为100%——待定 资料来源：捷克统计局，《2001年妇女概况》。

表86：退休年龄的男女的家庭状况（占60-79岁男女总数的%）

性别/状况	单身	已婚	离婚	寡（鳏）居
60-64岁妇女	2.6%	64.4%	10.0%	22.9%
60-64岁男子	4.1%	83.2%	8.1%	4.4%
65-69岁妇女	2.3%	53.7%	8.6%	35.2%
65-69岁男子	3.6%	83.0%	5.9%	7.3%
70-74岁妇女	2.6%	39.5%	7.7%	50.0%
70-74岁男子	3.3%	79.7%	4.6%	12.2%
75-79岁妇女	3.2%	25.3%	6.7%	64.7%
75-79岁男子	3.3%	74.2%	3.6%	18.8%

核算为100%——待定 资料来源：捷克统计局，《2001年妇女概况》。

在监护和收养子女领养方面的平等权利和义务或国家法律中的类似规定（(f)项）

表87：受抚养子女的人数

受抚养子女人数	母亲	父亲	共同照顾	其他人
1999年	15 723	892	140	455
2000年	17 520	1 071	174	656
2001年	18 231	1 219	218	519
2002年	19 978	1 399	305	559

表88：有子女者的离婚数目及子女人数

有未成年子女者的离婚数目及子女人数	1	2	3+	共计
1999年	8 199	5 248	730	14 177
2000年	11 084	7 015	968	19 067
2001年	11 940	7 586	1 023	20 549
2002年	11 756	7 667	989	20 412

286. 2002年，Světlá nad Sázavou监狱为有未成年子女的女囚犯开辟了专区。这是捷克监狱中的第一个这种专区。这是为被认定有罪的妇女——母亲建立的，她们被囚禁在监狱中但又承担了监护责任，其子女年龄在一至三岁。在例外情况下，为了维护家庭关系，这一规定也可以扩展至五岁儿童的母亲。监狱条件使得母亲能够行使所有育儿权。⁸⁷

与丈夫平等的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或工作的权利（(g) 项）

287. 《生育、婚姻、死亡登记、姓名和姓氏法》（第301/2000号）最新规定少数民族妇女可以使用不符合捷克语语法规则的姓氏。妇女的姓氏应该在出生、结婚和死亡登记中使用并按照捷克语语法规则使用缩略语。按照国际条约的要求，允许妇女在符合捷克语语法规则的姓氏旁边加上不符合捷克语语法规则的名字。姓氏持有人只能使用这两种形式中的一种，她应该在通过登记文件提交的申请中做出选择。目前，惟一允许妇女使用不符合捷克语语法规则的名字的国际条约是《关于保护少数民族成员的公约》。

⁸⁷ 带子女的母亲拥有带浴盆的卧室、拥有可以做饭的厨房、可以为子女做饭的厨房、拥有洗涤设施、洗衣房和游艺室。室外有儿童操场，并配有沙堆、秋千和攀登架。在第二区完工后，可以满足 15 名妇女和 30 名儿童的需要。

表7：对于贩卖人口、拉皮条、绑架、贩卖儿童、人身伤害、敲诈、限制个人自由、剥夺他人个人自由、剥夺得国外等罪犯的调查

2003年

罪名	事件			猥亵						罪犯						被起诉、调查的人			
	共计	完成的调查 ⁸⁸	正在进行中的调查 ⁸⁹	数目	补充	喝醉酒	其中酗酒	惯犯	儿童	15-18岁	18-25岁	共计	惯犯	儿童	15-18岁	妇女			
故意造成人身伤害	6 853	6 356	612	5 694	294	1 370	1 341	2 267	221	337	553	6 222	2 263	242		474			
敲诈	1 835	1 713	168	1 500	39	88	80	706	169	147	305	1 411	525	166	123	92			
限制和剥夺他人个人自由	521	489	54	401	18	43	37	139	40	26	63	368	99	54	27	26			
暴虐地对待受监护人	137	131	13	130	8	15	14	44	0	1	1	144	40	0	1	53			
强奸	646	593	74	494	20	85	80	235	8	18	25	417	179	9	11	2			
对受抚养人进行性虐待	111	107	4	107	4	5	5	56	0	0	0	78	38	0	0	2			
对他人进行性虐待	778	732	58	694	14	24	18	198	106	159	262	622	151	99	161	39			
对受抚养人进行商业性虐待	1	1	1	0	0	0	1	0	0	0	1	1	0	0	0	0			
对他人进行商业性虐待	4	2	2	0	0	0	0	0	0	2	2	2	0	1	1	1			
贩卖妇女	10	10	1	9	3	0	0	4	0	1	1	19	5	0	1	5			
贩卖儿童	1	1	0	1	0	0	1	0	0	0	1	1	0	0	0	0			
绑架	14	14	0	14	1	2	2	6	1	0	1	18	7	1	0	6			

⁸⁸ 在统计期内，警察当局得出结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8条，调查确定和证实的事实指，犯罪行为已经犯下，有关案件已提交进一步调查，或通过简要预备诉讼程序提交检察官，或依据《刑事诉讼法》第159a(2)、(3)或(4)条推迟审理。

⁸⁹ 警察当局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8条调查的案件的所有事实（不论统计期）。

2002年

罪名	侦破			罪犯			被起诉、调查的人		
	事件	数量	%	补充	酗酒	惯犯	儿童	少年	青年
故意造成人身伤害	7 321	6 034	82.42	25	1 331	2 113	231	313	534
敲诈	2 093	1 720	82.18	13	90	660	258	197	446
限制和剥夺他人个人自由	569	421	73.99	6	43	114	84	40	117
暴虐地对待受监护人	194	167	86.08	0	14	45	0	0	0
强奸	653	503	77.03	13	79	235	18	17	32
对受抚养人进行性虐待	117	108	92.31	0	3	44	0	1	1
对他人进行性虐待	894	803	89.82	0	32	198	91	182	270
对受抚养人进行商业性虐待	1	0	0.00	0	0	0	0	0	0
对他人进行商业性虐待	7	7	100.00	0	0	2	1	3	4
拉皮条	116	101	87.07	0	1	59	2	7	9
贩卖妇女	15	10	66.67	0	0	8	0	0	0
贩卖儿童	1	1	100.00	0	0	0	0	0	0
绑架	23	17	73.91	0	1	5	2	0	14

2001年

罪名	侦破				罪犯				被起诉、调查的人				
	事件	数量	%	补充	酒精	惯犯	儿童	少年	青年	共计	惯犯	儿童	少年
故意造成人身伤害	7 065	6 347	89.84	27	1 420	1 804	283	344	621	6 310	1 624	276	339
敲诈	1 908	1 707	89.47	8	72	564	399	173	556	1 447	394	275	160
限制和剥夺他人个人自由	718	604	84.12	5	42	135	131	67	193	486	79	114	50
暴虐地对待受监护人	138	138	100.00	1	9	45	0	1	1	132	40	0	1
强奸	562	464	82.56	8	77	206	5	16	20	407	154	7	14
对受抚养人进行性虐待	101	101	100.00	0	2	19	0	2	2	75	12	0	1
对他人进行性虐待	812	767	94.46	2	22	206	130	142	268	608	146	121	122
对受抚养人进行商业性虐待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对他人进行商业性虐待	2	1	50.00	0	0	0	0	0	0	1	0	0	0
拉皮条	150	146	97.33	0	0	47	0	4	4	133	38	0	3
贩卖妇女	27	25	92.59	0	0	10	0	0	0	26	10	0	0
贩卖儿童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绑架	16	16	100.00	0	1	9	0	0	0	12	6	0	0

2000年

罪名	侦破					罪犯			被起诉、调查的人				
	事件	数量	%	补充	酗酒	惯犯	儿童	少年	青年	共计	惯犯	儿童	少年
故意造成人身伤害	7 194	6 466	89.88	37	1 308	1 693	264	350	612	6 445	1 536	276	330
敲诈	1 979	1 731	87.47	14	89	555	340	183	515	1 499	388	258	115
限制和剥夺他人个人自由	596	482	80.87	10	61	120	59	17	75	410	76	80	18
暴虐地对待受监护人	148	146	98.65	0	12	31	0	2	2	141	25	0	1
强奸	500	408	81.60	8	63	153	15	20	34	360	122	20	23
对受抚养人进行性虐待	141	140	99.29	0	9	46	0	0	0	91	28	0	0
对他人进行性虐待	799	748	93.62	3	21	196	122	161	281	610	141	89	142
拉皮条	130	129	99.23	0	1	43	6	6	12	163	34	0	4
贩卖妇女	13	13	100.00	0	0	7	0	0	0	22	6	0	0
贩卖儿童	1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绑架	21	21	100.00	0	1	4	1	0	1	19	4	1	0

表21：各类学校中的学生人数：共计/女生/女生所占百分比；全日制学校和其他学习形式

	2002/2003			2001/2002			2000/2001			1999/2000		
	女生	共计	%									
ZŠ	501 385	1 037 372	48.33%	518 468	1 071 854	48.37%	533 548	1 102 057	48.41%	541 463	1 117 957	48.43%
女生总数	85 309	142 069	60.05%	82 576	137 752	59.95%	82 284	138 042	59.61%	75 559	127 738	59.15%
女生4年*	34 719	52 899	65.63%	33 737	51 772	65.16%	32 413	50 349	64.38%	24 729	38 801	63.73%
女生8年*	43 009	76 790	56.01%	39 795	71 074	55.99%	36 442	65 023	56.04%	32 413	57 792	56.09%
SOŠ, 实用学校	123 311	216 687	56.91%	122 745	213 963	57.37%	125 297	218 257	57.41%	106 990	185 331	57.73%
其中音乐学院	2 035	3 432	59.29%	2 038	3 363	60.60%	124 869	215 623	57.91%	2 020	3 394	59.52%
SOU、OU、U	75 373	212 426	35.48%	76 438	213 195	35.85%	73 494	205 721	35.73%	73 051	200 619	36.41%
VOŠ	18 666	27 584	67.67%	18 461	26 680	69.19%	18 490	26 605	69.50%	21 413	32 073	68.91%

* 只是全日制学校。

表77：按使用的精神药物分列的捷克共和国的病人

精神药物 病人的“活卡 片索引”	年份	年龄组										共计	药物	中毒	肉体 和精神 伤害	依赖		
		0-14岁		15-19岁		20-29岁		30-39岁		40岁及40岁以上				注射给药	机能失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行为		
合法的精神药物																		
	1999	9	4	306	92	3 285	964	6 037	2 431	9 446	3 520	19 083	7 011		3 560	4 530	18 004	
	2000	5	2	344	95	3 377	1 072	5 803	2 335	10 033	3 955	19 562	7 459		3 166	4 692	19 163	
酒精	2001	22	9	350	152	3 479	1 247	6 327	2 945	9 958	4 093	20 136	8 446		2 773	4 048	21 761	
	2002	9	6	242	76	2 817	961	5 822	2 301	9 297	3 869	18 187	7 213		2 511	3 703	19 186	
	1999	0	0	168	73	330	197	302	262	284	285	1 084	817		33	331	1 537	
	2000	17	13	64	38	185	134	206	175	281	164	753	524		7	221	1 049	
烟草	2001	17	5	66	37	455	98	183	148	188	126	909	414		13	203	1 107	
	2002	3	1	61	19	184	125	246	178	402	314	896	637		9	155	1 369	
非法的精神药物																		
	1999	4	1	582	331	1 021	409	165	69	39	45	1 811	855	906	363	629	302	1 735
	2000	0	1	477	258	1 752	729	386	74	99	39	2 714	1 101	1 818	753	512	327	2 976
鸦片制剂和 类鸦片制剂—— 共计	2001	3	1	411	259	2 050	759	465	173	133	82	3 062	1 274	1 862	815	351	985	3 000
	2002	4	2	319	214	1 828	828	471	112	175	76	2 797	1 232	1 271	596	297	242	3 490
用鸦片和类 鸦片制造的 海洛因	1999	1	1	346	201	860	344	93	30	15	11	1 315	587	847	340	515	195	1 192
	2000	0	0	380	195	1 528	645	300	51	65	12	2 273	903	1 438	693	380	256	2 540
镇静剂和安 眠药——共 计	2001	3	1	291	172	1 792	635	358	116	80	16	2 524	940	1 715	763	231	822	2 411
	2002	0	0	236	164	1 470	733	339	80	123	26	2 168	1 003	1 130	547	165	159	2 847
	1999	3	3	137	72	234	172	162	184	146	263	682	694	6	7	533	163	680
	2000	0	1	39	33	131	130	134	162	174	318	478	644	10	7	281	197	644
	2001	1	2	46	52	217	201	279	228	300	461	843	944	8	2	297	309	1 181
	2002	0	1	29	42	214	300	271	432	365	638	879	1 413	16	10	485	615	1 192
兴奋剂—— 共计	1999	5	2	474	366	938	619	178	50	14	15	1 609	1 052	703	373	570	333	1 758
	2000	3	3	435	310	1 338	536	383	75	57	29	2 216	953	1 281	552	644	393	2 132

	2001	4	1	351	251	1 659	528	437	110	60	14	2 511	904	1 596	531	414	806	2 195
	2002	5	6	312	233	1 351	607	400	103	157	11	2 225	960	1 129	393	407	331	2 447
兴奋剂中的 甲基安非他 明	1999	5	2	408	325	786	569	147	42	9	5	1 355	943	607	336	510	248	1 540
	2000	1	1	319	260	1 200	459	342	56	47	10	1 909	786	1 154	516	511	333	1 851
迷幻剂	1999	3	1	244	194	1 322	429	376	87	54	8	1 999	719	1 279	459	299	731	1 688
	2000	4	3	253	182	1 155	518	364	86	149	5	1 925	794	1 065	358	327	282	2 110
溶剂	1999	3	0	46	20	48	12	4	0	3	0	104	32	1	2	70	21	45
	2000	1	0	66	33	96	33	12	0	3	0	178	66	3	0	97	38	109
	2001	0	0	42	23	82	24	10	0	1	0	135	47	0	0	55	17	110
	2002	1	2	55	25	78	44	7	13	7	0	148	84	0	0	62	35	135
	1999	16	2	104	27	68	13	24	1	8	0	220	43	1	0	144	41	78
	2000	11	1	103	15	100	9	24	1	14	2	252	28	0	0	139	44	97
	2001	18	6	74	14	132	34	23	0	9	0	256	54	1	0	87	43	180
	2002	10	4	73	8	123	8	23	0	12	0	241	20	0	0	76	35	150
非法药 物——共计	1999	69	31	2 027	1 128	3 229	1 573	809	437	299	385	6 433	3 554	1 815	821	3 232	1 178	5 577
	2000	39	23	1 840	941	4 402	1 750	1 148	378	429	473	7 858	3 565	3 402	1 433	2 598	1 424	7 401
	2001	65	26	1 509	929	5 255	1 893	1 521	602	626	624	8 976	4 074	3 809	1 498	1 946	2 525	8 579
	2002	47	35	1 528	901	5 096	2 318	1 724	824	930	800	9 325	4 878	2 810	1 173	2 162	1 615	10 426
“活卡片索 引”中的病人 总数	1999	78	35	2 501	1 293	6 844	2 734	7 148	3 130	10 029	4 190	26 600	11 382	1 815	821	6 825	6 039	25 118
	2000	61	38	2 248	1 074	7 964	2 956	7 157	2 888	10 743	4 592	28 173	11 548	3 402	1 433	5 771	6 337	27 613
	2001	104	40	1 925	1 118	9 189	3 238	8 031	3 695	10 772	4 843	30 021	12 934	3 809	1 498	4 732	6 776	31 447
	2002	59	42	1 831	996	8 097	3 404	7 792	3 303	10 629	4 983	28 408	12 728	2 810	1 173	4 682	5 473	30 981
“死卡片索 引”中的病人 总数	1999											66 671	21 122					
	2000											71 460	22 157					
	2001											73 514	26 711					
	2002											73 913	25 501					